

Vol.4 No.1

第4卷第1期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104年1月



本期要目

- 送刑路上：監所矯正人員述說戒護槍決之經驗 ----- 5
▶ 潘靖茹、簡美華
- 以法國矯正機構的經驗探討人權在監獄中的挑戰與適當施用之
相關條件。 ----- 37
▶ 盧艾雯
- 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再犯數字背後的意義 ----- 74
▶ 蔡震邦
- 監獄衛生工作新模式
— 談健康監獄 ----- 107
▶ 李建明、洪麗玲
- 人物特寫：小河滋次郎
— 監獄改革先驅學者 ----- 120
▶ 吳憲璋
- 2013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
「敦誼之旅」紀要 ----- 125
▶ 吳憲璋等
- 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活動紀實與經驗分享。 ----- 170
▶ 郭永凱

封面說明

2014 兩岸及香港矯正（懲教）實務研討會合影。
（本署周冠宇同仁提供）

Articles

- **Reactions to Executions among Taiwanese Correctional Officers** ----- 5
 - ▶ Ching-ju Pan, Mei-hua Chien
- **The Challenges and Applications of Human Right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France** ----- 37
 - ▶ Albane Lahlou
- **Is Abstinence Difficult? Reinterpreting Recidivism of the Drug Abuse Offender** ----- 74
 - ▶ Cheng-Pang Tsai
- **A New Model to Implement Health Prison Programs**
—Health-promoting Prison----- 107
 - ▶ Jane-Minge Lee, Li-Ling Hung
- **People Description: Ogawa Sikeziroo**
—The Pioneer of Prison Revolution----- 120
 - ▶ Shyan-Chang Wu
- **The Companionship Journey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 125
 - ▶ Shyan-Chang Wu et al.
- **The Activities Documentary and Experience Sharing of the 4th Corss-strait Arts and Crafts Exhibition by Agency of Corr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170
 - ▶ Yung-Kai Kuo



學術論著

送刑路上：
監所矯正人員述說戒護槍決之經驗
Reactions to Executions among Taiwanese
Correctional Officers

潘靖茹
簡美華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摘要

潘靖茹、簡美華

矯正人員目睹槍決、因應罪犯行刑之經驗，猶如生死教育之境教一般，彷彿也歷經一場生命教育。然現有的職前或在職訓練中缺乏相關課程，無法得知矯正人員處理該經驗之能力與資源是否充足，更不知此歷程對其影響。此研究期望能深入瞭解矯正人員戒護死刑犯槍決之心理歷程及其因應，以探討：(1) 矯正人員參與死刑執行的心理經驗？(2) 戒護槍決歷程對矯正人員個人之意義？

採用海德格所提出的詮釋現象學做為研究設計，以立意選樣方式邀請五位監所矯正人員進行二次深度訪談。經由主題分析法分析口述資料，顯示五位矯正人員歷經接收死刑執行通知、參與槍決，呈現「獨特經驗增專業」、「畢生難忘送刑路」、「多元因應釋重擔」三大主題。也發現，與死刑犯長期相處的歷程，矯正人員體悟「工作無個人價值」、「互動增生命真義」、「珍貴生命價無限」。依據研究結果，建議對於新進矯正人員面對死刑執行之準備與因應，特別是首次面對死刑執行與失落經驗的處理，宜提供職前和在職實務訓練，加強其認知因應能力及壓力預防技巧。未來研究方面，也值得深入探討傳統文化習俗、矯正人員個人特質與因應資源，在戒護死刑犯的工作歷程之影響。

Abstract

Yuan-Pei Wu , Mei-hua Chien

In Taiwan, little is known about the ways that correctional officers cope with the impact of an execution in jails, and little is known about their needs for support. Hence, the purpose of the current study was to explore reactions to exec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iwanese correctional officers. A hermeneutic-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was adopted to collect in-depth interview data from five Taiwanese correctional officers who are currently working work with death row inmates. The first significant category to emerge was characterized as “managing the impact of an execution,” and it included three themes: professional dignity, unforgettable experiences, and multiple coping strategies. Another category was characterized as “learning from work with death row inmates,” and it included three themes: job duty, inspiration of mutual learning, and valuing life. The paper concludes by discussing implications and makes recommendations for helping correctional officers deal with the impact of executions.

Keywords: death row inmates, Taiwanese correctional officers, execution

壹、緒論

對於死亡，人們總感到恐懼不安。美國矯正部門首長 **Morris** 見證八次死刑執行過程後，深深體會到 120 秒內看著一個生命消逝之震撼與所產生的內在衝擊（**Thigpen, 1993**）。負責死刑犯戒護的矯正人員，其工作職責除緩和死刑犯的焦慮不安和避免潛在暴力行為外，也可能因目睹死刑執行而影響身心健康。矯正人員如何因應此戒護歷程，而表現工作之專業性，目前仍甚少實證研究深入探究。

美國監所對於矯正人員在死刑執行前所採用的訓練課程，著重在教育矯正人員關於死刑犯有其不能逃避死刑之犯罪事實（**Vasquez, 1993**）。若從 **Bandura (2002)** 的道德機制（**moral agency**）來看，執行死刑的過程考驗著監所工作人員的道德疏離（**moral disengagement**）。因道德疏離，矯正人員執行死刑的行為可免除受到既存的社會價值與道德所評價，而降低內在譴責。這樣的認知歷程所產生的道德疏離，在國內的監所矯正人員工作中，仍屬未探討之範疇，也欠缺有關矯正人員對此歷程之觀點。矯正人員如何因應個別死刑犯之獨特需求，且在最後赴刑場路順利完成槍決任務，可謂其工作中難以逃避的職責與挑戰。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莊子言：「善生者，善死也」。反映生死教育乃透過瞭解死來學習生，也經由豐富生而不再恐懼死亡，這是一個動態的循環歷程（**施勝烽、龍紀萱、何建德, 2010**）。生死教育源自於生死學研究（**Life-and-Death-Studies**），強調可透過身教、言教和境教，探討與學習臨終關懷、宗教救贖和瀕死經驗等生死議題（**陳運星, 2009**）。

矯正人員目睹槍決、因應罪犯行刑之經驗，猶如生死教育之境教一般。也彷彿歷經一場生命教育，體會生命之價值與真諦。現有矯正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中，缺乏與生死教育相關之身教或言教課程，無法得知第一線工作人員因應該經驗之能力與資源是否充足，更不知生死教育之境教歷程對其影響。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矯正人員戒護死刑犯槍決之心理歷程及其因應，主要探討的研究問題：(1) 矯正人員參與死刑執行的心理經驗？(2) 矯正人員戒護槍決歷程對其個人之意義？

二、文獻探討

人們對死亡的恐懼常呈現二種方式：面對未知的致命迫害產生不安、已知致命的原因（王珍妮譯，2002）。矯正人員長期面對死刑犯對等待死亡之煎熬與恐懼不安，其責任與壓力可想而知。如何面對死亡始終是一個難題，因涉及了多向度情感及個人之因應效果。尤其是價值觀、與亡者的親疏關係、工作專業性等，皆會影響個人看待死亡的態度。

（一）因應他人死亡

常見的臨終心理反應六階段，依次為震驚與否認、憤怒、討價還價、憂鬱、接納，以及期待與希望（*expectation and hope*）（王珍妮譯，2002）。參考這六階段來看死刑犯在歷經死刑判決之震撼後，可理解其透過不斷上訴以爭取更多存活時間之意義。

矯正人員協助死刑執行時，過於真實之景象或許造成身心負向衝擊，卻也可能因順利達成安全戒護，在工作上感到短暫放鬆。專業人員的工作職責與臨終相關時，若情感涉入較深，或較密集互動者，有時會對其服務對象之死亡感到內疚或自責，抑或因承受過多壓力而影響工作

效能。猶如醫師常出現的反應，如：疲倦、睡眠問題、胃口改變、憤怒（Moore, Castle, Shaw, Stockton & Bennett, 2007）。

然專業人員面對死亡的態度並非全然負向，有些能以理性解讀工作環境中的生死議題，而減少心理壓力。如同 Martin（1993）所述，當死刑犯在電椅前向其表達感謝，並希望這個死刑執行過程不會造成內心嚴重影響時，此經驗使其日後執行死刑時，更能以從容態度因應之。

更值得注意的是，當矯正人員與死刑犯之互動愈頻繁、關係愈和諧，面臨槍決死亡之事實來臨時，可能出現情感與專業間錯綜複雜的矛盾感受。認知上如何調整，以平衡對死刑犯槍決執行之觀點，成為矯正人員個人適應的重要關鍵。

矯正人員也會因本身價值觀、信念，而對死刑犯的犯行或行為產生評價，甚至因同一監所內矯正人員間的合作分工，相互影響其戒護方式。就如同 Janssen 和 Macleod（2010）運用自我分類理論（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說明醫師對病患的態度，往往因其個人自我歸類、社會地位高低所存在的刻板印象，導致對病人之生死有積極照顧或冷漠旁觀二種反應。監所的權責劃分，常要求矯正人員的执勤態度要絕對服從，以確保囚情穩定。矯正人員得壓抑自身的真實想法、感受，或迫於職務壓力而採同樣方式對待死刑犯，或許也是自我分類的象徵。

死亡所觸發的感受因人、環境而異，專業人員之因應策略以認知因應、社會支持、心理諮商、逃避、靈性生活為主。在社會支持上，尋找具經驗的同事、信任的家人與朋友分享，或直接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所形成的安全網可抒發心理壓力與衝擊（Martin, 1993）。但矯正工作之倫理守則不允許涉及隱私之討論，加上親友對監所環境較為陌生，其獲得支持的程度亦可能因人而異。

藉由忙碌工作的逃避策略，也是專業人士常運用的方式（**Moore et al., 2007**）。或許短期內此種因應策略可見成效，但長期易有反效果。矯正機構理應建立抒壓管道，或提供完整的生死教育訓練，以增強矯正人員之應變能力。如參照美國所提供矯正人員參與槍決後之心理諮商、壓力因應訓練，或轉介心理衛生機構（**Vasquez, 1993**）。

不論中西方，尋求宗教或靈性支持，在祈求接納他人死亡上的意義深遠。監所普設傳統信仰之祈福設施，對神靈的敬畏表徵不僅穩定受刑人的情緒，也安定矯正人員本身對死亡之懼怕（**連啟元, 2010**）。一項研究也發現：護理人員常攜帶宗教象徵物，如一本聖經、一條佛珠或印有菩薩像的卡片，藉以帶來精神力量，甚或習佛領悟生命之真諦（**盧璧珍等人, 2008**）。信仰之力量，在面對死刑執行及死亡議題上確實有無可取代之價值。

上述因應策略雖不同，卻呈現了面對死刑戒護歷程中，其不可避免的議題是瞭解死亡、面對死亡、接受死亡。在監所封閉的工作空間，因應爭議性的死亡主題，實為矯正人員所面對的困境與挑戰。

（二）因應死刑執行

從生態觀點來看，死刑執行不只影響死刑犯而已，也同時涉及參與此歷程者。如一項研究（**Gil, Johnson & Johnson, 2006**）顯示，包含死刑犯家屬、朋友、親戚；處理執行程序的矯正人員、行政人員、諮商師、檢察官、法官、陪審團，甚至是參與行刑過程的記者。國內研究發現，執行槍決的法警內心經歷對死刑犯之愧疚、社會評價為劊子手之無奈後，逐漸以司法工具解讀個人工作，認為自己僅是檢察官、監所矯正人員等行刑共同體之一，其罪惡感才能稍獲解脫（**謝婷娟, 2003**）。

Bandura 提出的道德疏離機制已運用在軍人戰場殺敵之心理歷程



中，說明軍人透過此機制降低奪取敵方性命後內心之不安與道德譴責，此概念使特殊職業，如軍人與執行槍決之法警，暫時脫離道德規範（余一鳴、顏志龍，2011）。同樣地，面對死刑執行，矯正人員需要調整個人認知以適應，凸顯此工作之負荷。

直接執行死刑的工作易造成內心極大壓力與罪惡感，如憂鬱、惡夢、無力感，甚至對人性產生質疑。矯正人員各自在死刑執行過程所扮演之角色，個人的道德疏離機制會產生不同的功能，以助於矯正人員回應此專業工作之角色職責（Osofsky, Bandura & Zimbardo, 2005）。謝婷娟（2003）、Osofsky 等人（2005）的研究皆顯示：扣下板機之法警人員感受較高的剝奪感、非人性化感受，因此採用較多之道德疏離思維，在心中建立此工作符合經濟效益（減少死刑犯等待執行過程之花費）、滿足社會正義期待與道德的想法，方能接受自身的工作必須結束他人性命。相對而言，只負責戒護死刑執行者，可能出現較低的道德疏離機制。

目睹死刑執行之心理反應，也可能是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PTSD），因曝露於人為設計之死亡、死亡威脅或者嚴重受傷的事件時，感受到之震撼與創傷或許更加嚴重（Gil et al., 2006; Vasquez, 1993）。美國大部分監獄都設計完整的輔導程序，包括行刑前解釋執法目的、執行後提供參與者心理減壓團體或個別諮商，有些機構更要求矯正人員在執行後 72 小時內參加免費的個別諮商，以確保每位工作人員能儘快恢復身心狀態（Martin, 1993）。

矯正人員在較集權之監所工作環境中，具挑戰與變動性之戒護工作已是壓力。在戒護歷程中，矯正人員如何不斷調整生活與工作態度以適應，選擇策略因應死刑執行、內心衝擊和感受，在死刑犯的生與死之間體悟自身生命意義，構成獨特的死刑犯戒護經驗。

貳、研究方法

採海德格所提出的詮釋現象學做為研究設計，以理解監所矯正人員戒護死刑犯之經驗。依海德格的觀點，人的本質寓於個體的存在當中（熊偉，1994）。即使個體無法以科學方法的理解存在的意義，但經由詮釋與再理解的歷程，可進入昭然若揭的存在當中（高淑清，2001）。

誠如陳向明（2004）所述，做為一個質性研究方法，詮釋現象學探索了三個基本問題：理解人面對「我是誰」這個基本問題、研究者有其先前理解、理解何以成為可能。依據此有意識之探究歷程，矯正人員戒護死刑執行的經驗，能有詮釋之機會。且這樣的詮釋結果是發生於脈絡，與其生存之文化規範息息相關的（Cohen & Omery, 1994）。唯有藉著歷史與傳統，詮釋循環可以協助人們理解就是存有（畢恆達，1996）。對於矯正人員如何理解自身在戒護槍決及死刑執行之意義上，有機會得以詮釋。

語言也是海德格詮釋現象學的重要概念（嚴平譯，1996）。語言提供機會建構完整的文化視框，使人們彼此理解（余德慧，2001）。在訪談過程中理解語言所傳達之意義，透過整體—部分—整體之循環架構，能夠探索矯正人員戒護死刑犯之歷程，以洞悉其與環境、工作互動之意涵。

（一）研究對象

為取得豐富口述資料，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取符合訪談者：(1) 監所矯正人員，目前主責死刑犯戒護工作；(2) 具一年以上戒護死刑犯之經驗；(3) 曾參與或目睹槍決。此外，舉凡有下列任一條件，則予以排除：(1) 訪談期間內，因職務調動導致無法參與訪談；(2) 正服用精神藥物或有酗酒情形者，可能因認知功能而影響訪談進行者。

在取得五所收容死刑犯之監所同意後，將公文和邀請函寄達，並請有意願參與者主動聯絡研究者。邀請函內詳載研究目的、訪談方法、簽

署訪談同意書、研究對象有權利隨時中斷（或中止）訪談或退出研究，也可要求銷毀部份（或全部）之錄音檔和逐字稿等基本權益。

發文二週內共有十位回應，其中六位符合訪談條件。且從中隨機邀請一位試訪，做為修正訪談大綱和訪談進行方式之參考。

（二）研究工具

主要研究工具為研究者和訪談大綱。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含四部分：**(1) 基本資料**；**(2) 戒護死刑犯對矯正人員的影響**；**(3) 矯正人員參與死刑執行歷程**；**(4) 矯正人員因應死刑執行之策略**。此文係依據第一、三、四部分的訪談內容，加以分析整理而成。

（三）口述資料蒐集

以深度訪談法，針對每位受訪者進行至少二次個別訪談，每次訪談約 **60-90** 分鐘，二次訪談間約隔七天。第一次訪談前，先逐一解釋此研究之目的、訪談程序、參與研究之權利，並簽署同意書。訪談係從工作經歷、戒護經驗，然後深入探詢戒護死刑犯之歷程。第二次訪談時，先摘述前次訪談內容，再進一步訪談未探索之問題。

（四）資料分析

由於詮釋現象學的分析目的在於探索意義、理解意義之脈絡和其複雜性，以期獲得當事人對於現象之掌握（丁興祥、張慈宜、曾寶瑩、王智勇、李文玫譯，2006）。在詮釋矯正人員戒護死刑犯之口述資料時，依循高淑清（2001）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口述資料之分析過程，始於初次閱讀訪談逐字稿時，將具有意義的字句編碼，並思索適切的意義單元以命名，以形成初步次主題、共同主題。再透過不斷修改後彙整次主題、共同主題後，依照整體—部分—整體之循環架構使其戒護槍決經驗得以顯現。亦邀請一位熟諳質性研究者，協助檢核一份訪談逐字稿編碼，以增進口述資料分析的可信度。

參、研究發現

基於研究倫理及匿名性，分別以立凡、阿澤、阿平、阿正和品溫稱呼五位矯正人員。其年齡為 45-50 歲，戒護死刑犯的平均年資為五年以上。皆具高中職學歷，且多數已婚育有子女，其宗教信仰主要是道教。於監所服務年資平均 18 年以上，工作期間曾經驗新收舍房、重刑犯和死刑犯舍房、隔離舍房、工場等工作。深度訪談之口述資料分析，主要呈現在參與槍決之歷程、戒護歷程悟生命二大類屬。

一、參與槍決之歷程

為使死刑執行順利，槍決命令往往在執行數小時前送達。五位矯正人員歷經接收死刑執行通知、參與槍決，呈現獨特經驗增專業、畢生難忘送刑路、多元因應釋重擔三大主題。

（一）獨特經驗增專業

矯正人員因其工作角色與特性，首次參與死刑執行之經歷，增加了專業知能，也因而減少對於槍決歷程的好奇。

1. 崗位獨有齊參與

死刑犯執行槍決前，均監禁在二審看守所內，矯正人員因戒護職務而有機會參與。阿正說：「看到底死刑是怎麼執行，很多管理人員都沒有看過，因為二審所才可以看到，又不一定可以遇到」（II：1569-1574）。阿平評述：「來二審所，你沒有進去體驗一次這個，你都白待在這裏了」（II：1556-1558）。阿正也補充：「有的做到典獄長、做到所長，有時候還沒有看過執行死刑」（II：1586-1587）。

死刑的執行，仰賴監所團隊合作，以確保每個階段零疏失。如同

立凡所述：「今天有上班，今天要那個你就要參加……會分配勤務，門口都要站人」（II：639-643）。品溫也說：「幾乎要全部去，第一戒護、第二維繫刑場的安全」（II：665-676）。除工作分工與個人角色期許外，團隊合作的原則也相當重要。品溫認為：「這個是大家要一起面對的一個議題，大家要同心協力」（II：700-701）。

2. 心生好奇探究竟

刑場槍決的軼聞不斷，若身歷其境，可一窺究竟。阿平談到：「第一次沒有經歷是道聽胡說，講的也不一定是對的，進去了解一下其實也還好」（II：1633-1636）。阿正回想首次參與執行：「我是因為好奇」（II：1564）。阿平也敘述：「體驗一下執行的過程，人即將要死會有什麼反應」（II：1556-1562）。對未知的探索與好奇，驅使矯正人員進入刑場體驗最真實的情境。

然而，窺知槍決的好奇心終究有其底線。若適逢自身戒護多年的死刑犯將槍決，多數會因心情複雜，而傾向選擇離開刑場。阿平說：「會把他押上去救護車，可能我就返回，我沒有可能再跟他過去……有的時候心情覺得怪怪的」（II：1653-1658）。或許，不捨早已取代了好奇。如立凡所言：「有時候沒有幾個願意進去看……這是我們的工作，用一用早一點休息這樣而已」（II：670-676）。參與幾次槍決、熟悉執行歷程、好奇心獲得滿足後，如何在職責和無奈中調適心境，成為工作難題之一。

（二）畢生難忘送刑路

從舍房至刑場這最後路程，遠比想像中漫長。死刑犯的一舉一動，牽動著戒護安全，每個環節都十分重要。初次體會怵目驚心的槍決畫面，在肅殺的氛圍和槍響中伴隨著質疑與恐懼，一幕幕深烙腦海。

1. 最後路程見百態

矯正人員必須冷靜判斷死刑犯得知死訊後的反應，以利隨機應變。立凡說：「有時候他們都會愣一下，有時候會要求主管讓我抽一根菸……我們都會通融他啦」（II：518-522）。多數矯正人員願意在安全之前提下，滿足其最後要求。

回想戒護槍決的歷程，多數矯正人員記憶猶新。阿平描述：「要執行，進去舍房就是要手銬腳鐐都要先戴上，再拖出來」（II：1030-1032）。阿正也說：「他們就東西整理一下，自己走出來。如果不甘願，他不出來的，就必須把他抓出來」（II：1548-1552）。

即使是最後一段戒護，矯正人員也觀察到死刑犯間不同的因應態度。品溫說：「看過最兄弟的，他就提早去執行，這種我蠻欣賞……做這些事，他也承認了，也不跟你囉哩叭唆」（II：648-652）。阿平也談及印象深刻的執行過程：「他不畏懼死刑，我該有的、我該吃的，我要給他吃光光，滷菜吃完、酒也喝光，好像要赴戰場」（II：1123-1126）。死刑犯的敢做敢當態度，在最後一程上似乎減少些許戒護疑慮。

而有些死刑犯無法坦然面對，甚至有些顯得脾氣暴躁，矯正人員必須攙扶或提供輪椅。阿平回想：「有的時候還會在法庭上，跟最高法院的法官在那邊大小聲也有」（II：1074-1076）。或許，槍決之際，死刑犯面對死亡的恐懼，和難以預知之突發狀況，也增加了戒護難度。

2. 槍決過程震撼大

回想死刑犯麻醉後，躺在小土堆上，法醫標記出心臟位置，再由法警拉下板機的一幕幕。品溫說：「那個會讓你感覺很深刻」（II：447）。所有的過程歷歷在目、難以忘懷。也許，對矯正人員而言，深

埋心底的不僅是畫面，還有當下之心理衝擊。品溫回溯第一次目睹槍決：「那個人就在那邊抖，我看了好殘忍！那種感覺很可怕」（II：482-500）！

體會人類求生存的本能，心中之震驚難以言語形容。阿平回憶某次面對死刑犯抗拒執行時，協助壓制之經驗：「人死最後一刻真的力量無窮大，沒有辦法想像」（II：1178-1179）！品溫也說：「一個人本來會講話會幹嘛，一下這樣走了，我們那種感覺真的是很震撼」（II：705-707）！親眼目睹生命之消逝，即使死刑犯是罪有應得，仍難說服自己接受這就是人的一生了。

3. 目睹效應何其多

當置身情境中，矯正人員有時也甚難合理化槍決歷程是職責所需，而在戒護或執行歷程中產生罪惡感。品溫回憶戒護團隊以藥水摀住口鼻、麻醉死刑犯之經歷：「當時我一個學長，他一輩子的陰影。他後來跟我講，講到自己還掉眼淚，覺得他好像是劊子手」（II：563-567）。品溫回溯自己第一次目睹槍決：「晚上都沒辦法睡，一直迴盪那時候的情景……超震撼」（II：500-507）！不可否認地，歷經死刑執行過程，一旦個人情感涉入了，其內心的壓力也會更大。

目睹槍決之衝擊，矯正人員可能對自我產生懷疑，也質疑這份工作之價值。阿澤說：「很多為什麼在腦海中，心裡面一直問自己：我為什麼要來這裡」（II：1320-1322）？這些目睹經歷，有別於一般的生老病死，其後續效應之深，以及男性矯正人員在性別角色上的差異性也是值得關切的。

矯正人員明瞭愈想努力抗拒回憶時，發現自己更難使上力。阿澤說：「在腦海裡面會盤旋，有時候好幾天，愈是想它，它就像看電影一

樣一幕一幕顯現出來」(II:1304-1307)。時間或許能夠淡化內心焦慮，記憶的刻痕卻難抹去。阿正描述：「想到的時候、談到的時候，就還是有那個畫面在，這是我們的記憶」(II:1639-1641)。阿澤也說：「有時候睡覺突然之間……會回想我們看到被槍決的，他是怎麼樣死的，從被駁回審判到這整個過程」(II:407-412)。

或許，槍決畫面與其歷程的不安，已悄然影響矯正人員面對行刑的心態。如同品溫所述：「會有那種敏感，習慣在看報章雜誌報導，最近又要執行死刑了，心裡那個痛會回想起來」(II:635-637)。顯見執行槍決之歷程雖快速，但對矯正人員之衝擊卻可能相當深遠，且不容忽視的。

(三) 多元因應釋重擔

藉由宗教或傳統習俗，也許矯正人員可獲得內心平靜。此外，透過經驗的累積、體會自身的工作職責，將依法執行的原則視為職場的保護傘，漸習得以經驗換取因應之道。

1. 習俗宗教撫心靈

刑場的傳說多，監所往往在執行死刑前後運用一些習俗以安定人心。例如：阿澤提到以往發紅包慣例：「買個糖果讓大家請你吃個甜，把霉氣去掉，剩下的錢拿去廟裡買點金紙燒一燒，拜一拜」(II:1313-1316)。阿正也說：「松樹葉可以避邪，要出去有時候拔一拔去邪就帶在口袋，回來再丟掉就好」(II:1874-1878)。傳統的習俗，能因應在監所戒護槍決當下心中之不安。

除了個人的調適行為，監所內部也有一些因應措施。阿平說明槍決後對該名死刑犯舍房之處理：「頭七之前電燈都會開著，慣例是這樣」(II:1469-1470)。阿平繼續解釋：「人死後七天之內，他的魂魄還

是靈魄在那邊待著，他們室友都不敢待了，還叫誰進去裡面待」（II：1464-1467）？因而，空出舍房並亮燈，盼減少同房室友的焦躁、害怕，也藉此減輕這段期間矯正人員的戒護壓力。

不論宗教和習俗的合理性、有效性如何，上述種種方式可達心靈安定效果。阿正認為：「做個心理安慰吧！不然怎麼樣？不能說我會怕，還是怎麼樣。勤務到了，應該怎麼做，我們就還是要做」（II：1881-1886）。品溫也有同感：「老法警退休，他說每次都會去祭拜，不管這些亡靈也好，祭拜神明也好，就是有個心靈的寄託」（II：590-593）。矯正人員尋求的是工作上的安全感，和個人的心安。如同阿平對祭拜和燒紙錢的解釋：「比較平安一點」（II：1312-1313）。

特別的是，多數矯正人員在祈求宗教庇護時，也會為死刑犯祈福。品溫說：「這些人雖然作為罪大惡極，希望地藏菩薩可以渡化他們，下輩子投胎當人的話，不要再做這些壞事」（II：615-618）。品溫的話道出了與死刑犯長年相處後關懷之情，若真有來生，也盼其擁有新機。

2. 認清職責穩情緒

矯正人員認知層面相信，當自己能肯定工作的價值與責任，從參與死刑槍決的執行者角色中釋放罪惡感和無奈後，內心才能真正恢復平靜。阿正感嘆：「說實在，也不是我們害你的。我們工作嘛，工作就這樣子」（II：1825-1827）。

矯正人員深知工作職稱在社會上未必獲得正向評價，然對自身的工作仍有高期許，更體會了各行各業皆有其甘苦。就像阿澤所說：「為自己積點陰德！這個職場是自己選擇的……我始終認為既然來了，就要做好」（II：1324-1333）。品溫也相信：「這個事情絕對是要有人做……劊子手是替這個公權力執行……我們做這份工作要敬業」（II：573-577）。

在明瞭工作職責，認知層面將責任與情感切割後，能逐漸抒緩死刑執行後的負面感受。立凡說：「這是我們的工作啊……開出去槍決，槍決以後又少一個」（II:601-608）。既來之則安之，其工作自在度亦增。

3. 歲月經驗淡忐忑

累積參與死刑執行之經驗後，已具備一些緊急應變能力，其焦慮感也可能隨之降低。回想初次參與死刑執行，阿平說：「第一次一定比較緊張，沒有經驗，怕突發狀況他會反抗或怎麼樣，心裡比較忐忑不安」（II:1510-1514）。阿正也談到：「不用想那麼多，看那麼多了還在想，還會怎麼樣」（II:1821-1822）？工作任務不會改變，但參與次數漸增，專業能力得以提升，更能從容應對槍決執行與危機。品溫自述：「已經有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就已經麻痺，可是還是會在那邊念個法號阿彌陀佛」（II:1679-1681）。

執行槍決後，日子依然往前進。阿平談到巡視已槍決死刑犯原居住舍房，前後的心情轉折：「一個月後那間舍房如果關電燈……沒電燈就不會去注意，就淡忘過去了」（II:1723-1728）。經驗、時間和認知之調整，提供了因應策略。

二、戒護歷程悟生命

五位矯正人員與死刑犯的長期相處下，所體悟之主題包含「工作無個人價值」、「互動增生命真義」、「珍貴生命價無限」。

（一）工作無個人價值

縱使內心可能存有對於死刑犯罪行之責備或不滿，然為順利執行戒護工作，矯正人員必須將其個人道德判斷置於工作職責之後。

1. 憤慨罪行不能言

矯正人員為求戒護工作順利，得深入瞭解死刑犯之背景及特質。但在監所有形的環境枷鎖下，乍看死刑犯之外顯行為表現較難與入所前實際犯行連結。阿正說：「看他們卷宗、判決文，在看的時候，當時我也會很生氣」（II：860-862）。雖憤慨，也得以專業態度待之。

尤其死刑犯在監所內要求一些與個人權益時，可能牽動矯正人員的工作情緒。如阿正所言：「因為你個人影響到別人整個家庭，你進來以後又要求一些權益，講成說你是受害者，你沒有錯」（II：866-870）！阿澤也說：「我們對他們心裏有一個怨、有一種氣，但是我們表面上不能表達出來」（I：1167-1169）。專業的責任與個人正義感之拉扯，易對矯正人員的工作形成挑戰。

為使專業角色稱職，得時時自我提醒、壓抑內心公平正義之道德評斷。阿澤體會：「會恨……能夠搥他一下，也好像替受害者來教訓他，但我們是公務人員，不可以這樣」（II：1052-1057）。無論對犯行如何憤怒，也不能將個人情緒及價值判斷外顯，這些煎熬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2. 念轉心轉助平衡

在對死刑犯的糾結情感下，矯正人員藉由認知調整，可對其工作態度與個人感受產生正向力量。阿正說：「要放著」（II：886）！阿澤也有同感：「把工作做好，把眼前要做好的事情做好，那就是你的職責，其他事情就要擺一旁」（I：1207-1210）。

矯正人員不斷學習調整對工作之認知，避免個人情緒涉入。立凡闡述自己的心境：「一定會少許影響！影響也不會很大，因為工作做這麼久了，人家怎麼做，你就怎麼做」（II：173-176）。阿澤說：「站在管理上面，我們依法行政，怎麼樣不把事情弄糟，在管理上能夠

很圓滿，我們就是負責這個區塊」（I：1163-1167）。對於死刑犯之價值評斷，漸習得平和以對。

隨著長期相處，對某些死刑犯也會產生不同看法。如同阿澤的體會：「在外面輿論所聽到的、所看到的，只是一種片面，但是事情有時候是一時犯下錯誤，讓他終身遺憾」（I：1190-1193）。這樣的認知轉變與心態轉換，凸顯了矯正人員與死刑犯之互動效應。

（二）互動增生命真義

監所環境彷彿社會之縮影，矯正人員與死刑犯之互動，也產生了人際信任、尊重、同理、關心。在無法認同死刑犯之行為下，同時也感慨其錯失機會活出生命的真義。

1. 相互尊重顯善意

矯正人員在監所，日復一日、忙碌卻大同小異的工作型態中度過。人際互動效應在冰冷的牢籠中，也增添一絲人情味。品溫描述：「互相關心，我講家人的事情給他們聽，他們眼眶也會紅。不管是在演戲還怎麼樣，我覺得善心還是在」（II：351-357）。

即使在戒護、管理和推行政策三者間，矯正人員與死刑犯易發生權力拉扯現象，卻也可能產生相互尊重與默契。阿澤說：「三年五年相處期間，人都是有感情的動物」（II：1060-1062）。品溫述及一位印象深刻的死刑犯：「長期這樣走過來，聽他解釋……這小孩子真的沒那麼壞……是不是受另外一個朋友的影響或是怎麼樣」（I：259-262）？死刑犯並非人人本質暴戾，這個體會也形成日後戒護工作上，個人內心之不捨和矛盾。

死刑犯或許亦能體會矯正人員執勤過程之辛勞，也有尊重與感謝之行為。阿正說：「他們會自己想，為什麼今天我會生氣？是不是他

們做的太過份？」(II: 686-688)。除了自我反省，死刑犯仍有一些微小舉動示意。阿平提到：「情人節、過年過節會跟你表達他們對你的祝福，有時候過年他們還自己做小卡片寫給你」(I: 1792-1798)。

不少死刑犯能感受矯正人員對其竭心盡力，習得以法理為前提、相互尊重之相處模式，這也讓戒護更為順利。阿正說到：「覺得這件事情對主管可能有影響，也會私底下跟我透露，我們就去處理這件事情，處理的圓滿」(II: 1043-1049)。長年相處的良性效應，也是戒護工作推動的重要因素。

2. 亡命人生歎奈何

死刑犯罪刑確鑿，為其過錯負責是可預見之結果。品溫說：「殺人要償命，你一定要為你的過錯贖罪，因為還是有司法在」(II: 359-361)。一生就結束在槍響後，這也是死刑犯自己的選擇。立凡評述：「不會很可憐，他們不會很可憐」(II: 274-275)。阿平也贊同：「要對自己所做的事情，對社會有所交代」(II: 1054-1055)。法治仍是矯正人員之中心價值，違法得接受制裁以示社會公義。

某些死刑犯所展現之正向行為，也讓矯正人員更加感慨。阿澤說：「看他表現很好，都能夠順著規定，遵守規定的生活作息，會有感情」(II: 1062-1064)。有些死刑犯也想捐贈器官，以補償對社會造成的傷害，阿平敘述：「他把所剩餘的力量……捐給需要幫助的人，不是絕對都是十惡不做，也有少部分有愛心的」(II: 1986-1990)。阿正也說：「還是會有一些感情，認識久了，如果要執行，我也是會捨不得」(II: 1242-1244)。監所內相處歷程，反而在平淡的規律作息中顯出人性面。

縱然矯正人員對於槍決有著複雜心情，槍決仍是死刑犯的歸途。阿正說：「好好一個人就打死了，還是會感覺惋惜，但想到最後還是

罪有應得」(II: 1410-1414)。也如品溫所言：「在這邊監禁著也是種煎熬，如果身體上再有疾病會更難過……這不外乎也是種解脫」(II: 1125-1132)。

在法理正義和人際良善相處所形成的對比衝突中，到了該面對槍決的執行時刻，仍不免感慨。如同立凡的體會：「沒辦法啊，這是他們自己選擇的」(II: 256-257)。

(三) 珍貴生命價無限

矯正人員參與死刑執行，目睹生命畫下句點，更深切體悟生命真義。尤其親情是亙古不變的、自由誠可貴、生命虛實無常、知足人生常樂等生命意涵，在聽聞槍響後倍顯珍貴。

1. 親情真摯恆長久

五位矯正人員從工作經驗中，體會親情的可貴與意義。死刑犯在孤獨且沒有變化的監所生活，可能因親屬接見而使其感受關愛。立凡描述：「有的完全沒有來，有的家裡一個禮拜來二三趟，家裡真的沒有放棄他」(II: 189-196)。顯見親人的支持和陪伴，對於屆臨人生終點之意義。

阿正也談到：「人情冷暖嘛。剛進來時朋友很多，關久了，朋友變越來越少，只剩家人辦接見，太太、兒子、父母」(II: 1155-1160)。阿正又說：「在外面朋友最好，但是進到裡面才會想到家人」(II: 1162-1164)。矯正人員著實見證了日久見人心，生命中最恆久、最需要珍惜的人，也只有在失去自由後方能體會其可貴。

或許在人生考驗中，不會拋下自己，仍會敞開心胸懷抱己身之過錯者，仍只有親人。如同阿正的觀察：「關到最後關心我們的，也是家人而已，朋友不會多關心你多少」(II: 1184-1186)。親情的可貴與無價，是多數矯正人員最深刻的體會。



2. 自由可貴勿觸法

在監所閱人無數的磨練中，矯正人員體會監禁的可怕與自由的可貴。立凡說：「個性比較老實的，進來關他還是會哭」（II：314-317）。因罪行，不僅失去人身自由，更帶給受害者及其家庭、原生家庭痛苦。阿正敘述：「人生來講，尊嚴活著比較好，如果沒有尊嚴活著，自己也會很痛苦，家屬也很痛苦」（II：1415-1421）。

在多數矯正人員心中，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社會價值，反被誠信守法、平安健康所取代，轉而強調教育子女一些良善觀念。立凡說：「我跟我的孩子說，不管書讀得好或讀不好都沒關係，不要變壞、不要造成社會負擔」（II：326-330）。阿平也說：「從小給他灌輸觀念……講道理給他聽，養成他的品德，長大要犯錯的機會就比較小」（I：2241-2245）。努力維繫正向家庭關係，與孩子建立溝通橋樑，堅信品行比學業成就的影響力更為深遠。

五位矯正人員表示，不求自身的榮華富貴，只盼子女能守法、平安成長。阿正敘述：「不要做一些違法的事情，那我們在生活上就比較平安，比較沒壓力」（II：2015-2018）。有尊嚴、自由地選擇生命的歷程，似乎已成為這些矯正人員之生命信念。

3. 生命無常重當下

槍決執行性命一瞬而逝的過程，矯正人員一再體悟生、死的難以掌握。阿平說：「執行就是覺得人的脆弱，二槍之下就解決，很脆弱」（II：1517-1518）！阿正也敘述：「現在好好的，說不定下午執行令到了，就要帶到刑場執行了」（II：1393-1396）。

目睹死刑犯無法決定生命終點日，更讓這些矯正人員深切了悟生命之無常。品溫談到：「要把握當下，也不要說及時行樂，因為我

們目前能夠體會的就是目前的生活，把握目前的生活」（II：209-212）。生命之歷程就如阿正所言：「死亡就差不多是這樣子，每個人都看開一點，生老病死都會有」（II：1397-1399）。體悟人世之無常，而戒護死刑犯的獨特經驗，也促使矯正人員調整自身之生命價值觀、重視此時此刻的存在意義。阿平說：「該做的做，該享樂的享樂，錢夠用就花一花」（II：2102-2104）。

4. 知足人生賦新義

把握當下的想法，也影響矯正人員與人互動或工作的態度。阿正談到：「人生還是需要自制一點，不要計較太多」（II：2001-2003）。生命的多變，也使矯正人員對周圍的人事物更加感恩。

常見死刑犯在監所內努力寫訴狀，企求一線生機。阿平感慨：「他們活著，就是要看有沒有機會能出去」（II：407-408）！但往往沒有改判的空間，甚至在定讞後還必須忍受等待執行之未知與煎熬。阿澤說：「當一個人死亡的時候其實並不恐怖，但一個人在等待的時候，那才是可怕」（II：372-374）。或許，再多的悔恨都無法改變最後的槍決。阿平慨歎：「人就是不要做錯事」（II：722-723）。阿澤也說：「你犯下這個錯誤時，你怎麼有錢來買早知道？」（II：58-60）。

犯下重罪的原因雖很多，卻往往是因利或貪字當頭。矯正人員明瞭人生不應貪求一時榮華富貴而斷送未來。阿平自述：「做一般正常人該有的工作就好，不要為了賺一些錢，雖然有時候是大錢，可是大錢也沒有命可以花」（II：729-732）。談到年齡較輕的死刑犯，品溫更加感慨：「人不要去貪，你掌握不到。像他們犯了過錯進來以後，不能去實現自己的理想跟願望」（II：213-215）。

五位矯正人員也發現，心靜則更能夠體會生命中的平安喜樂，和珍

惜所擁有的。阿正分享：「人在世上要能夠滿足……如果你什麼東西都不滿足，有再多金錢也可能淪落像他們一樣」（II：1970-1975）。阿澤也敘述：「看久看多，一切事情就會淡。生命要靠你去深思熟慮：要過怎麼樣的生活？留下哪些？總不能一片空白」（II：935-941）。

生命的公平在於每個人無法選擇何時出生，但如何擁有亮麗的人生，卻是因人而異。阿澤說：「一生中你要過的怎麼樣，過的多采多姿要看你自己，如果說你要過的很平淡，那也是你自己」（II：1245-1249）。生命誠可貴，如何賦予意義取決於自己。

肆、討論

一、重要研究發現討論

（一）參與槍決之歷程

目睹死刑執行，易形成矯正人員內心負荷，卻也同時增加了專業經驗。那些深刻而難以擺脫的行刑影像，盼能藉由習俗與宗教儀式安定心靈，隨著工作經驗以及認知之調整，以獲取戒護死刑執行職責之專業性與必要性。

此研究發現：參與死刑執行是一特殊經驗，也增添矯正工作之專業性，雖目睹死亡引發了震撼，但恐懼之心較少。或許與其為男性角色有些許關聯，男性在面對重大事件或外在社會期許時，因社會化歷程已習得不輕易流露情感之反應模式。似乎也如 Bandura（2002）的道德機制概念所主張，在認知調整下，這些矯正人員得以專業性、非致人於死的工作理念繼續戒護槍決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當對死刑執行的好奇心漸褪，五位矯正人員表示

僅視其為工作職責之一，不再有明顯情緒起伏。訪談過程也發現，五位矯正人員皆表示抗拒參與熟識死刑犯之槍決。也許是長年的相處，擔憂因此而心生感歎，畢竟目睹他人死亡之本質極為沉重。歷經一、二次目睹死刑執行後將不再有好奇，取而代之是心理負荷與質疑（Thigpen, 1993）。Osofsky 等人（2005）的研究也顯示：執行槍決者認為一旦與死刑犯有人際聯結現象，面臨執行槍決那一刻易造成困擾，在槍決後也易有失落與罪惡感。

短短的送刑路，五位矯正人員看盡了生死掙扎。訪談過程中，處處聽聞其述及死刑犯理當勇於認錯和為罪行負責之語。不管何時目睹槍決，五位矯正人員對於執行的步驟與過程，皆能娓娓道來，可見其記憶之深刻。多數表示，只要一些外在因子誘發，這些槍決影像就會浮現眼前，影響之深遠可見一斑。如先前文獻所示，縱使行刑過程短暫，目睹生命瞬間消逝之震撼，令人難以忘懷（參見 Freinkel et al., 1994；周盈成，2010）。更難能可貴的是這些矯正人員願意分享其經歷，並以言語具像化這些現象。

然而本研究的矯正人員，未出現明顯的創傷後壓力疾患或罪惡感。不若先前研究發現，一些情感過度涉入的矯正人員，歷經死刑執行後，易對其形成終生傷害，甚至以劊子手自嘲（參見謝婷娟，2003）。或許，因其職責為戒護人員，而非執行槍決之槍擊手或法警人員，其感受也有所不同，也可能是其男性角色社會化歷程使然，在情感表達上較為保留。再者，國內的矯正人員必須面臨的槍決案件較為有限，其衝擊性與密集度，也許也因年資、經驗、戒護槍決執行案件數較多而減弱。也可能是如同 Bandura（2002）的道德疏離概念，當其認知調整為依法行政及未擔任行刑角色時，短暫戒護刑場路所觸發的強烈負向情緒反應相對減弱了。

五位矯正人員述及習俗與宗教在工作上具有安定人心的作用，尤其是對於槍決之影像。如同先前研究發現，在面對病人的死亡，護理人員常以宗教象徵物，如聖經、佛珠的精神力量，盼能領悟生命真諦（連啟元，2010；盧璧珍等人，2008）。矯正人員也以焚香祭拜、燒紙錢做為槍決執行順利的重要儀式，代表執行工作完成，也做為自身參與此事件做一結束之儀式行為。

此研究的矯正人員未有明顯的自責或罪惡感，卻也曾對生命、工作價值心生質疑。訪談中，矯正人員述及面對死刑執行上，應當反思自己的工作角色與職責並非劊子手，而是死刑犯的個人犯行導致槍決收場。如同先前國內外研究結果，將參與槍決歷程之死亡結果解讀為工作職責的認知調整，此道德疏離機制有其意義（見 Osofsky et al., 2005）。認知調整之重要性，在美國所提供給參與死刑執行者之心理諮商方案中也一樣受到重視，若因而形成保護性的思考模式，可將執行死刑的罪惡感降至最低（Vasquez, 1993）。

也發現，當矯正人員的工作經驗愈豐富、參與死刑執行之次數愈多，其負向衝擊似乎也減少。這樣的狀況，彷彿加強醫學專業訓練、實務經驗增多，醫師也調整對死亡的價值觀與態度，漸漸以客觀、理性方式面對（Moller, 1990；引自蔡昌雄，2007）。槍決畫面雖難忘，在年資漸增，累積了工作能力、體悟工作價值後，較能接受職業角色與任務，進而肯定戒護工作之價值，和降低參與槍決的忐忑不安。

（二）戒護歷程悟生命

此研究的五位矯正人員戒護死刑犯、目睹其生命消逝之歷程，發展出知足、把握當下之生命價值觀。如先前文獻所示，對於生命教育的動態認知歷程中，透過接觸死亡以學習生命的意義、豐富生命，甚至不再害怕死亡（陳運星，2009；施勝烽等人，2010）。

不可否認地，在應報思想的影響下，五位矯正人員訴說心中無法認同死刑犯的殘忍暴行。然職責所賦予之角色，不能展現個人之情緒。經由調整自身觀點，其工作滿意度和成就感也提高，和增加戒護工作之正向意義。認知之轉變，對於壓力之改變與釋放有其重要性（Lazarus & Folkman, 1984）。也如同生態理論所強調，個人對環境中壓力之主觀認定，定義了心理負荷的程度（Gitterman & Germain, 2008；許臨高，2010）。因著個人的因應資源、個人優勢能力、環境資源，而決定了因應壓力之成效。

訪談中也發現，建立信任感後，死刑犯會以尊重態度回應矯正人員之戒護，這些微小舉動，顯現生態系統中人際交流良善的一面。也值得重視的是，由於對死刑犯暴力特質既定的假設與實際觀察不符，矯正人員心中難免產生矛盾情緒。槍口下，死刑犯仍結束一生。不論犯罪因素是求財、感情糾紛或一時衝動，一旦犯錯就無法挽回的結局，在長年相處後，矯正人員心中不免存有慨歎與不捨。

此研究的矯正人員體悟親情可貴來自觀察死刑犯與家人的相處，因為親情不求回報、不設條件，更不會改變。誠如 Martin（1993）所述，參與死刑執行後，許多矯正人員感謝家人在此艱鉅工作中，為其情緒支持來源。在監所工作環境中縱使矯正人員理解專業職責與倫理之限，甚難向他人道出心理壓力與實質工作內容，其社會網絡的支持力量不可忽視。

訪談過程中，五位矯正人員皆述及工作歷程中體會了清白自由一生之信念。死刑犯監禁的痛苦煎熬，凸顯自由之可貴，自由遠比追求利益、情感報復、爭權奪利都重要。也因此影響其教育後代的準則，以成為一個良善、對社會有助益者為目標。多數矯正人員更強調活在當下之觀念，由於瞭解生命之脆弱，應把握時間與機會，以免悔恨與遺憾。此研究結果，與生命教育的目的一致：藉由對死亡的瞭解，促使個人體認生命當

下之重要性（施勝烽等人，2010；陳運星，2009）。

也發現，五位矯正人員展現知足常樂的特質和生活態度：死刑犯因財、權、情、仇、恨而鑄下終生錯誤，並不值得。或許是這樣的特質，易在充滿壓力的死刑犯戒護中盡心盡力。以往的研究也發現，矯正人員對其工作持正向價值、支持矯治模式、對受刑人較不具敵意者，其工作情緒也較穩定（Dowden & Tellier, 2004；李美枝，2010）。安定的公職人生，也得有知足惜福者，方能悟出平凡、平淡、平實之意義。

二、研究限制

此研究所面臨的限制，包含參與訪談者只有五位，其口述資料之豐富性可能受限。戒護死刑犯之經驗較負面者，主動參與訪談的可能性或許也受影響。再者，監所強調榮譽與法理正義形象，易使男性矯正人員在參與訪談時保留其感受或觀點。本研究屬於回溯性研究，可能受記憶之影響，而對口述槍決歷程的訊息有選擇性知覺或記憶不全之現象。

三、建議

根據研究訪談口述資料，宜重視新進矯正人員面對死刑執行之準備與因應。特別是首次面對死刑執行之因應與失落經驗的處理，應提供職前訓練和在職實務訓練，加強其認知因應能力及壓力預防技巧。也建議在關於生死教育在職訓練、個別心理諮詢或諮商服務上，增加矯正人員的使用度與可及性，以強化其工作效能。

訪談中，矯正人員流露其參與戒護死刑犯歷程，對其個人生涯和生命價值之體會，在安定的公職生涯中，除面對低社會評價外，如何取得自身的職涯發展機會和專業肯定，實為不可避免之挑戰。或許，可參考警察人員的危險加給制度，增加實際薪資的回饋，使優秀的矯正人才願意續留矯正體系，而非僅靠目前公務體系的基本薪資和接受低社會評價。

至於未來的實證研究方向，可將矯正人員的特質與因應資源納入研究設計中，以探究個人生命價值與死刑執行之相互效應。道德機制雖可減弱或提供依法行政之正當性，然對於新進矯正人員或資深者是否具相同意義，宜進一步研究，以探索其影響力。

訪談中，男性矯正人員之問題解決策略，以及道德機制認知之相互影響，在因應死刑戒護和槍決執行上，似乎也有其社會文化意涵存在。也許，更深入以研究訪談方式探討男性與女性矯正人員之異同，在實務工作上可增強不同性別之因應效能。

監所在死刑槍決執行前後所進行的儀式行為，不但安定監所人心，更對於第一線戒護人員提供工作環境氛圍之安全感，顯現生態環境之支持深具意義。因此，五位矯正人員對於宗教與習俗安定矯正人員心靈之觀點，也值得未來研究深入探討，特別是一些傳統文化習俗在戒護死刑犯的工作歷程之影響，例如：淨化心靈效果、因應壓力、在與死刑犯之溝通上所具有之意義，這些研究結果皆可提供未來從事戒護工作者參考。

自在地終老是多數人的終極盼望，而矯正人員所戒護的死刑犯卻不然。在戒護送刑的歷程，促使矯正人員有機會經歷生命教育之境教意涵。甚至藉由此獨特經驗，獲得生死教育中難得的體悟，並展現在其因應方式、生命價值觀、對待自身家人的方式上。相對地，戒護工作之專業性也得以彰顯和增進。

伍、參考書目

一、中文

- 丁興祥、張慈宜、曾寶瑩、王勇智、李文玫（譯）2006。質性心理學。臺北：遠流（J. A. Smith, 2003）。



- 王珍妮（譯） 2002。生與死的教育。臺北：心理（A. Deeken, 2001）。
- 司法院 2013。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案被告人數—按裁判結果分。取自：<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b-7.htm>
- 余德慧 2001。詮釋現象心理學。臺北：心靈工坊。
- 余一鳴、顏志龍 2011。道德認同對軍事社會化與道德疏離間的調節作用。教育心理學報，43：477-498。
- 李美枝 2000。圍牆內的社會關係與人性。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90：155-200。
- 周盈成 2010。刑前一刻眾生相。人籟論辯月刊，74：26-31。
- 施勝烽、龍紀萱、何建德 2010。臺灣安寧療護團隊成員的工作壓力與其調適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303-352。
- 高淑清 2001。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16：225-285。
- 陳向明 2004。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陳運星 2009。生死學。臺北：麗文文化。
- 連啟元 2010。明代獄神廟與監獄神祇的信仰文化。明代研究，14：67-94。
- 畢恆達 1995。生活經驗研究的反省：詮釋學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4：224-259。
- 畢恆達 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27-46 頁）。臺北：五南。

- 許臨高（主編） 2010。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熊偉 1994。海德格與中國哲學。熊偉（編）。現象學與海德格（95–102 頁）。臺北：遠流。
- 蔡昌雄 2007。生死學經典的詮釋—以庫布勒·羅斯的論死亡與臨終為例。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2（1）：1–25。
- 盧璧珍、張靜安、白玉珠、蔡欣玲 2008。臨床護理人員面對死亡事件的心理反應與處理方式之探討。榮總護理，25：268–275。
- 謝婷娟 2003。法警執行槍決經驗之告白—以敘說分析為取向（未出版碩士論文）。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 嚴平（譯） 1992。詮釋學。臺北：桂冠（Richard Z. Palmer, 1969）。

二、外文

- Bandura, A. 2002. Selectiv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rcise of moral agency.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1(2) : 101-119.
- Cohen, M. Z. and Omery, A. 1994. School of phenomenology: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In J. M. Morse Ed.. *Critical issu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136-157.
- Dowden, C. and Tellier, C. 2004. Predicting work-related stress in correctional officer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2: 31-47.
- Freinkel, A.; Koopman, C.; and Spiegel, D. 1994. Dissociative symptoms in media eyewitnesses of an exec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1(9): 1335-1339.
- Gil, A.; Johnson, M. B.; and Johnson, I. 2006. Secondary trauma associated with state executions: Testimony regarding execution



procedures. *The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34: 25-35.

- Gitterman, A. and Germain, C. B. 2008.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Adv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r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Janssen, A. L. and Macleod, R. D. 2010. What can people approaching death teach us about how to care? *Patient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81: 251-256. doi:10.1016/j.pec.2010.02.009
- Lazarus, R. S. and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 Martin, G. N. III 1993. Managing death row, a warden's reflections: Enforcing the death penalty with competence, compassion. *Corrections Today*, 55(4): 60-64.
- Moores, T. S.; Castle, K. L.; Shaw, K. L.; Stockton, M. R.; and Bennett, M. I. 2007. Memorable patient deaths: Reactions of hospital doctors and their need for support. *Medical Education*, 41: 942-946. doi:10.1111/j.1365-2923.2007.02836.x
- Osofsky, M. J.; Bandura, A.; and Zimbardo, P. G. 2005. The role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cution proc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371-393. doi:10.1007/s10979-005-4930-1
- Thigpen, M. L. 1993. Managing death row: A tough assignment. *Corrections Today*, 55(4): 56-58.
- Vasquez, D. B. 1993. Trauma treatment: Helping prison staff handle the stress of an execution. *Corrections Today*, 55(4): 70-72.



一般論述

以法國矯正機構的經驗探討人權在
監獄中的挑戰與適當施用之相關條件

**The Challenges and Applications of Human Right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France**

盧艾雯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盧艾雯

這幾年，人權成為政治上的重要議題，已經是每一個部門在政策上所必須參考的根據。矯正系統也不例外。但是「人權」並不是單純的概念，更不是單一個明確公約。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世界人權宣言之後，連接著許多公約。每一個公約針對特定情景，在特定情況之下使用不正確的公約，則容易達到反效果。因此，有可能以人權手段達到人權後果，但也有可能以人權手段達到違反人權的後果。

本文以法國矯正案例為基礎，深入理解人權與矯正之間的複雜關係。基於此範例的分析，可以提倡兩個概念：第一，以不正確的方式主張受刑人的人權，則容易損害到工作人員的基本人權，即工作安全。因此，在計畫施行人權時，矯正系統必需仔細考慮到兩個對象的人權：工作人員以及受刑人。第二個概念是，對於工作人員，應以兩個公約為主：即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以一九四八年人權決議為輔。針對受刑人，應以聯合國之「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為主，並以兩個公約為輔。

壹、緒論

臺灣近幾年的施政政策特別重視人權、人權在官方機構中的施用模式，以及公務人員之遵守程度，在矯正機構也不例外。臺灣政府除了參照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 217A (III) 號決議中 30 條例裡的基本人權概論外，也特地參考一九四八年後續的兩個人權公約，即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及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該公約內容加強了有關司法體系濫用權力問題的規範，以及危害嫌疑犯與犯人的諸多相關問題。其主張，嫌疑犯與犯人也是公民，具有權利也有人權。而對於矯正機構運作之問題，以及受刑人權利的基本概念，影響力最大的解釋出自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此外，雖然論及矯正機構之「人權」問題時，受刑人權利很容易成為學術的辯論焦點，但是公約內容之所以重要，不僅是因為針對受刑人的人權問題進行相關的解釋，本來公約的重點並不限於受刑人，另也特別重視工作人員（尤其管護人員）的工作環境，及其個人安全；實際上，工作環境更是公約內容的焦點之所在。

一、公約相對論問題之基本分析

一九六六年頒布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共有 31 條條文，其中，關於個人權基本概念的解釋並沒有特別的創新，實與一九四八年

決議中的解釋關於個人權的基本概念相近，僅是更新、發揮或重寫決議 30 條中的基本概念。例如：原始決議第二條之「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就變成而為一九六六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條之延伸與發揮：「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此公約對於組織本身的問題以及工作權，確實加上許多珍貴的條文。

至於一九七六年發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一共有 53 條條文，其目標主要在於加強一九四八年人權第一條中的原則，即公約前言曰：「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此外，其中有許多條文與一九六六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重疊；實際上，其大多數更新的內容是針對司法體系，含檢察官、法庭、矯正機構而來。然而，對於原始人權第二條之平等原則，此新公約確實有其自己的規劃模式。例如：針對原始第二條文的規定，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中改為：「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這三篇關於人權的規劃並不能成為「聖經」般的規範，而需加以分析其內容，以及考慮實務上的適當性，另也要進一步理解其對基本人權的重視程度，以及三篇之間的差異。例如：對於「人人平等」的最基本人權，三個文章的變化很大：由原始一九四八年之「不得以……區分」，變成一九六六年之「不因……而受歧視」，而一九七六年則退化為「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為根據之歧視」。其文字上的差異很明顯：首先是從政策上規定禁止區分族群，而後是放寬區分族群的規定，但政策上不能有歧視，以及最後是不能以族群的歧視為純粹根據的政策。這種差異性係來自於三篇人權規範所面臨之社會環境與問題的不同：第一篇所面臨的是二次世界大戰的大屠殺，而後兩篇則面對來自世界經濟與資本主義之突然發展、西方喪失殖民地、國際恐怖主義起源 (盧艾雯，2006)，以及國際人口移民增加的問題。由於其所針對的社會問題不一樣，所以我們可以得知，這三篇公約顯然對於平等價值觀的重視程度不一樣。

然而，關於工作權的相關內容，公約所規範的僅是一種思考根據，仍有加以討論的必要。例如：一九六六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中之相關規範為：「(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可知公約內容希望國家可以經由訓練課程的安排，來突破所有的自然限制，以便讓公民有真正的平等的工作機會。但是，預備教育究竟能準備到什麼程度，以讓不分性別的公民都擁有平等的工作機會？亦即如果 170 公分高、45 公斤重之女管護人員選擇要到綠島當男人高安全監獄之一線管護人員的話，這種「人權」是否有討論的空間？

這兩個公約雖然不能成為「聖經」，但卻繼承了一九四八年基本人權的概論，實為國家必要參考的規範。

二、理論與探討方向

如傅科（2004）所指出，在早期「監獄」的運作中，目標是隔離那些國家不能判處死刑之犯罪者或麻煩製造者（如貴族），好讓社會「遺忘」他們，也因此，這種隔離制度算不上有懲罰目的或矯正目的。當時社會對犯人之懲罰與矯正目的都經由公開司法行為為之，如刑求與死刑，而非經由封閉及非公開的矯正行為來處置。早期的「監獄」運作模式根本不能算是有制度的系統，僅是一種「遺忘麻煩人物」之手段。傅科也強調，監獄制度及獄內對受刑人的待遇等問題，是法國大革命時代過後的議題（該時代含美國與墨西哥憲法、法國公民人權宣布……）。

如果分析大革命時代之前的思想家與司法家之寫作，確實可以發現，懲罰與教化的司法制度相當排斥「監獄」的概念。例如：貝加利亞（*beccaria*）在1764年一書中，論述各種有教化功能的懲罰手段，但卻明顯地不重視「監獄」的概念（李茂生譯，2001）。同時，*Montesquieu*（*the spirit of law : Esprit des Lois I, 1*）的論點也自然而然地將「監獄」排除在外；即作者認為，「聰明的人傷害另一個聰明的人的時候，他應該受同一痛苦」，因此，對殺人犯要用死刑，這是正常的形態。他對財產罪的論點也不以監獄為手段：在 *Esprit des Lois XII, 4* 中，他雖然認為財產犯罪者可以被判死刑，但是他覺得用別的懲罰比較好，例如：剝奪財產。這個論點有意義的是，對 *Montesquieu* 而言，財產犯罪多是由窮人進行，而窮人多半沒有什麼財產可以剝奪，所以『只能』使用體罰（死刑、刑求、公開污辱……）。然而，狄德羅（*Diderot*，

《百科全書》創造者) 卻寫信給 Landois (啟蒙的另一個人物) 說：「做壞事的人，就是一個要被消滅的人，並不是一個要被懲罰的人」，但他所謂的「消滅」，並不是被關在獄內的這種「遺忘」制度，而是使用死刑。

從最重視教化功能的貝加利亞到最忽視教化功能的狄德羅，我們可以得知，在大革命之前的司法概念都將「監獄」排除在外。實際上，監獄制度及受刑人待遇等議題的啟發，都是跟著精神病院的起源而同時發達的兩個制度，亦是分享共同根據的手段 (Foucault, 1975)。監獄制度另也模倣英國 16 世紀對流浪漢、乞丐及窮人的強制工作矯正所，以及天主教之相關系統 (許春金等人, 2011)。然而，更為驚人的是，在很長一段時間之內，監獄成為 19 世紀刑事司法的主要手段；尤有甚者，除了死刑與監獄之外，已經幾乎沒有其他可能手段 (Foucault, 2004)。於是，之前完全忽視監獄的社會在突然之間廣泛使用此手段。

理所當然的是，新創立的矯正系統容易犯下管理方面的各種錯誤，從原始之賓州制度到現代的應報制度，幾乎每一個時代都被指控有不人道待遇等問題。然而，更為深入的評論是，第二次世界戰爭德國納粹黨以及日本的戰俘囚營管理問題所引發的國際反思，使得聯合國在戰爭後設計並公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其於一九五五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中通過，並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633C (XXIV) 號決議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6 (LXII) 號決議予以核准。而這個規範，需與國際人權一起發揮。

換言之，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也是一種人權的基本考量。既然聯合國已經有人權，為什麼還另外設計這種受刑人專用的人權？答案就在「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中：「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



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其第一個問題是，人權所規範的對象為「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的人，然受刑人本身是不行使全部權利和自由的人。但是，本文認為更重要的原因是，監獄中之「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與自由社會中的不一樣，尤其是「秩序」的問題，是需要另外設計其合理的限制。受刑人有獨自人權規範的道理，正如同我們對兒童需使用兒童權，而不是直接使用人權。

當監獄政策與一般自由世界的人權直接聯合起來所形成的問題，其最好例子為美國 1980 年之 **Ruiz v. Estelle** 案。受刑人 **David Ruiz** 以不人道、殘酷待遇、程序問題以及平等保護等原則，控告德州矯正局。就當時的證據來看，德州矯正管理模式確實有過度違反受刑人的基本人權之嫌，其案例就成立，並顯示德州矯正局真的有改善矯正系統的必要。而法官接受六項的指控：過度擁擠、安全、防火安全、醫療照顧、紀律以及受刑人的起訴權，並要求矯正局改善所有的問題。但研究發現，在改變之後，管護人員處於迷亂狀況、常被受刑人攻擊、受刑人之間的暴力攻擊以及受刑人殺害案例卻明顯增加（孟維德、林建陽，1996）。

Ruiz v. Estelle 案並不表示監獄管理模式要忽視或排斥人權的概念，而是藉由這個案例讓我們瞭解到兩個重要的問題：首先，監獄人口有其特徵，矯正署必須按照這些特徵來重新評估人權的限制與其使用範圍；相反的，如果直接在監獄內使用人權規範，則有可能導致違反人權的後果。第二個問題是，探討獄內人權的問題，不僅是論述受刑人人權，另也是論述管護人員的人權；亦即增加受刑人的人權不應該等同於減少管護人員的工作權。

基於上述的歷史陳述，本研究的探討擬分為兩個方向，即「在監獄中必需調整人權的概念」，以及「監獄中人權必需先區分成兩個對立的對象」。

（一）在監獄中必需調整人權的概念。

矯正機構本身不是自由世界，不能跟自由世界一樣，採用相同的規劃模式。更何況人口擁擠之監獄的運作模式，根本不可能與北歐監獄類似之運作模式相比較，因為在北歐監獄中，對受刑人全面使用人權，是不太會帶來無法應付的管理困擾。加以，每一條人權規範在受刑人生活上，以及管護人員工作上所帶來的後果並不一樣。因而本研究所要探究的是，在監獄人口擁擠的狀況之下，談論人權將帶來兩種可能的後果：

- 以人權手段達到人權後果。這是人權對於受刑人之必要以及正面的影響，是必須發展並加強的規範。
- 以人權手段達到違反人權的後果。這是受刑人基本人權所帶來的挑戰與負面影響，是必須加以討論以及調整的規範。
- 因此，本研究所要加強的概念是，再度分析並調整人權規範，不能以「公約」為監獄管理之單一個考量因素。

（二）監獄中人權必需先區分成兩個對象：

監獄並不是一般的社會環境。被關在監獄中的人口具有其特色，其中一個特色是，他們在自由世界中有危害到他人人權的經驗或習慣，正因如此，監獄中的教育應該特別重視人權教育，及設計適當的生活模範來教化受刑人，甚至於再社會化受刑人。毫無疑問地，重視受刑人生活上的人權就有教化功能。即便如此，在規劃相關生活規範時，不應該忘記受刑人之特色，更不應該為了加強受刑人人權而損害管護人員之人權；

否則，不僅會喪失原始的教化功能，更會惡化監獄之安全現況與工作環境。因此，管護人員與受刑人各有其身份，人權規劃必以此法律上之身份為區隔，此即為本研究所要探究的焦點之一，其基本立場如下：

- 對於工作人員，應以上述兩個公約為主（尤其一九六六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人權決議為輔。
- 對於受刑人，應以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為主，以兩個公約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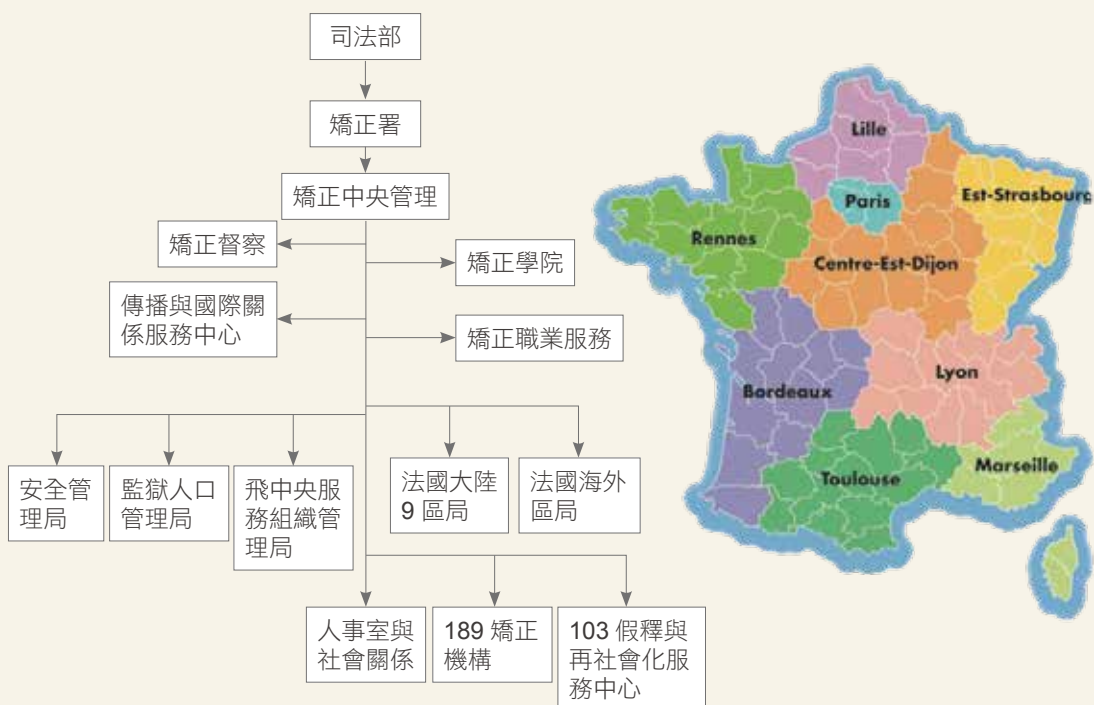
本文將以法國為例子，來論述人權在監獄中所引發的正負面影響。筆者以為法國監獄是良好的研究對象，其原因是：一方面，法國監獄有發展良好的人權規範，如教育、醫療或著文化以及運動之活動規劃；另一方面，法國監獄的管理模式被歐盟指控為是全歐洲最不人道的、最違反人權的管理模式。同一個國家既然可以有如此極端的對立效果，這是值得加以分析的狀況。而最後一個原因是，近十年來，法國矯正成為歐盟委員會的密集關注之對象；加以，法國政府並沒有隱瞞矯正問題，且目前也無法隱瞞這些問題。因此，相對於其他相似的國家（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監獄是貼近本研究目的的研究對象。

貳、法國監獄簡介

如國外一般矯正署之政治規劃一樣，法國矯正署隸屬於行政院相關部門。但是，法國相關部門的名稱並非「司法部」或「法務部」，而是「司法與自由部」（*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és*）。

法國矯正署有三個重要的特徵，其一，在矯正中央管理單位之下，第一重要單位是矯正督察。每一座監獄之管理模式是否有違反法律、人權，或是否有不適當之處，都由矯正督察來獨立偵查，並直接向署長以及中央管理長報告。這種安排會增加監獄良好運作之保障。其二，矯正

學校在矯正署的管理之下。這種安排會讓管護人員等在監獄中工作之公務人員一直封閉在自己的世界內，降低公務人員對外在環境以及社會要求的適應能力。其三，矯正署分開管理法國大陸（9 個區局）與法國海外（事先之法國殖民地）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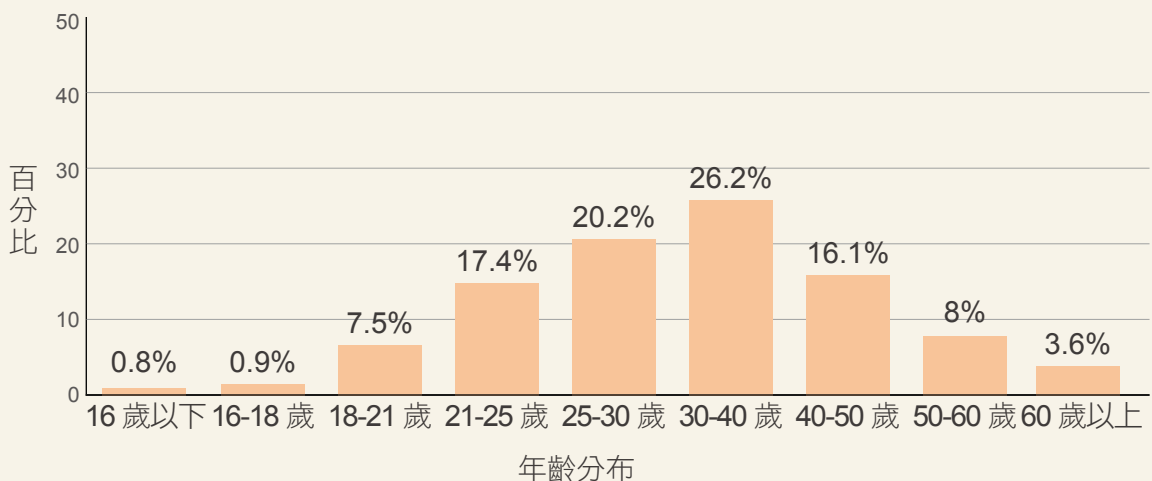
在 2011 年報告中，「司法與自由部」（以後簡稱「司法部」）宣布全國有 189 座機構，分別為 101 座看守所、82 座成年監獄以及 6 座少年監獄。在特定的狀況之下，已經被判刑之受刑人可以申請留駐在看守所內，而不被移送到監獄內。而這些狀況包括：兩年以下的刑期、刑期超越兩年但執行時間只剩一年以內，且必需是跟再社會化因素（預備釋放前之獄外工作）或家庭因素有關（*ministère de la Santé-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2012*）。從床位的角度來看，全國 56,358 個床位分為：看守所 34,028 床位、成年監獄 21,988 床位，以及少年監獄之 342 床位。

與人口監禁率（93 / 100,000）比較的話，可知人口擁擠問題很嚴重：矯正署管理 239,997 個人，其中 173,022 在開放環境（保護管束、假釋等制度），而 82,725 在封閉環境（機構中之新來人口分為：21,310 名迅速判決被告者、26,095 名被告者，以及 34,341 名被判自由刑）。則監獄人口總共有 66,975 名受刑人。此外，有 1,944 女受刑人在封閉環境，以及 688 少年在封閉環境（342 床位）。

從安全管理以及醫療管理的角度來看，法國監獄人口另有三個特徵：其一是受刑人高年齡比例（11.6% 為五十歲此上）；其二是所犯下之犯罪類型（以暴力犯罪為主）；其三是長期刑之比例（25.9%）。

一、監獄人口年齡比例

矯正署 2011 年報告顯示，監獄人口年齡比例如下：



從數字來看，人口實際上有兩個特徵：未成年比例特別低，為所有受刑人之 1% 不到，以及五十歲以上的比例特別高，達到 11.6%。許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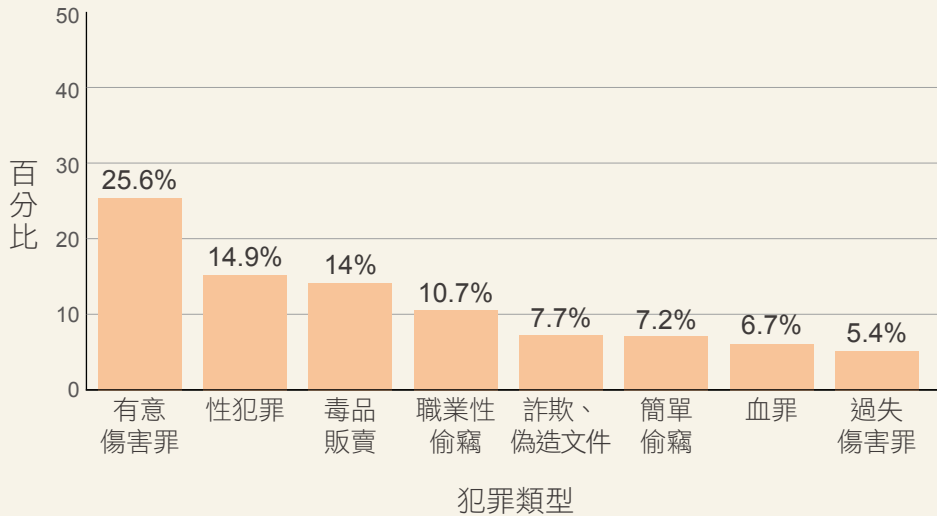
金的研究（許春金，2007）發現，二十歲為犯罪率首次突然降低的年齡層，而四十歲為再次突然降低的階段。其意思是指，相對於其它年齡，五十以上之犯罪率特別低；而二十歲以下的犯罪率，相對於其它年齡，就是特別高。嚴格來講，二十歲以下的監禁率應該遠遠高於五十歲以上。但在法國，這兩族群之監禁比例為一比十以上，即五十歲以上之族群多十倍以上。根據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的理論而觀，此為比較難以解釋的現象。

的確，少年監禁比例特別低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其犯罪率低，而是刑事司法之不平等管制（盧艾雯，2010）。學者 S. Roché（2005）估計，法國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如下：犯罪行為發生量 100% 警方得知的案件 50% 破案以及起訴的案件 25% 判決有罪的案件 8% 執行懲罰 6.5%。但是，青少年之漏斗效應特別嚴重，光是判決有罪的階段，只剩下 2%（成年人為 8%），即成年人之四分之一。

至於高年齡受刑人之比例，唯一的可能解釋是，法國長期刑的比例特別高，導致高年齡人口比例如此之高。不過，本研究並沒有蒐集足夠的統計資料來證明（例如：沒有蒐集到長期刑受刑人之年齡分配，或是開始執行長期刑之年齡分配等）。

二、犯罪類型

矯正署 2011 年報告顯示，監獄人口犯罪類型比例如下：



在臺灣，一半以上的受刑人為毒品施用者以及毒品販賣者等，無被害人之犯罪類型（參考表 1），此人口未必有違反人權之習慣或經驗。

表 1：施用毒品入獄人口分配

	新入獄人數		在獄人數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99 年 6 月底	100 年 6 月底
綜合	17,977	18,183	56,188	57,918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5,447(30%)	5,908(31%)	24,027(43%)	25,283(44%)
施用毒品	4,439(25%)	4,685(26%)	14,543(26%)	14,082(24%)

資料來源 100 年 6 月法務部統計資料

相對來看，在法國，52.6% 的受刑人之所以被監禁，就是因為暴力性犯罪以及傷害罪，此係指已危害到他人之生命安全或健康安全；另一

方面，25.6% 是財產罪，即導致經濟上之危害。身體上的危害以及經濟上的危害，都是屬於個人安全的問題；亦即，法國將近 80% 的受刑人違反到 1948 基本人權的第三條。然而，這個條例卻是「公民、政治、權利」等三個人權概念的所有根據。

這種人口特徵，必定會形成獄內安全措施之重大挑戰。矯正署 2011 年報告顯示，監獄事故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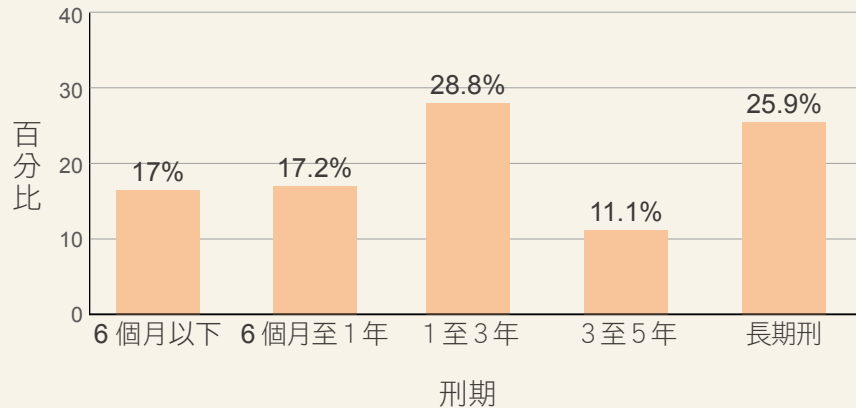
人數	事故	人數	事故
7	逃亡	7825	攻擊受刑人案例
2	人質案件	4	一級殺人案
833	抗議及暴動（含 57 需要獄外鎮壓機構之協助）	109	自殺成功
3230	攻擊管護人員案例（含 109 重傷）	2246	試圖自殺

無論事故發生的原因為何，受刑人被攻擊的機率大約為 9.5%（7829/82725），而想不開到試圖自殺的機率大約為 2.8%（2355/82725）。而監獄中自殺而過世的人數是全國自殺過世人口的 1%（Terra, J.L., 2003）。另一方面，法國矯正機構僱用 25,873 名管護人員，其中 3230 名被攻擊，即管護人員被攻擊機率大約為 12.5%（3230/25873）。從最基本的人權概念來看（個人安全），法國監獄管理模式的後果是違反到受刑人與管護人員等雙方的人權，但奇特的是，導致這種後果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法國監獄過度重視幾項人權，如 1948 年人權之第四、五、十二、二十，以及二十三條（此概念將在本文第四個章節中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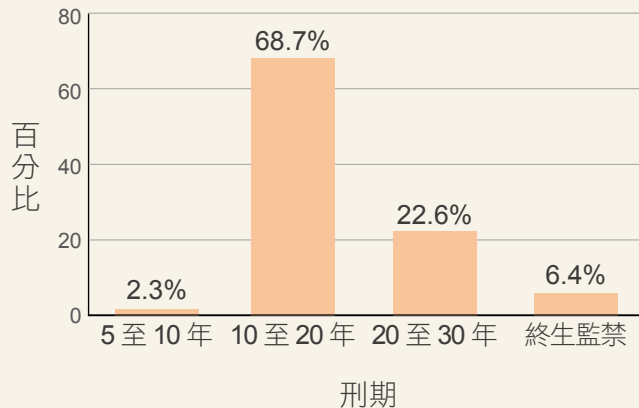
就監獄人口對人權之敏感度來看，設計安全環境的困難度特別的大，而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相關教育更是重大的挑戰。

三、長期刑之比例

2011年報告顯示，刑期比例如下：



雖然5年被法國定義為長期刑，而通常國外習慣以10年為長期刑的基本年數；但實際上，被判5至10年之受刑人是少數中的少群體：25.9%被判長期刑中，只有2.3%被判5至10年，係指被判5至10年的受刑人不到監獄人口之1%。監獄長期刑人口的刑期，分配如下：



四、小結

法國監獄人口的特徵為：受刑人高年齡比例高、犯罪類型以反公民人權之罪型為主，以及長期刑之比例高。從安全、教化以及醫療管理的

角度來看，在這種環境中施行人權必定是很大的挑戰：受刑人容易互相追求利益、地位及權力，並習慣以剝奪他人人權為手段，所以獄內給予過度的空間與自由的話，就會導致受刑人互相傷害，並形成違反人權的生活環境；反過來看，當矯正機構的主要目的是教化，並且教化的重要內容是教他們遵守他人人權時，在這種狀況之下，以缺乏人權的手段對待他們，一定會達到反效果。

參、人權對矯正機構的改進與貢獻：當人權發揮作用

一、醫療

醫療問題歸屬於個人安全的範圍內，是人權的第三條，這也是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特別重視的醫療問題。其第十九條規定：「需要專科治療的患病受刑人，應當移往專門院所或平民醫院。如監所有醫院的設備，其設備、陳設、藥品供應都應當符合患病囚犯的醫藥照顧和治療的需要，並應當有曾受適當訓練的工作人員。」

自 1994 年起，法國司法部及矯正署瞭解到，在監獄內專門配養受適當訓練的工作人員是一種理想架構，但實務上的效率並不理想。醫界是一直在變化的科學環境，而監獄是一個封閉之組織文化，無論訓練的密集度如何，在這種封閉制度之下，監獄永遠無法提供給受刑人跟自由

圖 1：監獄醫療室



資料來源：司法部網站所公佈的照片

社會一樣水準的醫療服務。加以，國家也只有一個方法才能讓受刑人與自由公民都有平等之醫療服務，就是不區分雙邊的醫療制度。1994 年 1 月 18 日通過之公共衛生及社會保護法第 94-43 法律，就重新規劃獄類醫療系統。而刑事程序法（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procédure pénale）也隨之改變。

目前，獄內醫療系統必需由獄外之公立醫院來規劃，醫療人員也由獄外之公立醫院來委派。

在醫院提供醫療人士之後，長期在獄內服務之醫療人士改由司法部核准，而暫時服務之醫療人士則由矯正署相關單位核准（刑事程序法（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R. 79, 22 與 D. 386 至 388 法條）。針對安全措施來看，監獄管護人員有檢查獄內醫護工作室的權力，但必須先通知外面醫院的負責人（刑事程序法（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D. 269）。

醫療人士的安全也是必須照顧的基本工作權。2004 年通令規範到相關問題，即受刑人看病時，必須區分為三種安全等級：第一級，看病時，管護人員在外，受刑人也沒有手銬等控制措施；第二級，管護人員在內，但受刑人沒有手銬等控制措施；第三級，管護人員在內，而且受刑人帶著手銬等控制措施。

然相對而言，醫療人士的人權不可以危害到受刑人的人權，因此，刑事程序法（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D. 397 規定，在醫療室內的管護人員不能對外公佈他所看到、所聽到的，此為職業保密義務。然而，自 2004 年起，凡住院時間超過 48 小時，則必須居留在外面公立醫院的安全單位中，而不能在獄內醫療室治病。

對於醫療之相關人權，法國矯正制度不僅符合人權與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規範的要求，還超越這些基本準則。唯一有討論的空

間是，由於監獄完全尊重自由社會的醫療規範與醫界倫理，所以不能強制檢驗疾病。因此，對於愛滋病等傳染病，只能建議受刑人去免費檢驗（刑事程序法 D. 384-3），並以完全匿名的方式提供結果給當事人；亦即，如果受刑人願意作檢查，也只有醫生與受刑人知道結果；而是否要醫治，也只有受刑人才能決定。

二、工作薪資

工作薪資可見於人權第二十三條所規範之「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同時，也為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規範，例如：第 76 條接襲：「(1) 對囚犯的工作，應訂立公平報酬的制度。(2) 按此制度，囚犯應准至少花費部分收入，購買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並將部分收入交付家用。(3) 此項制度並應規定管理處應扣出部分收入，設立一項儲蓄基金，在囚犯出獄時交給囚犯。」

法國矯正系統完全遵守這方面的規範。矯正工作（Service d'emploi pénitentiaire：4.7% 的工作者）薪資為 535 歐元，獄內委託工作（concession：33.8% 的工作者）薪資為 374 歐元，獄內一般性服務（Service général：34.4% 的工作者）薪資為 239 歐元，職業訓練（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14.6% 的工作者）薪資為一個小時 2.6 歐元。另有 12.6% 的工作者是在外面工作。2010 年度，針對矯正工作、委託工作與獄內一般性服務等三種工作類型，矯正署給予受刑人 57,135,784 歐元的薪資來報酬 3,888,288 個工作天。

三、宗教自由

人權第十八條規範：「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而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於第四十一條更加強：「如果監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達到相當人數，應指派或批准該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數而言，確實恰當而條件又許可，則該代表應為專任。」

法國監獄系統完全尊受相關人權的規範。監獄中，有上千個宗教合格代表人替受刑人服務，其可分為 **702** 位天主教神父、**308** 位基督教牧師、**134** 位回教阿訇、**97** 位猶太教教師以及 **57** 位其他宗教代表人。

另一方面，由於囚房涉及到隱私權的相關人權，所以囚房內可以有神桌等祭拜工具。

圖 2：囚房可成為祭拜場所



資料來源：司法部網站所公佈的照片

四、獄內母子制度

基本上，「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人權第二十五條）而在監獄中的父母，就是喪失謀生能力的人。

人權與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並沒有保障受刑人之父權，完全忽視父親對家庭之義務、養育子女等相關權利，反而集中社會保護於母親方面。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二十三條，只重視母權：「如乳嬰獲准隨母親留在監所內，應當設置僱有合格工作人員的育嬰所，除由母親照顧的時間外，嬰兒應放在育嬰所。」想當然爾，遵守人權的監獄制度只要安排女子監獄的相關社會保護。

這方面，法國矯正制度特別強調母權。在兒童未滿一歲半之前，在獄內母親的管護權是完整的，她們享有跟自由社會之母親完全一樣的權利：矯正機構任何人（含典獄長）、社工人員，甚至於法官，都不能替母親作任何的決定。如果管護人員認為兒童有危險（教育不當），他必須通知典獄長，而典獄長向檢察官提出問題報告，最後檢察官向家庭法院起訴。換言之，獄內有危險之兒童的處理模式無異於外面的兒童，管護人員或典獄長沒有權利直接干涉到母親之觀護權。法國相關制度被定義為維護家庭關係政策，而此政策具有兩個目標：其一是加強母親與社會機構的來往關係（基金會、社工……）；其二是加強與父親的來往（非受刑人）。所有孩子皆無條件性地可以在監獄住到一歲半，因此，上述兩個目標是用來準備母子分開的階段：以最好的條件安置兒童，並降低母親分開後的情緒問題。

若孩子的年齡大於一歲半，母親可以向矯正署申請，將孩子留在身邊。接著，委員會（含矯正署總區局局長 *directeur interrégional*、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兒童科醫生、典獄長以及假釋與再社會化官長）便會開會決定兒童是否能夠留在母親身邊。在這個制度之下，所有決定權已經不在家庭法官手上，而是典獄長。這種制度可以容許兒童一直待在母親身邊（例如：母親離假釋時間很近，就沒必要為了幾個月的時間安置兒童），另也可以是暫時性的安置（例如：兒童生日那個禮拜或是聖誕節等特別狀況，可待在母親身邊）。

五、教育與文化活動

人權第二十六條規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教育是一個權利。但是，從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七十七條來看，初級教育不只屬於義務性質，而是強制性的，其意味著，文盲及青少年受刑人並沒有權利決定是否要在獄內就學，而是被強制性的要求就學：「(1) 應該設法對可以從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繼續進行教育，包括在可以進行的國家進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應接受強迫教育，管理處應予特別注意。(2) 在可行範圍內，囚犯教育應同本國教育制度結合，以便出獄後得以繼續接受教育而無困難。」

在法國，第一部份規範（文盲及青少年）遵守人權，而非依循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亦即，其不斷建議受刑人就學，但並沒有執行強制教育。但是針對第二部份（教育應同本國教育制度結合），法國矯正系統則做得特別成功。

1995 年，司法部與教育部簽合約，類似衛生部與司法部共同建立之法律。從此，監獄教育系統由教育部規劃並安排老師及教授，包括初級教育至高中、大學至博士以及所有職業教育等。至 2011 年，有 42 個受刑人獲得高中畢業證書，以及 63 個受刑人大學或大學以上畢業。

至於文化活動與文化教育方面，法國矯正署沒有中央規劃，也沒有跟文化部簽合約。也因此，文化教育相關規劃是機構性的計畫，而不是全國性的。雖然如此，對於重要文化活動（如六月音樂節），幾乎所有的監獄都會參與，並邀請藝人安排音樂會等活動。例如：法國六月音樂節是全國在同一個晚上進行 18,000 場免費音樂會，其中 190 場就在監獄（占全國 1% 的音樂會）

六、運動

人權沒有對運動問題定下特別的規定，而在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中，第七十八條把運動與文化活動均視為促進受刑人身心健康的活動之一，而沒有特別交待，只寫到：「一切監所均應提供文娛活動，以利囚犯身心健康」。法國矯正法在運動方面的發展比較道地、整面性。如矯正法第二十七條揭櫫，所有機構必須提供運動給所有受刑人，其主要目標之一為再社會化（réinsérer）。

司法部網站、矯正署的政策以及矯正法的內容都強調，受刑人運動使得受刑人能得到心身平衡狀態、發展良好衛生生活習慣、可以預防再犯，以及能夠讓受刑人更容易遵守獄內紀律及生活規範等。也因此，法國矯正系統中有 300 個管護人員專門負責運動活動。此外，2007 年，為了加強矯正機構對受刑人運動的重視，司法部採用監獄醫療模式以及教育模式：即直接跟運動部簽合約（Ministère des Sports：與 2013 年



前之體育委員會與2013年後之教育部體育署不同：在法國是一種「部」，行政地位等同司法部或內政部），該合約（**Protocole d'Accord-2007**）使運動部直接在獄內安排活動。除此之外，矯正署也跟12個體育委員會簽約（在法國，每一類運動有一個專門的體育委員會，被運動部所承認，但是每一個委員會都是獨立的，屬於民間），包括籃球委員會、腳踏車委員會等等。

基於2007年合約與12個體育委員會合約，矯正機構開始安排獄內及獄外的運動活動。於2011年的四個最大運動活動為：

- 在巴黎最大的運動場中，矯正署安排全國監獄籃球比賽：16個不同監獄的受刑人籃球隊到巴黎參與全國比賽；
- 矯正署安排30個受刑人與管護人員在科西加島上騎800公里；
- 腳踏車委員安排受刑人到法國北部外出參與「觀光腳踏車旅程」（**randonnée cyclotouristique**）；
- 自巴黎監獄到法國北部的監獄，都有受刑人與管護人員參加「羅浮宮路慢跑賽（**le marathon route du Louvre**）」。

肆、人權對矯正機構之挑戰：當人權損害人權

有時候，監獄對於一些人權的遵守容易影響到監獄事故的發生率。例如：丹麥、芬蘭、挪威以及瑞典等北歐國家對於受刑人之自由等基本人權規範，都被視為世界上最先進也最進步的典範，也是歐洲最受正面評價的矯正系統。然而，讚美這個系統的人士，常忘記提醒外界，這幾個國家的逃亡率是歐洲最高的。如丹麥逃獄率（每一萬個受刑人）破紀錄，達到 57.9，挪威逃亡率為 48.8，瑞典為 29.5，以及芬蘭為 16.6。相對來看，德國、法國或著英國的監獄安全系統，被視為容易過度剝奪受刑人日常生活之自由，但是逃獄率（每一萬個受刑人）卻都在 3 以下。

國家	入獄率（含看守所） （每十萬人）	監禁率 （每十萬人）	服刑期間 （月）	逃獄率 （每一萬囚犯）
Allemagne	133,5	78,4	8,5	2,2
Autriche	163,2	80	8	5,6
Belgique	160,6	92,1	7,1	10,1
Danemark	330	62,9	2,4	57,9
Espagne (has Catalogne)	98,3	152,3	18	2,5
Finlande	139,2	67,3	6	16,6
France	140,9	99,1	8,4	2,5
Grèce	101,2	98,2	11,8	6,5
Hongrie	205,7	135,7	8,7	3,4
Irlande	293,7	83,3	3,2	9,1
Italie	155,5	93,3	6,1	0,9
Irlande du Nord	341,5	83,8	2,9	0
Norvège	269,9	70,6	3,1	48,8
Pays-Bas	265,7	63,4	4	2,7
Portugal	50,8	96,8	25,7	39,7
Angleterre P-d-G	231,2	152,8	7,6	3
Ecosse	810	142,7	2,1	0
Suède	231,6	74,9	3,9	29,5
Suisse	597,9	70,9	1,5	nc
Rép. Tchèque	128,7	192,6	17,2	0

資料來源：Conseil de l'Europe Europe SPACE 1 Survey 2008 - 22 mars 2010¹

1 表中，國家排名：德國、奧地利、比例士、丹麥、西班牙、芬蘭、法國、希臘、HONGRI、愛爾蘭、義大利、北愛爾蘭、挪威、荷蘭、葡萄牙、英國、ECOSSE、瑞典、瑞士、傑克

獄內暴力事件之發生率，也是人權方面的重要問題之一，因其危害到受刑人與管護人員的人身與精神安全。在擁擠的機構中，過大的自由範圍容易導致暴力事件的發生。實際上，對於具有危害他人人權之習慣或經驗的人，無條件地給予自由，就會導致違反他人人權的效果。本段將從工作權與隱私權為開端，進而論述到過度遵守人權如何導致違反人權的效果，尤其是人身與精神的安全方面。

一、工作權 vs. 工作義務

（一）一般性之獄內工作概念

如果要理解「工作」與「人權」的所有關係，則必須從 1948 年人權中三個條例來加以分析。首先是第二十三條：「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這是所謂的工作權。不過，第二十三條中的「自由選擇職業」則意涵著，當監獄沒有提供受刑人所要選擇的職業時，監獄工作制度不能成為評估受刑人的標準，因為原來的工作機會不平等，從而導致：「沒有我要的工作，我基於人權，我決定不作我無法接受的工作，結果變成我不能提早假釋」，則是不平等待遇。

此外，從人權的概念來看，工作權不等於「工作義務」，更不能等同國家有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制國民工作。這種制度將違背人權中之兩個條例—第四條與第五條。第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係指，以低薪資強制或導引受刑人工作，就成為一種「奴役」。監獄中工作的意願必須起於純粹的個人動機，不能是制度所導致的結果。另外，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所謂的「不人道」或「侮辱」，就工作方面而言，是為抽象的概念，皆與受刑人的自我認同有關。

在法國，受刑人的工作制度只能限於外界規範，也嚴格遵守人權相關規範，係指，有慾望工作之受刑人必須有相關工作機會；但相對來看，矯正機構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強制受刑人或是給受刑人壓力（假釋積分等制度）。日常生活的相關費用也是由機構來提供。換言之，受刑人不會因為要積分或維持生活而去工作。也因此，受刑人唯一的動機只能是純粹個人動機，如多賺錢或打發時間。而這種制度確實完全遵守人權：有提供工作機會，但不會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手段來導引受刑人之工作需求。但是，這種制度所導致的結果是，2010 年度只有 24,001 名受刑人願意工作，即當年 39.1% 的監獄人口（矯正署 2011 年度報告）。換另一角度來看，60.9% 的受刑人（其中將近 80% 入獄因為直接違反到他人人權，含 52.6% 為暴力犯罪）沒有工作活動，也沒有工作意願。

加上，法國監獄遵守人權第二十條：「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任何人不得迫使隸屬於某一團體」，就導致高達 60.9% 的受刑人不工作，並一天到晚在擁擠的環境中自由活動、自由互動，且忙著在受刑人人口中找尋自己的利益、地位與權力。雖然，在法國尚未有科學研究來證明該工作制度與監獄事故的相關性，但是有經驗的專業人士都會懷疑，在這種狀況之下，生活環境會引發試圖自殺機率大約為 2.8%，以及 9.5% 的受刑人與 12.5% 的管護人員被攻擊，這似乎就是相當合理的結果。這種沒工作的生活，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全國有 20% 受刑人進入監獄後就開始發作嚴重之精神病態。

但實際上，這種人權與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起衝突。雖然，第 71 條有規定：「監獄勞動不得具有折磨性質」，不過，同時也規定：「服刑囚犯都必須工作，但以醫官斷定其身心俱宜為限」，而受刑人不是選擇是否工作，他們所能選的是所從事的工作種類：「在符合正當選擇職業方式和監所管理及紀律上要求的限度內，囚犯得選擇所願從事的

工作種類」；也就是說，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限制並縮小人權第二十三條「自由選擇職業」的意涵。唯一不能強制工作的對象（即完全遵守人權的對象），就是未經審訊的囚犯（第 89 條：「未經審訊的囚犯應隨時給予工作機會，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決定工作，便應給予報酬。」）

換言之，為了完全遵守人權，法國矯正機構便扭曲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把第 89 條的對象擴大到所有受刑人，包括原來第 71 條的對象。這種作法不僅降低獄內紀律的運作，並很有可能導致監獄暴力性事故的增加。

（二）維護監獄環境的相關工作

關於過度重視人權的規範將如何導致違反生活環境衛生的相關人權之問題，必須區分為監獄之公共場所與私人場所等兩部分來談。前者跟工作權有關，後者與隱私權有關。

在公共場所中，維護監獄環境的相關工作並不是受刑人維護自己環境的一種義務，反正只是其中的一個工作。這種勞力薪資較低，並容易被其他受刑人看不起。如在一些狀況不佳的老機構中，如 **Baumettes**、**la Santé**、**Fleury** 或是 **Aix II**，做這種工作的意願特別低，導致監獄中嚴重的衛生問題。

這種問題所導致的後果是，違反環境衛生的基本生活條件，就會中立化醫療相關人權的正面效果：如上一段所強調，法國監獄醫療系統設計得特別好，此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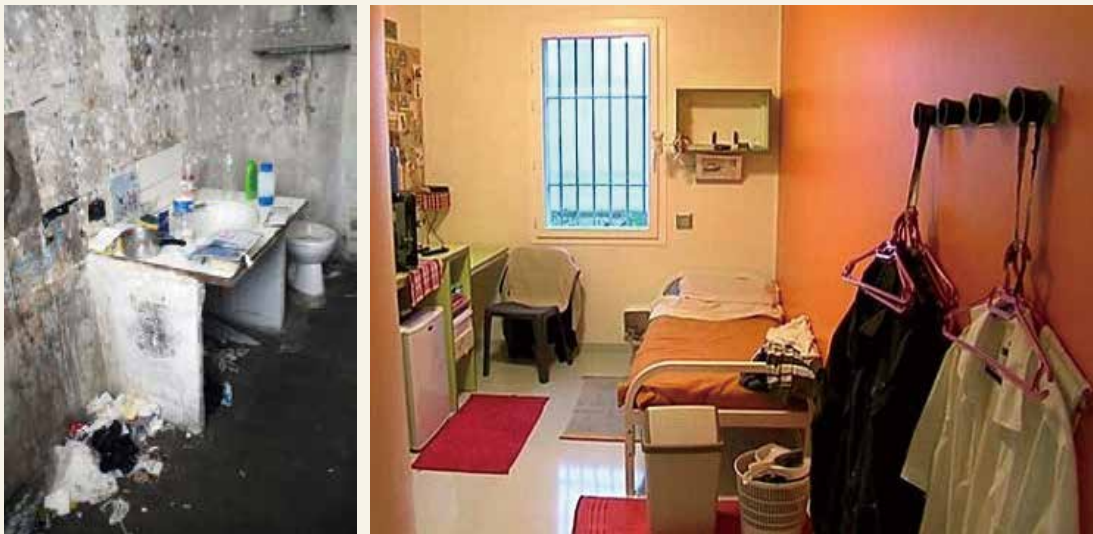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矯正署督察局 2012 年報告所公佈

國監獄人權方面的優點，但是因為衛生問題，得肺炎機率是外面的 10 倍（rapport de l'OIP de 2011）。最近，在 Rouen 市，125 受刑人分開告政府「污辱待遇」，而政府都被判有罪，其主要的就是衛生問題（France-soir, 2011）。

二、隱私權

針對私人場所（囚房），其相關基本人權含在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囚房是一種住宅，不得任意干涉，也因此，受刑人未必有強制性義務來定時整理囚房。而在一些狀況不佳的老機構中，這種自由會導致監獄嚴重的衛生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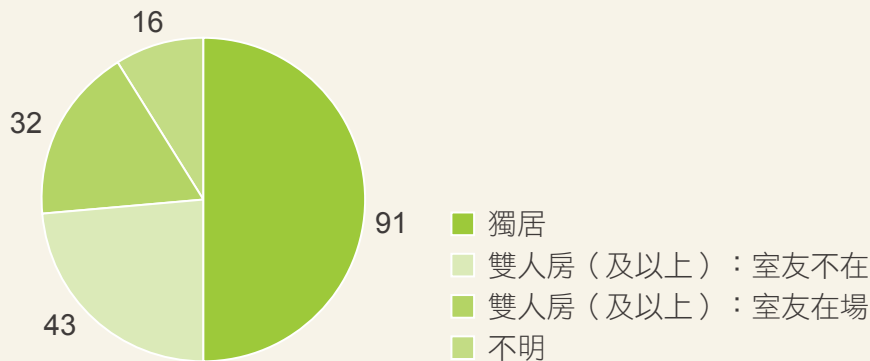


說明：左邊是矯正署督察局 2012 年報告所公佈，右邊是司法部網站的。兩張照片所顯示的機構位於不同城市。可以發現的是，左右的差別不僅是建築物破舊或新蓋的問題，也是受刑人對自己空間的整理與維護行為不一樣。

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10 提到：所有供受刑人佔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目。另第 9 條也強調管護人員之監督工作。

此外，隱私權會導致更重要的事故。在法國監獄中，自殺率特別高，而在 80% 的案例中，自殺場所是當事人之囚房（Terra, J.L., 2003）。

圖 3：自殺案例被害人之居住狀況



資料來源：Terra, J.L., 2003

在法國監獄中，當一個受刑人被心理輔導人員、精神科醫生或醫生診斷具有自殺傾向，該受刑人可能將有特別的輔導與關注。不過，只有 33.9% 之最高風險者被特別監護（Terra, J.L., 2003）。其他被診斷有自殺傾向的受刑人，其相關輔導與關注，必須跟自由社會的輔導與關注模式一樣，不可以對個人權利有多餘的剝奪（矯正署報告，1996）。凡是其他受刑人（沒被專業人士檢定有自殺傾向，而管護人員未被列入相關專業人士），矯正模式更需照常遵守其隱私權。

不過，基於自殺人口特徵，完全以平等原則來遵守並執行這種基本人權似乎不適當。研究發現，34% 的自殺事件是在嫌疑犯進入機構的三

個月以內，12.6% 是被判刑後的六個月以內，以及 27% 是要被釋放之前的六個月以內（Terra, J.L., 2003）。光是這三個時段，共 15 個月，就已累積了 73.2% 的自殺案件。因此，在這個時段內，應該加強對受刑人之監督工作，並盡量降低其獨處的時間；換言之，完全遵守隱私權並不恰當。

三、暴力循環

馬賽市監獄就是法國明顯的例子。矯正督察局局長在 2012 年 12 月 06 日在官方報紙（Journal officiel）公佈馬賽市監獄之督察報告，顯示 1,769 個受刑人中，只有 9 位在工作，絕大部分的受刑人不願意執行維護環境的工作，而文化活動也不斷地減少。因為環境嚴重惡化，所以只有兩位運動教官願意到該機構工作，致使受刑人只有一個活動可行：一天散步六個多小時。

其幾乎沒有所謂的個人安全以及衛生環境。護士以及精神科醫生，正如檢察官等司法人員，都拒絕進入馬賽市監獄，而管護人員不去（不敢）上班的時數很長。其中一位管護人員向督察隊承認，自從被大老鼠攻擊之後，他具有恐懼感，晚上巡邏的時候，因為燈光不夠，所以要一直敲地板讓老鼠先逃跑，以免被攻擊。督察長計算，工作人員每個月躑班時間平均達到 2.6 天。有時候，一層樓只有一個管護人員，也因此，暴力事件進而很多。這種環境將不斷繼續惡化循環：由於受刑人暴力時間變多，所以管護人員已經完全不敢戒護散步場與浴室（暴力時間最多的兩個場所），矯正督察局於 2012 年報告也指出，管護人員對於監護管理這兩種場所有「恐懼感」，而一些受刑人也不敢離開囚房，拒絕出門洗澡。局長結論為：「物質環境、缺乏活動以及暴力，全都有互相影響力，而這就是馬賽 2012 年的事件」。

因為少數這種監獄，法國監獄系統被歐盟委員會指控為「法國之恥」（Granja, C., 2012），而反刑求與不人道待遇委員會於 1993 年報告也指出：「馬賽監獄對囚犯的待遇是不人道並污辱人類」，甚至於在 2005 年被歐盟負責人 Alvaro Gil Roblès 評斷為：全歐洲只有另外一個國家的監獄比法國糟糕。歐盟也經常警告法國政府，法國常因違反歐盟人權第三條規範而被歐盟反刑求與不人道待遇委員會所公訴。2000 年，法國國會會議出版的 328 頁的報告也指控，擁擠、環境（衛生……）、受刑人待遇、管理、受刑人權利、醫療（傳染病），全都被敘述為無法接受，許多監獄被指控為嚴重違反受刑人的最基本人權，以及管護人員的基本工作權。

伍、結論與建議

監獄不僅是受刑人之生活環境，也是管護人員之工作環境。因此，不安全及不衛生之監獄，不僅是違反受刑人人權的問題，更是危害工作人員之基本人權。其違反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第七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略）；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也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以安全的角度來看，有 12.5% 的管護人員被攻擊，表示他們的人權嚴重地被違害。再加上矯正督察單位、國會會議以及歐盟十年來的報告，都指控一些監獄嚴重違反衛生工作環境的基本權。

在監獄中，尤其是在擁擠的監獄當中，無條件地遵守人權中的第

二十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條以及第十二條並不適當。其後果反而是明顯地違反基本人權第三條，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第七條與第十二條，這根本是「以遵守人權的手段達到違反人權的後果」。

如本研究所觀察，所有導致正面效果的待遇未必在人權中出現，但絕對出現在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中。反過來，在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中沒有規範的人權，或著是與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起衝突的這些人權規範，一旦施行，就會有反效果，反而容易危害到其他受刑人與管護人員的人權。例如：其中一個衝突概念在於平等原則。即人權要求一種 100% 道地的平等待遇，而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也重視性別、宗教、種族等平等原則，但並不排斥優待的概念，其第 70 條規定：「每一監所應針對不同種類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訂定優待制度，以鼓勵端正行為，啟發責任感、確保囚犯對他們所受待遇感到興趣，並予合作」；此外，第 9 條亦規定，「如設有宿舍，應小心分配囚犯，使在這種環境下能夠互相保持融洽。晚上應按照監所的性質，按時監督。」係指，人權第十二條所重視的隱私權並不完全適合受刑人之處遇的相關制度，實有調整之必要。而其強制工作的概念更是與之相互衝突的規則。

因此，透過法國的例子能確認原來的假設，即監獄中必需區分兩個人權對象：工作人員（以管護人員為主）以及受刑人。原則上，對於工作人員，應該以兩個公約為主（尤其是一九六六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決議為輔；對於受刑人，應該以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為主，以兩個公約為輔。

此外，以法國為思考基礎，得知醫療、教育、工作薪資合理、文化、運動以及宗教，就是屬於以人權手段達到的人權後果。這是人權對於受



刑人之必要以及其正面的影響，是必須發展並加強的規範。反之，工作權（含拒絕工作的權利）、隱私權、集會和結社權等所有相關權利，都屬於以人權手段容易達到違反人權的後果。這是受刑人基本人權所帶來的挑戰與負面影響，是必須加以討論以及調整的規範。

而另一個收獲是，法國在監獄人權發展最成功的四個項目是醫療、教育、宗教以及運動等四個制度。但是，針對每一個項目，司法部與矯正署都體會到，監獄是封閉文化，且完全必須以安全為主要考量，因此無法透過此制度全面性的發揮相關作用。因此，司法部與相關行政院部門應共同建立法律並簽合約。唯一比較沒有發揮明顯的成果是文化活動與文化教育，正由於司法部沒有跟文化部共同建立法律並簽合約。

陸、參考書目

- Conseil de l'Europe (2010). SPACE 1 Survey 2008 – publication du 22 mars 2010. (歐盟委員會報告)
- DAP, Direction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2011). Les Chiffres clés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Paris :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és. (法國矯正署報告)
- DAP (1996)Rapport sur la prévention du suicide en milieu pénitentiaire. Bureau de l'Individualisation et des Régimes de Détention. (法國矯正署報告)
- Delarue, J. M.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lieux de privation de liberté) , (jeudi 6 décembre), Des Recommandations. Journal Officiel. (矯正署督察局局長報告)
- Floch, J. Rapporteur (2000/06/28 登記). RAPPORT N° 2521: Au Nom de la Commission d'Enquête sur la Situation dans les Prisons Françaises. ASSEMBLEE NATIONALE (國會議報告)
- Foucault, M.(2004), Surveiller et Punir, la Naissance de la Prison ; Paris: Gallimard.
- Foucault, M.(1975), Histoire de la Folie ; Paris : PUF.
- France soir, (2011). L'État condamné par la justice à cause d'une prison jugée "vétuste". <http://www.francesoir.fr/actualite/faits-divers/etat-des-prisons-en-France-187879.html>.



- Granja, C. (2012/12/13). Prisons: la France est la honte de l'Europe. <http://fr.myeurope.info/2012/12/13/prisons-la-France-est-la-honte-de-l-europe-67-43>
- Le Monde (2012/12/06). Les Baumettes, l'effroyable prison
-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Santé-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2012). Prise en Charge Sanitaire des Personnes Placées sous Main de Justice . Paris: Éditions Dicom n° 12,101, Diffusion S12 080. (司法部報告)
- Roché, S. (2005). Police de Proximité, nos Politique de Sécurité ;Paris : Seuil.
- Terra, J.L. (2003). Prévention du suicide des personnes détenues. Rapport de mission à la demande du garde des Sceaux,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u ministre de la Santé, de la Famille et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 李茂生 譯 貝加利亞 (beccaria) (2001) 《犯罪與刑罰》 (Crime and Punishment)，臺北：協志工業書 1764。
- 孟維德、林建陽，(1996)。Ruiz v. Estelle 案對美國德州監獄控制模式影響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二十五卷第五期；桃園。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等人，(2011)。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臺北：三民書局。
- 盧艾雯 Lahlou, A. (2006)，法國恐怖主義的歷史回顧、現況與發展；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七期；臺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頁 111-140。

- 盧艾雯 Lahlou, A. (2010), 論大陸派刑事司法體系使用海洋派政策的障礙 – 以法國社區警察為例。警學叢刊, 第四十卷第五期; 桃園。
- Circulaire Interministerielle (30/10/2012) : N ° DGOS/DSR/DGS/DGCS/DSS/DAP/DPJJ/2012/373
- 法國公共衛生及社會保護法 : Loi n. 94-43 du 18 janvier 1994 relative à la santé publique et à la protection sociale
- 法國刑事程序法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 R.79,22 、 D. 269 、 D.384-3 、 D.386 、 D.387 、 D.388 、 D. 397 。
- 法國司法部通令 : circulaire JUSK0440155 C du 18 novembre 2004
- 人權宣布 (第 217A(III) 號決議) , 1948 , 聯合國大會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6 , 聯合國大會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76 , 聯合國大會 。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1955 , 聯合國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 。
- 參考主要網站 : www.prison.justice.gouv.fr



一般論述

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再犯 數字背後的意義。

Is Abstinence Difficult? Reinterpreting Recidivism of the Drug Abuse Offenders

蔡震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臨床心理師

摘要

蔡震邦

施用毒品犯再犯（或毒癮者復發）的現象一直是矯正機關長期關注的焦點，它不僅是造成監禁人口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之一，亦導致許多家庭經濟困境與社會功能崩解，甚至危害到整個社會國家安定的基礎；因此本文主要目的，在於說明不同戒癮處遇模式、不同統計分析概念下，如何務實探討、理性運用實證研究的結果，來思考不同樣態下毒品犯累再犯率（毒癮復發率）的意義。

筆者嘗試導入當前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的概念，結合司法戒癮的不同模式，分別詳述我國在初段預防（毒品製造轉運的 C 級名單、施用一級或二級毒品初犯人數下降）、次段預防（戒治再犯效益優於觀察勒戒）和後段預防（推動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目前在毒品防制工作上已取得的實證成效；同時，亦簡述如何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的建議，在未來持續地改善我國的戒癮效益。

關鍵字：毒品犯、再犯、復發、戒癮療效、三段五級預防



Abstract

Cheng-Pang, Tsai

Over the years, recidivism of drug abuse offenders (or addicts relapse) has been a highlight issue i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es. Recidivism is not only one of the main causes of the high population in prison, it has also led to the financial breakdown of many families. As a result, society as a whole is functionally impaired while the social security, which is the basis of national solidarity, is severely harmed. So, how to understand the significance of recidivism rate (or relapse rate)? Pragmatically, we use the results of evidence-based research, which is based on different drug abuse treatment models and different statistical analysis models, to interpret the significance of recidivism rate (or relapse rate).

We try to import the current public health concept, "3-stage and 5-grade of prevention," which combines different modes of Agency of Corr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o illustrate various benefits in Primary Prevention (list C of INCSR, decreasing the number of new drug addicts of class A and class B), Secondary Prevention (some long-term correcting model for recidivism showing better benefits than short-term detention and rehab), and Tertiary Prevention (promoting drug abuse treatment programs in prison). Meanwhile, we also refer to some related research suggestions as to improve effectiveness of drug abuse treatment in future.

Keywords: drug abuse offenders, recidivism, relaps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3-stage and 5-grade of prevention.

壹、前言

毒品問題對世界各國來說都是亟欲克服的重大議題，有些國家或部分地區甚至成立專責機構來因應，像美國的 FDA 與香港的禁毒處；台灣自 20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裁示我國反毒策略應由原來之「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新策略工作區分為「緝毒」、「拒毒」、「戒毒」及「防毒」4 大區塊。對於降低毒品需求的部分，目標即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以「戒毒」減少原有毒品人口為核心；平衡抑制毒品部分，則輔以積極「緝毒」以減少供給，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毒」，管控原為合法用途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同時為避免這些原物料被轉製成非法毒品，也增設了第五區塊「國際參與」的部份，以提昇我國在反毒國際合作上的行動，加強與美、日、澳洲及東南亞等鄰國增加簽訂相關協定。近廿年來的持續努力，不但使我國自 2000 年起從毒品主要製造及轉運國名單中除名（即從 A 級名單調整至 B 級名單），更在 2013 年起，正式被歸類至表現最優異的 C 級名單（2013，反毒報告書），顯見十多年來的努力，我國整體的反毒成效在全世界是有目共睹的。

然而，在政府各部門積極投入反毒工作的同時，卻仍不斷面對國內各界與社會輿論對現有毒品防治成效的質疑。譬如：1999 年 11 月 3 日中國時報就曾報載提到監察委員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一年後的檢討會中，表達出對戒毒成效不彰的指責和關切；監察院甚至在 2009 年 8 月、2011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皆以糾正案正式對法務部及其他單位的戒毒成效提出評論意見，雖然文字中對矯正機關人力匱乏表示理解也支持增補人員的態度，但就當前戒毒成效部分，則嚴詞厲色地指責相關作為的不足並對再犯率居高不下表示不滿。就連天下雜誌亦在



2008 年 9 月第 405 期以「新鴉片戰爭」、2012 年 5 月第 498 期以「反毒戰爭」為標題，來進行專題式的深入報導，文章也引用許多圖表數據顯示近年來國內的毒品問題似仍未曾或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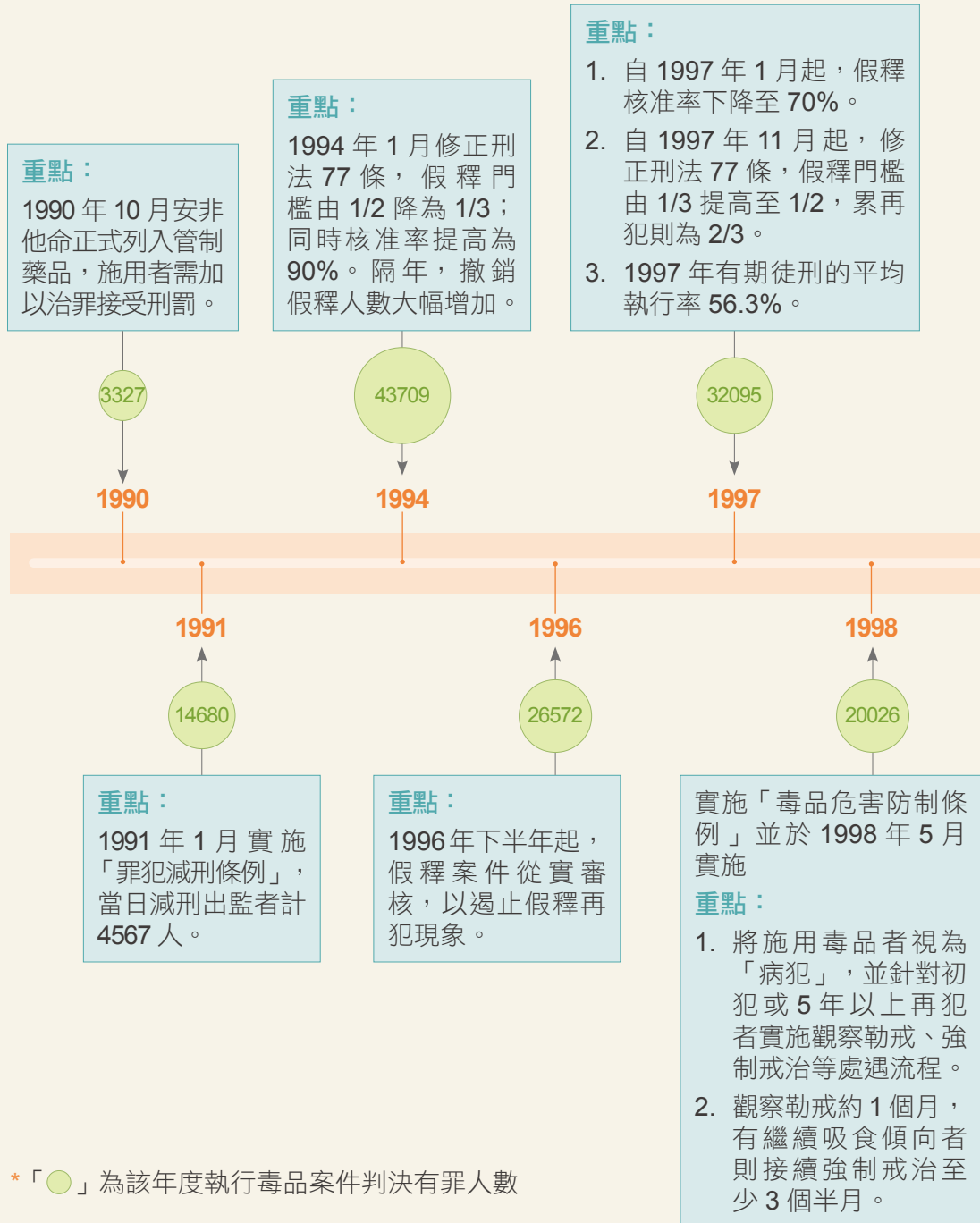
看到上述監委指摘與媒體報導，讓人不由得疑惑投入越來越多的戒毒資源，究竟是不是真如這些評論所言，依舊未見可令人肯定的成效？同時除了社會大眾的觀感外，更重要的是，即便我們在與毒癮者共同努力邁向復原的過程中總能得到來自社區成功戒癮者的認同，此刻仍無法具體解釋為何戒癮的系統性療效如此不佳；此外，不同系統間的資料至今亦有整合的困難，目前雖有法務部所建構的「毒品犯資料平台」可供矯正署與各地毒防中心進行資料匯整，但對於處遇療效與社區環境等影響毒癮復發（再犯毒品罪）的重要因素，卻一如過去難以進行追蹤評量。

其實，關於戒毒成效不易顯現、讓人民無感的關鍵因素之一，起因於近廿年來我國攸關毒品防制的相關法令不斷變遷，加上許多時空背景改變導致相關政策更迭形成了再犯率、再犯人數的起伏，因此無法累計足夠穩定的資訊進行戒毒療效評估（詳見圖 1）。舉例來說，1990 年修正「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將施用安非他命處以刑罰後，每年入監毒品犯人數便開始逐年增加，形成日後毒品犯總人數約佔同時期在監受刑人約 40% 左右；1998 年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新入監毒品犯人數就立即大幅下降，原因在於施用毒品者轉為受戒治人而非受刑人所致，直到 2004 年該法修正實施新制，將三次戒治機會和撤銷停止戒治處分的條文刪除後，新入監毒品犯人數就隨之回升；1990 年與 2007 年實施減刑條例後的兩年間，新入監人數也都有上揚趨勢，導致這段時間在監受刑人累再犯人數相對增加；而 1994 年假釋門檻曾放寬至 1/3，1997 年因為劉邦友、白曉燕、彭婉如等重大命案開始限縮假釋核准率、緊縮假釋門檻為初犯 1/2 和累再犯 2/3，也間接影響了日後的再犯人數及比率。

本文並無意聚焦於法律修訂、制度更迭或系統性資源的討論，而希望將重點放在另一個同樣造成戒癮療效評估困難的關鍵因素：「為什麼每個官方報導看到的毒品再犯率都不一樣，有的說高達九成？有的卻說是六成多？」、「究竟該如何看待再犯率？」

筆者試圖透過國內相關政府公務統計、文獻資料或研究報告的彙整，並透過實務經驗來進一步做澄清與詮釋這些再犯數字更迭不一的樣貌，嘗試說明我們究竟該用何種角度來詮釋再犯率，以及如何透過不同面向來務實思考當前毒品戒治的成效？畢竟，在矯正機構中許多從事戒癮實務工作者面對這些質疑聲浪不免心生疑惑，自己往昔所投入的心力是否石沉大海難收效益。筆者認為，混淆不一的訊息才是真正導致第一線工作者倦怠的因素，或許透過本文的分享，可以將紛亂的思維、失焦的論述做些整合，讓我們得以有機會不再以瞎子摸象的方式來看待毒癮戒治，而能運用實證、聚焦的目標來改善、提高我們未來的戒癮成效。

圖1：近廿年來我國毒品政策、相關法律變遷及重點摘要



* 「●」為該年度執行毒品案件判決有罪人數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 2004 年 1 月實施

重點：

1. 觀察勒戒改 2 個月，有繼續吸食傾向者則接續強制戒治至少 6 個月。
2. 修正司法流程，刪除「撤銷停止戒治」、「三次戒治機會」、「停止戒治需法院裁定」、「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等規定。

12677

2003

重點：

2007 年 7 月，實施「罪犯減刑條例」，當日減刑出監者計 9597 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則不在此列。

41120

2007

1. 開始實施易服勞役新制。

2.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 2009 年 11 月實施

重點：

明文規範，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結束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36758

2009

2006

24545

重點：

1. 成立「獨立戒治所」。2006 年初成立新店戒治所、台中戒治所；同年 10 月，高雄戒治所、台東戒治所成立。次年起正式全面收容受戒治人。
2. 行政院會議決定，各縣市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社區藥癮者各項服務。
3. 2006 年有期徒刑執行率增為平均 73.4%。

2008

27199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 2008 年 10 月實施

重點：

檢察官可依權責令施用毒品者於社區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無須進入監所。

2011

36440

1. 2011 年有期徒刑平均執行率增為 80.8%。

2. 觀察勒戒移入戒治處所實施，並於 2011 年 10 月起逐步實施。

3.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 2011 年 5 月實施

重點：

明文規定各縣市應設立專責毒品防制單位，提供毒癮者家庭重建與心理輔導，以及毒癮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貳、解析數字陷阱－重新解讀毒品再犯率

熟悉統計研究的實務工作者心裏一定明白，採用何種統計模組、再犯計算基準、特定樣本群、隨機或分層採樣樣本，都會直接影響再犯統計的結果，同時「再犯」二字也經常以不同的概念來最作為定義。譬如法務統計中所謂的再犯，係為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學者進行的研究則多以審判終結確定有罪為再犯依據；有時部分研究者則以地院一審結果判決有罪作為依據而非三審定讞；有些再犯統計限於再犯施用毒品罪而非再犯任一罪刑……等。由此可發現，光是「統計」這個單一因素的變化就足以讓再犯人數或再犯率出現差異，若再加上先前所謂政策變遷或系統性因素所導致的重大影響，相信大家便能明白為什麼再犯率或再犯現象經常存有無法切割、難以釐清的困境。周石棋（2012）認為，社會學研究幾乎不可能像實驗室一樣嚴謹地控制研究設計、研究條件、干擾變項與其他潛在因素，同時即便面對相同的研究結果或數據，不同學者亦可能依其專業背景也會出現詮釋出互異的結果，更不用說部分研究存有取樣偏誤，或者是錯誤的相關解釋等。

在本文中，我們將試著運用當前公共衛生與醫療保健所使用的「三段五級預防」概念（如表1），來思考我們在施用毒品再犯率統計所遇上的難題。

以目前國人十大死因第二名的心臟疾病為例，相信多數人都能同意接受心臟外科手術（心臟繞道手術，後段第四級預防）比起心臟內科手術（心導管氣球擴張術，次段第三級預防）而言，前者心臟疾病術後復發再次住院接受手術的比率應高於後者，因為進行心臟繞道外科手術相對於心導管內科手術來說，外科手術患者本身的疾病嚴重度比較高，復發的預後當然也就較差；同理，因為心律不整（初段第二級預防）而常

規在門診接受藥物治療者，因為復發需住院接受手術的比率就較前二者為低了。簡言之，就法律層面的觀點來說，觀察勒戒這類保安處分係屬較輕微的犯行，相較之下判處徒刑就屬於較為嚴重的層級，當然後者再犯情形（預後）一般來說就比較不佳。

表 1：從三段五級預防的概念來看毒癮防治在司法機關的現行樣態

階段	初段預防		次段預防	後段預防	
一般概念	日常生活和個體功能尚無影響或輕微影響		日常生活和個體功能已有明顯影響者	日常生活和個體功能已受嚴重影響者	
	一級預防	二級預防	三級預防	四級預防	五級預防
	促進健康	特殊保護	早期診斷 適當治療	限制殘障	功能復健
	廣泛地促進身心健康，以抵抗各種疾病侵擾危機	採取各種防護保健措施，以避免或減少輕微症狀演進成為疾病	早期發現症狀與疾病診斷，以防止或阻滯病程繼續演變，同時亦可避免併發症、後遺症或殘障發生	控制疾病或症狀不再惡化，而維持於暫時性失能狀態，進而不再形成更嚴重的永久性殘障	對已遭受永久性殘障的患者，協助其恢復有限度的功能，使其有機會自主運用留存功能
毒癮防治 實施對象	一般民眾	* 初次吸毒者 * 戒毒 5 年以上再使用者	*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 曾經戒毒卻復發者	在戒毒 / 吸毒歷程中不斷循環者	
現階段 法定處遇	反毒宣導 教育	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 *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 因吸毒判處徒刑者 * 撤銷保護管束再入監者	
毒癮治療 策略	* 心理衛生教育 * 戒癮治療		* 心理衛生教育 * 輔導諮商 * 戒癮治療	* 法治教育 * 諮商與心理治療 * 認知重構 / 戒癮治療	



因此當前毒品再犯統計的趨勢之一，便是透過收容人出監所後的某一段時間內，是否出現因施用毒品而受偵查、起訴或緩起訴或者是再犯其他罪刑，而註記於個人犯罪紀錄中（前科資料），來追蹤不同處遇或身分的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回歸社區的正常生活時間（醫療上則稱為無病存活期）。以 2007 年出監所之施用毒品收容人再犯施用毒品罪的比率來看（表 2），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後追蹤半年時間，受觀察勒戒人再犯率為 11.16%、受戒治人 8.59%、受刑人則為 20.67%；追蹤累計一年期間，受觀察勒戒人再犯率為 21.12%、受戒治人 24.75%、受刑人則為 40.36%；追蹤累計兩年，受觀察勒戒人再犯率為 31.59%、受戒治人 41.05%、受刑人則為 57.69%。透過這些統計數字，我們就能明顯發現到，一樣是因為施用毒品行為被強制進入司法處遇流程，但由於犯後所隸屬的司法流程不同（疾病嚴重程度不同），不同類別身份之施用毒品收容人原本就會有著輕重互異的再犯率（復發率）。

另一種現行的毒品再犯統計趨勢，則是檢視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當事人、新入監或在監的毒品罪受刑人，過去有無毒品或其他罪行的前科，來註記此次毒品犯罪行為係屬初犯或累再犯。這樣的思維就如同在心臟內外科門診、心臟內外科病房裡調查病人有無心臟病史，或者其他誘發心臟疾病如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重要罹病因素，其結果必然發現多數是高度關連的。

表 2：不同身份之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逐年追蹤表

對象	年度	出監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時間之人數比 (%)					
		六月以內	一年累計	兩年累計	三年累計	四年累計	五年累計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無繼續施用傾向者)	2001	9.36	16.99	27.16	33.56	38.95	42.24
	2004	11.76	21.14	30.70	36.40	40.22	43.08
	2007	11.16	21.12	31.59	38.11	42.40	45.31
	2010	15.71	27.99	38.88	*	*	*
直接出所受戒治人	2001	9.81	17.46	29.08	40.42	50.05	56.63
	2004	5.94	13.01	31.70	45.23	54.32	60.26
	2007	8.59	24.75	41.05	49.86	54.29	57.29
	2010	8.58	21.70	38.17	*	*	*
出監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2001	*	*	*	*	*	*
	2004	12.27	31.62	53.24	62.66	67.73	69.97
	2007	20.67	40.36	57.69	65.41	69.46	72.00
	2010	18.76	36.85	53.92	*	*	*

註 I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2012 年報、法務統計 2013 年 8 月再犯統計專區資料。

註 II * 欄位係目前尚無公開資料可供查詢。

例如在表 3 中，一樣以 2007 年的資料為例，就相對應的累再犯率來看，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當事人累再犯率為 90.2%、新入監毒品罪受刑人累再犯率為 94.3%、年底在監毒品罪受刑人累再犯率則為 87.5%，高累再犯率的表徵意義就如同在心臟內外科病房調查患者有無高血壓、高血脂等已知的心血管高風險因子一般；此外，倘若我們單純以施用毒品行為來看，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施用毒品當事人同罪名累再犯率為 82.5%、

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同罪名累再犯率為 **83.6%**，就等同於調查心血管患者有無相關疾病高風險因子或者過去有無就診和住院記錄一般，所以，無論是從何者來看，高比例的再犯現象也就不言而喻。

行筆至此，或許我們已經能對這些不同的數據有了基本的認識或區隔。接下來想要再釐清的一個重要概念是，「施用毒品收容人的累再犯率」、「出監所之施用毒品收容人追蹤的再犯率」，兩者原本就不應混為一談，雖然皆為特定時間的橫斷研究，再犯的意義卻是大相逕庭。

表 3：近年來法務統計中不同累再犯率的相關統計資料

項目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 確定有罪 (A)				新入監毒品罪受刑人 (B)				年底在監毒品罪受刑人 (C)			
	人數	累再 犯率 (%)	純施用毒品		人數	累再 犯率 (%)	純施用毒品		人數	累再 犯率 (%)	純施用毒品	
			人數	同罪 名 累再 犯率 (%)			人數	同罪 名 累再 犯率 (%)			人數	同罪 名 累再 犯率 (%)
2003	12,677	82.1	10,525	70.9	5,988	*	5,135	*	16,013	81.9	8,891	*
2004	14,640	82.7	12,477	68.8	10,946	*	9,955	*	18,599	83.2	11,235	*
2005	22,540	84.7	19,982	70.7	10,988	*	10,039	*	19,775	86.8	12,267	*
2006	24,545	87.7	21,324	77.9	12,419	89.0	11,134	78.0	20,671	89.3	13,201	*
2007	27,199	90.2	23,444	82.5	10,093	94.3	8,710	83.6	14,162	87.5	6,942	*
2008	41,120	93.7	36,563	89.1	14,492	95.6	12,623	82.7	20,933	90.7	12,893	*
2009	36,758	92.9	32,046	88.4	12,440	95.2	10,771	80.2	23,636	91.3	14,970	*
2010	35,460	91.0	29,428	85.8	11,247	92.2	9,110	77.8	24,480	90.0	14,213	*
2011	36,440	90.6	29,351	85.6	11,474	91.2	8,917	81.3	25,257	88.9	13,198	*
2012	36,410	*	28,553	*	10,971	*	8,160	*	26,326	*	12,141	*

註 I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2012 年報、法務統計 2013 年 8 月再犯統計專區資料。

註 II * 欄位係目前尚無公開資料可供查詢。

施用毒品收容人的累再犯率所指的是，個人過去已發生的犯罪紀錄（病史），可回溯的時間長度是延伸至出生前，因此同樣是回溯廿年資料，對於現在年齡為廿歲、三十歲或四十歲的施用毒品者，其前科查詢結果可能大不相同，簡單說，年齡越大者可能累積的前科記錄通常機率較高較多，年輕族群則擁有可能相對較少前科記錄，就算追蹤時程一致，其立基點本質也充滿差異；不過，這些相關數據仍可提供毒品防制、公衛監控上的數據參考。

譬如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顯然在 2007 年實施減刑條例後，於 2008 年起大幅增加，然而新入監毒品犯人數與年底在監毒品犯人數增加幅度卻未見明顯，即可推測施用毒品者併有其他更重罪行審判確定的情形，隨著時間推移越加劇烈；譬如一樣從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其累再犯率，與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之施用毒品者人數及其累再犯率來作逐年比對，就會發現，從 2003 年起這十年間，初犯施用毒品罪者每年皆在 4,000 人上下，然而初次犯罪即涉入毒品案件者（含製造販賣運輸與施用），卻從 2003 年的兩千多人逐年上揚至近四千人，若能配合更細部資料的研究，或許就可以釐清究竟是犯罪族群涉入毒品案件的比例提高，還是一般民眾或學生施用毒品的新生吸毒人口增加所致。

至於出監所後施用毒品收容人的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再犯率所指的是，個人戒除毒品賦歸社會後再次施用毒品而被檢警調所查獲的時間點，因此追蹤時間的長度可無限延伸至個體死亡；雖然每個人出監所的時間不一，但研究者通常會設定某個特定切截時間點來進行研究，即可獲取如追蹤半年、追蹤一年、追蹤三年、追蹤五年等再犯資料，並進一步做為當前處遇評估或規劃政策流程的參考。

像是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分析 1990-2006 年高檢署的資料庫後發現，17 年來我國新生吸毒人口共計有 232,717 人，17 年



內未再犯罪者共 44.81%，而再犯者中亦僅有 25.42% 再犯毒品相關罪刑（59,157 人）；束連文、林克明、陳娟瑜（2007）分析 2000-2004 年直接出所受戒治人中有效樣本計 54,897 人的再犯情形，追蹤半年再犯率為 6.85% ~ 15.00%、追蹤一年累計再犯率為 14.19% ~ 25.74%、追蹤兩年累計再犯率為 31.76% ~ 37.63%；法務統計（2010）六月份的專題報告就以 2004-2009 年出監受刑人計 218,692 人再犯情形進行分析，追蹤一年累計再犯率為 26.2%（2009 年出監者尚未滿一年追蹤期），或者單以 2004 年的 9,948 名出監毒品罪受刑人來看，追蹤一年累計再犯率為 34.7%，追蹤五年累計再犯率達 76.0%。若能配合更細部資料的研究，或許就可以瞭解究竟 2004 年實施修正後的戒治處遇模式至今、成立獨立戒治所至今、實施毒品犯輔導處遇計畫至今，對於降低毒品再犯甚至是減少一般犯罪再犯是否發揮了計畫效益。

要提醒讀者的是，任何刑案加總後的再犯率當然會高於單純計算施用毒品罪（同罪名）的累再犯率，而目前法務統計的部份資料僅計入最重罪名的分類方式，再加上犯罪黑數……等因素影響，皆可能會導致低估再犯的實際情況；不過這些統計資料上的未盡之全，相信對於本文所欲探討的現象並不會形成太多的干擾便是了。

參、從三段五級預防來看毒癮戒治效益

現代醫學已走向預防醫學的領域與範疇強調「未病即癒」，若我們從三段五級預防的概念來思考毒癮治療如何推展（如上表 1），就不得不審慎細究其毒癮戒除的效益該如何定義。整體來說，如果我們整體的毒品犯罪率下降、吸毒人口減少、緝獲毒品增減、社會安定平和，大概就不會有人質疑戒毒成就，然而就在我國緝毒成績屢獲佳績並於 2013

年獲得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委員會（UNODC）肯定的同時，為何大家依舊仍對戒毒成效無感呢？主要原因在於多數民眾並不覺得國內施用毒品人口有下降的趨勢，反而覺得像 K 他命這一類型的俱樂部毒品甚至進入校園蠱惑莘莘學子，在出生率明顯下降的同時，校園染毒的新聞卻仍層出不窮，也莫怪乎毒品防制效益備受質疑；在 2005 年、2009 年所進行的「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似乎間接證實了這樣的訊息，就其結果顯示推估全國 12 歲至 64 歲的藥物濫用人口的確從 1.2% 增加至 1.43%，換句話說 2005-2009 的數年間，這份資料推估我國的藥物濫用人口終生盛行率就大約增加了數萬名。（衛生福利部，2011）

不過，當我們從理性、客觀的角度來思考戒癮效益時，究竟應該採取何種效益評估模式，才能持平視之？同時，又應如何定義戒癮處遇的效益呢？

當前評估醫療處遇效益最簡單的思維莫過於成本分析。目前國內戒癮處遇模式或許可以概分為四大類：「醫療藥癮戒治模式」、「司法矯正戒治模式」、「司法監禁輔導模式」以及「社區戒癮模式」。

在醫療藥癮戒治模式部分，由於毒癮者接受戒癮醫療協助的方式多元，包括接受門診藥物或住院戒除、有無使用替代療法、有無中斷或持續整個療程、有無計入後續追蹤或復發治療的費用……等差異，所以就連最容易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也變得複雜難辨。倘若綜合近年來國內相關研究結果來看（如表 4），則意指司法監禁輔導、司法矯正戒治是成本最低的戒癮治療型態，其與醫療戒癮模式的成本差異約為 5 ~ 25 倍；簡言之，司法戒癮模式是最具經濟效益的，所付出的成本最低，同一時間可同時容納的戒癮人數也是最多。

乍看之下，司法戒癮模式似乎是在成本考量之下的最佳選擇，然而

由於司法戒癮涉及社會成本直接的負擔與有形的支出（如因毒品衍生出的其他犯罪或建造監獄與戒護管理人力），亦存在著間接且無形的減損（如喪失勞動力的產能或家庭結構的暫時性崩解），同時社會大眾也未認真細究，其實醫療戒癮模式主要是成癮者自費負擔支出（健保不給付）而司法戒癮模式則是社會成本居多（國家預算或僅部分自費），這些林林總總的重大成本差異，則從未被核實計入推算。由此可見，司法戒癮模式是否真的符合最大成本效益（或最少支出），實在令人商榷。最後還有民間個人或宗教團體的社區戒癮模式尚未論及，但由於這類單位或機構多半並未公開人事成本與資本結構，同時還併有宗教資源的挹注，因此就不放入表列中來同步進行比較了。

表4：近年來不同藥癮戒除成本之相關研究

項目	研究主題	醫療藥癮戒除模式	司法戒治模式	司法監禁模式	社區減害戒癮模式
李志恆 (2003)	藥物濫用概況及防制 (每人每日)	6,831 元	*	248 元	*
賴俊雄 (2003)	藥物濫用醫療成本效果分析 (以每一個療程費用)	72,118 元	*	*	*
楊士隆 (2006)	病患、病犯之毒癮戒治模式成本與效益評估 (以每一個療程費用)	急性期住院 7 天約 3 萬	15,472 元	*	*
馬作鏞 (2009)	藥癮減害執行成效評估之探討 (以兩個月療程計算)	57,584 元	*	12,713 元	29,033 元

然而在成本效益之外，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戒癮成效評估模式呢？其實，這些年來已有諸多學者嘗試從不同向度或學理來檢視，接下來在本文中，就讓我們開始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的概念（如表 5）來思考，如何評估毒癮戒治效益。

表 5：從三段五級預防的概念來看我國毒品防制的效益

類別	初段預防 (一級、二級)	次段預防 (三級)	後段預防 (四級、五級)
一般概念	日常生活和個體功能尚無影響或輕微影響	日常生活和個體功能已有明顯影響者	日常生活和個體功能已受嚴重影響者
毒癮防治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 初次吸毒者 戒毒 5 年以上再使用者	曾經戒毒卻復發者	因吸毒判處徒刑者 撤銷假釋再入監者
現階段法定處遇	反毒教育／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因吸毒判處徒刑者 撤銷保護管束再入監者
處遇效益評估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新興吸毒人口 2. 緝毒數量增加 3. 提升社區防毒意識 4. 再犯率下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癮疾病嚴重程度的有效控制（不再犯罪、不使用進階毒品） 2. 聰明自行運用替代療法戒癮比率提高 3. 成癮疾病／復發狀態下的生活品質維繫 4. 再犯率下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復發／再犯時間、延長壽命（感染傳染病／自發性疾病） 2. 降低成癮程度／減少併發症（其他犯罪行為） 3. 撤銷保護管束再入監者身心疾病的共病 4. 再犯率下降



一、初段預防效益評估（緝毒數據、新興吸毒人口變化）

在初段預防部份，倘若我們可以防毒於境外、緝毒於前線、拒毒於社區、戒毒於初期，那麼必能大幅限制施用毒品人口的增加，然而我們又該如何評估這些努力的成效呢？或許可從社區防毒意識的良窳、緝毒數量、新興吸毒人口增減情形及該族群再犯現象來窺其一二。

就社區防毒意識的部分，其實政府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預算來進行反毒教育，譬如 2013 年教育部的紫錐花運動與春暉網站、2013 年法務部的戰毒記網路遊戲與無毒家園網站、2013 年衛福部的白天黑夜案例探討手冊及 K 他命濫用之臨床評估與處置建議、2013 年警政署的校園反毒戲劇宣導與刑事局網站青少年特區……等、都是為了要讓社會大眾知曉毒品的危害甚鉅不可不慎行，不過由於宣導工作難取得實際拒毒效益的證據，因此多數僅能以活動舉辦場次或人次來做為輔助說明。

而較易取得資料佐證的事實，來自於歷年緝毒防毒的成果（第一級預防），這也是我國 2013 年從毒品製造及轉運國 B 級名單中除名，正式被歸類至表現最優異的 C 級名單的主因（2013，反毒報告書）；因此當製造販賣運輸定罪案件數量與查獲的毒品重量增加的同時，也就代表毒品流通的困難度上升，而毒品取得不易，自然就會抑制毒品氾濫的現象。表六即為近年來的相關資料，我們可以發現被定罪的純製造販賣運輸的毒品人口雖然逐年提昇，不過由於毒品緝獲量多有起伏，同時毒品市場上的交易價格經過警政單位訪查結果亦高低不定，雖然可從總體經濟學的角度論述以價抑量的現象，卻甚難直接推論在戒癮部分的實證效益。

表 6：近年來裁定有罪純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案件及緝獲量統計資料

年度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人數	重量 KG	人數	重量 KG	人數	重量 KG
2006	677	204.4	480	214.1	97	1,046.2
2007	783	136.7	560	262.3	166	810.2
2008	1,009	194.9	709	48.6	272	800.7
2009	993	62.5	748	179.2	356	1,201.8
2010	1,451	85.1	1,241	273.1	738	2,618.5
2011	1,646	17.8	1,818	166.9	1,002	1,436.0
2012	1,516	159.7	2,269	143.8	1,121	2,233.5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2012 年報。

不過當我們把眼光移向新生吸毒人口的變動時，就有明顯的證據來論述毒品濫用初段第一級預防的效益。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調查司法記錄中自 1990 年到 2006 年這十六年之間，因為施用毒品初次被檢警調逮捕、查獲的藥物濫用者共有 232,717 人，若細究歷年各年齡層人數和人口比率（如表 7），我們就能發現新生吸毒人口多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1992 年從每十萬人平均有 150.6 人發現為新生吸毒人口，到 2006 年降為每十萬人平均僅有 29.8 人為新生吸毒人口來看，已降低了 80% 新興吸毒人口的發生率；而束連文、林克明與陳娟瑜（2007）有關本土有效戒毒系統的研究分析，束連文（2008）運用重複捕抓模式來進行新興毒品使用族群的估計，也都印證了新興吸毒人口逐年減少的相同趨勢；由此可見，緝毒防毒拒毒在第一級預防的實質效益可謂相當顯著，毒品防制的整體措施已使得嘗鮮試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的人數減少許多，也就做到了預防醫學最重要未病即癒的目標，讓許多身心健康的民眾不至於因為嘗試施用毒品，因而陷入可能成癮、無法遠離毒品的終生遺憾。

表7：吸食毒品新生人口率（人／每十萬人）

年別	初次施用毒品人數	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總計人數	232,717	41,338	119,079	55,433	14,047	2,328	439
總計人口率	1,075.5	632.3	3,118.9	1,530.8	485.0	103.9	17.4
1990	25.5	12.6	59.6	40.0	16.6	10.6	1.9
1991	101.8	62.1	295.6	118.2	30.2	9.8	1.6
1992	150.6	81.7	415.2	218.7	57.9	14.2	2.3
1993	145.6	67.7	389.6	238.2	77.2	16.7	2.2
1994	85.4	42.9	216.8	140.9	54.1	12.3	2.6
1995	54.8	38.2	132.1	80.2	34.0	7.7	1.1
1996	59.2	47.0	151.4	74.3	30.5	7.0	0.8
1997	61.6	44.8	173.3	74.7	27.8	7.4	0.8
1998	50.7	33.1	151.1	61.8	22.4	6.1	0.7
1999	65.0	42.2	207.3	71.5	25.2	6.7	1.1
2000	57.9	33.7	192.9	64.9	22.4	5.7	0.7
2001	37.3	19.1	123.9	46.8	14.4	4.1	0.5
2002	38.8	24.0	135.0	40.2	11.6	3.2	0.3
2003	32.9	16.4	116.3	38.2	11.8	2.9	0.5
2004	33.5	12.3	119.8	44.1	13.1	3.3	0.5
2005	38.3	10.7	134.5	58.1	17.2	4.4	0.4
2006	29.8	7.4	102.9	49.3	15.9	3.4	0.3

資料來源：引自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食毒品新生人口統計分析。

二、次段預防效益評估（緩起訴附戒癮治療命令、強制戒治處分）

所謂的次段預防，就是針對因為施用毒品已經造成日常生活的明顯干擾或有限度的功能缺損，需要提供治療處遇來預防疾病程度加劇的階

段；換句話說，若我們能協助有前科記錄者（無毒品犯罪）或虞犯少年拒絕染毒、定期追蹤社區戒癮者堅定無毒的生活型態、協助戒除毒品後復發者的身心復原，甚至善用現代醫療資源來幫助成癮者戒毒而非在成癮後嚴重影響到健康品質與生涯規劃，那麼或許就可以說已做到此階段預防最重要的任務：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然而，要如何才能夠進行這個部份的療效評估呢？

對於有前科記錄者但未曾有毒品施用情形者，由於目前並無已公開可自由取得的政府紀錄（包括施用毒品犯罪紀錄、虞犯與少年紀錄、社區戒癮者追蹤記錄等）或研究結果可供直接查詢，因此，實在難以說明或證實近年來相關人數增減的情形；即便如此，我們或許仍可從近年來替代療法實施的情形來試著做些瞭解。

對於國外行之有年的替代療法，在 2008 年 10 月正式法制化之後，對於已戒除毒品後復發者，檢察官可以依權職有條件地給予緩起訴附戒癮治療命令的處分，而無須判刑入監或者隔離進入觀察勒戒處所，就不至於導致毒癮者日常生活、工作規劃、家庭功能的斷裂。表 8 的前端資料係彙整自監察院公佈的文件資料、反毒報告書內容，我們可以發現，接受緩起訴附戒癮治療命令的毒癮者人數從 2008 年起明顯增加，到 2012 年已達 3,292 人，然而一年內撤銷該緩起訴的比率 2010 年為 38.9%、2011 年為 34.9%、2012 年為 63.9%；雖然我們可以正面看待，每年皆有上千名毒癮復發者因為緩起訴附戒癮治療命令而無須中斷其家庭生活與工作，然而撤銷的比例過高卻也難詮釋替代療法政策是否具有好的效益，同時，撤銷緩起訴附戒癮治療命令的原因很多（如再犯其他罪名），並不一定是再繼續施用非法毒品所致，也因此難以推論實施緩起訴附戒癮治療命令實質效益的良窳。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衛福部疾管署公告的資料則顯示，2013



年 7 月份有 10,933 人正在全國各縣市共 108 家醫療院所接受替代療法的協助，也說明了全面合法執行替代療法之後，已有許多成癮患者開始會主動透過醫療模式來幫助自己戒除毒癮，雖然不同的研究取向對於目前醫療院所實施替代療法實質效益立場不一（陳快樂、周孫元、詹佳祥，2010；李思賢等，2010；張耿嘉，2009），但筆者認為，無論從減少司法逮捕、審理、監禁成本的支出，或者是增加社會勞動生產所得、持續肩負家庭角色功能的角度來看，相信替代療法都有其正面助益存在。

至於實施強制戒治處遇是否存有療效呢？表 8 亦羅列了無繼續吸食傾向出所受觀察勒戒人、直接出所之受戒治人、出監之施用毒品受刑人近幾年來的再犯追蹤情形。以追蹤一年時間的長度來看（短期再犯），我們可以發現到，無論是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施用毒品受刑人的一年內再犯毒品罪的比率，在不同年度之間是更迭不一的，實在難以描述各個年度或者是不同身分處遇的毒癮者，接受不同型式的司法戒癮處遇後有無實際療效作用力存在。

但若我們從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的觀點來檢視強制戒治處遇療效，其答案反而是昭然若揭。從目前司法戒癮模式來區分觀察勒戒（初段第二級預防）、強制戒治（次段第三級預防）及毒品犯處遇（後段第四級預防）這些不同的司法處遇制度，我們就能從表 8 的資料中觀察到在一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情形（毒癮復發率），自 2004 年到 2012 年間，受觀察勒戒人再犯率為 16.8% ~ 28.0%、受戒治人再犯率為 12.9% ~ 24.7%、施用毒品受刑人再犯率為 31.6% ~ 40.4%；接著我們透過 χ^2 百分比考驗來檢視，發現到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兩者之間再犯率雖無差異，但兩者與施用毒品受刑人再犯率則呈統計顯著性，若我們融合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的角度（初段再犯率 < 次段再犯率 < 後段再犯率），就可以大膽假設目前強制戒治的效益已經浮現。

簡言之，受戒治人是經由觀察勒戒判定有繼續吸食傾向者才會進入此強制戒治流程，所以，受戒治人的成癮性原本就高於受觀察勒戒人（或者說受戒治人預後原本就較差），而強制戒治的再犯率應高於觀察勒戒。但透過現行的戒治處遇模式，已使得成癮程度較高、復發機率較高的毒癮者（強制戒治，次段第三級預防），其再犯率下降至與觀察勒戒（初段第二級預防）再犯率無異，這樣的現象已能顯示強制戒治的確有其實證效益展現，讓受戒治人出所後得以維繫較長時間的無毒生活，並在社區中展開復原之旅，藉以思考如何維繫家庭功能與個體的生活品質。

表 8：近年來相關法務統計中不同累再犯率的統計資料（追蹤一年）

項目	毒品罪經緩起訴處分 附命戒癮治療			無繼續吸食傾向出所 觀察勒戒人			直接出所受戒治人			出監之施用毒品 受刑人		
	總人數	撤銷 緩起訴 人數	累計一 年再犯 率 (%)	總人數	再犯施用 毒品罪		總人數	再犯施用 毒品罪		總人數	再犯施用 毒品罪	
					累計 一年 再犯 人數	累計 一年 再犯率 (%)		累計 一年 再犯 人數	累計 一年 再犯率 (%)		累計 一年 再犯 人數	累計 一年 再犯率 (%)
2004	32	*	*	8,738	1,847	21.4	9,407	1,224	13.0	8,498	2,687	31.6
2005	68	*	*	10,028	1,864	18.6	2,990	578	19.3	8,795	3,101	35.3
2006	121	*	*	7,522	1,266	16.8	2,637	488	18.5	9,667	3,681	38.1
2007	543	*	*	7,189	1,518	21.1	2,772	686	24.7	14,933	6,027	40.4
2008	1,085	*	*	7,359	1,411	19.2	3,696	904	24.5	6,801	2,566	37.7
2009	1,663	572	34.4	6,216	1,445	23.2	3,145	706	22.4	7,887	2,694	34.2
2010	2,295	893	38.9	7,682	2,150	28.0	1,737	377	21.7	9,036	3,331	36.9
2011	3,693	1,291	34.9	7,681	1,790	23.3	1,344	261	19.4	9,030	2,978	33.0
2012	3,292	2,105	63.9	6,147	1,082	17.9	940	122	12.9	8,260	2,919	35.3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2012 年報、法務統計 2013 年 8 月再犯統計專區資料、2009 與 2011 監察院糾正案文、2013 反毒報告書、20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毒品戒癮治療統計分析



因此，雖然距離次段預防效益的全面推展尚待努力，現在我們或可說明實施強制戒治處遇、替代療法的戒毒成效已逐步顯現，而非如媒體所評論的一無是處；當前實際的情況是，毒癮者的再犯率（復發率）在接受強制戒治處遇後一直有穩定的固定效益，只是當前的療效對社會大眾而言，稱不上滿意就是了。

三、後段預防效益評估（毒品犯再犯研究）

後段預防，就是針對因為施用毒品已經造成日常生活嚴重影響或生理心理社會功能的缺損已難復返，僅能提供治療處遇來控制疾病程度不再惡化（第四級預防），或者是透過緩和處遇促使個體有機會維持最大生活自主能力來減緩功能崩解的時程（第五級預防）。換句話說，若我們能協助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反覆進出監所的成癮者，學習如何自我照護同時賦歸社會後延長其未施用毒品的無毒生活（可視為延長無病存活期）、或毒癮雖已復發但仍維持平穩狀態不再涉足其他非法行為（視為無併發症或誘發其他疾病）、或透過假釋付保護管束來確保無毒生活和檢核其生活型態（可視為出院病人門診定期追蹤控制病情），那麼，無論是達到哪一類型的效益，都應可視為此階段效益的展現。囿於篇幅限制與公開資料取得不易，此部分我們將僅以出監毒品犯再犯現象來作探討。

即便是美國每年投入 146 億美金在支出政府相關部門的毒品相關處遇（涵蓋監獄、公衛系統），仍僅有 14.8% ~ 17.4% 的收容人得以接受戒癮醫療處遇（NIDA, 2012）；而往年我國監禁在監所的毒品犯受刑人並無提供系統性的戒癮相關處遇內容，但 2006 年起實施「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2012 修訂為「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後，毒品犯便有機會接受三個階段（新入監、在監期間、出監前）的輔導服務，2012 年更加入家庭支持方案來擴大其輔導內容。

筆者曾於 2007 年於南部某監獄針對前科資料中註載有兩次或兩次以上施用毒品記錄之毒品累再犯受刑人，在「出監前階段」處遇中，實施每週 1 小時共 10 單元的戒癮衛教宣導課程（循環帶狀課程），運用藥物濫用和成癮防治相關短片的放映，以及心理師的輔助說明，透過預防復發為基礎的核心課程，來進行毒品犯輔導處遇。實施 9 個月後（共計實施三次循環、30 堂課、超過一千人次），該監 2007 年 1-9 月出監受刑人再犯情形，與 2006 年同時期或同樣基準點的資料透過卡方考驗後，在「受刑人再犯率」、「毒品受刑人再犯率」、「毒品受刑人再犯毒品罪」三個項目上，皆達到統計顯著上的改善（ $p < .05$ ）；而其中，又以毒品受刑人再犯毒品罪部份，再犯率下降程度最為顯著（如表 9）。

表 9：南部某監獄 2006 年 1-9 月、2007 年 1-9 月出監受刑人再犯情形分析

樣本	項目	全國平均再犯率	該監再犯率	該監再犯毒品罪部分	該監再犯非毒品罪部分
2006 年 (1-9 月再犯率)	受刑人再犯率	8.6%	12.6% (排名 6)	9.2% (排名 1)	3.4% (排名 28)
	毒品受刑人再犯率	10.9%	14.3% (排名 9)	11.2% (排名 11)	3.1% (排名 12)
2007 年 (1-9 月再犯率)	受刑人再犯率	7.1%	7.9% (排名 13)	5.8% (排名 4)	2.1% (排名 33)
	毒品受刑人再犯率	8.4%	7.5% (排名 24)	6.4% (排名 23)	1.1% (排名 27)

註 I 上述排名係指當時全國 45 個監（所）的再犯率排序，排名前者再犯率較高。

註 II 2007 年起該監依函示開始全面推行毒品犯輔導處遇計畫。

接著我們再把焦點擴大至全國出監毒品犯回歸社區後的現象來觀察，在表 10 的再犯統計數據中可發現，隨著毒品犯接受相關處遇計畫時程的推延，無論是出監毒品犯一年再犯率、出監施用毒品犯的一年再犯率，都明顯呈現下降趨勢（尚未達顯著水準），可見得毒品犯接受戒

癮相關處遇計畫確能促使毒癮者出監賦歸社會後，維持更長時間的無毒生活（無病存活期），因此就能更有機會逐步開創新生、重新掌握人生的正確節奏。

國內外證據都一致顯示，針對毒品犯受刑人實施一系列的戒癮處遇課程，就能夠協助毒癮者在重獲自由後的一定時間內，降低其再次施用毒品的行為；而 Marlowe（2003）接受 NIDA 委託所進行的一項大型研究中亦證實，在美國的監獄中對非自願性毒癮患者實施戒癮治療，若能落實得宜仍可有效降低 10% 左右的毒癮復發率。現在，我國實施監獄毒品戒治輔導處遇計畫至今，2006-2012 這六年間毒品犯（或施用毒品犯）再犯率雖有更迭，但追蹤一年再犯率仍持續向下減少約 5%（如表 10）。由此可見，當前我國矯正機構持續實施更完整而全面的毒品犯戒治輔導處遇計畫後，未來必能呈現更好的可見效益。

表 10：近年來相關法務統計中不同累再犯率的統計資料（追蹤一年）

項目	出監之毒品受刑人			出監之毒品受刑人			出監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出監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總人數	再犯罪		總人數	再犯施用毒品罪		總人數	再犯罪		總人數	再犯施用毒品罪	
		累計一年再犯人數	累計一年再犯率 (%)		累計一年再犯人數	累計一年再犯率 (%)		累計一年再犯人數	累計一年再犯率 (%)		累計一年再犯人數	累計一年再犯率 (%)
2004	9,958	3,473	34.9	9,958	2,922	29.3	8,498	3,167	37.3	8,498	2,687	31.6
2005	10,278	4,107	39.9	10,278	3,343	32.5	8,795	3,792	43.1	8,795	3,101	35.3
2006	11,670	4,782	40.9	11,670	3,972	34.0	9,667	4,393	45.4	9,667	3,681	38.1
2007	17,009	7,473	43.9	17,009	6,448	37.9	14,933	6,942	46.5	14,933	6,027	40.4
2008	8,409	3,412	40.6	8,409	2,839	33.8	6,801	3,045	44.8	6,801	2,566	37.7
2009	9,492	3,495	36.8	9,492	2,931	30.9	7,887	3,169	40.2	7,887	2,694	34.2
2010	10,490	4,128	39.6	10,490	3,571	34.0	9,036	3,813	42.2	9,036	3,331	36.9
2011	10,871	3,834	35.3	10,871	3,199	29.4	9,030	3,520	38.9	9,030	2,978	33.0
2012	10,093	3,168	31.4	10,093	2,595	25.7	8,260	2,535	30.7	8,260	2,919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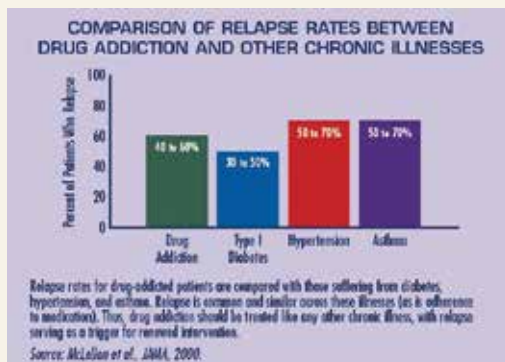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2010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統計分析、法務統計 2013 年 8 月再犯統計專區資料。

肆、結語、限制與展望

行筆至此，我想讀者已能概略瞭解從三段五級預防的觀點而言，我國在初段預防（毒品製造轉運的 C 級名單、施用一級或二級毒品初犯人數下降）、次段預防（戒治再犯效益優於觀察勒戒）和後段預防（推動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經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都獲得了初步成效，並非像是糾正案文或者是報載文章所評論的成效不彰甚至是毫無成效；然而，不可一日鬆懈的毒品防制工作，究竟要如何持續提升當前績效，來說服大院諸公以及社會大眾，明白戒癮療效並非一蹴可幾呢？

其實，NIDA（2005）年便已依據美國境內醫療統計資料計算出，濫用非法藥物所造成的總體醫療支出一年大約是 1,610 億美金，跟所有癌症患者的 1,716 億美金、糖尿病患者的 1,317 億美金，並列於美國前五大醫療支出項目；此外，McLellan 等人（2000）則分析了不同慢性疾病與藥物成癮在復發部分的情形，發現從目前的臨床研究的觀察顯示（如圖 2），藥物成癮的復發率約為 40% ~ 60%、氣喘患者的復發率約為 50% ~ 70%、高血壓疾患的復發率約為 50% ~ 70%，這顯示出藥物濫用者復發現象其實和許多慢性疾病是相似的。由此可見，若要將施用毒品成癮行為僅單純視為非法行為，在接受強制戒治處遇或提供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之後，便要以「終生不再犯（不復發）」的角度來論斷戒治處遇成效或毒品輔導矯正成效良窳，緣木求魚的思維原本就難以實現其目標。

圖 2：不同慢性疾病復發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Drug, brains and behavior
– The science of addiction. 2007.

藥物成癮的復發率約為 40% ~ 60%、氣喘患者的復發率約為 50% ~ 70%、高血壓疾患的復發率約為 50% ~ 70%，這顯示出藥物濫用者復發現象其實和許多慢性疾病是相似的。由此可見，若要將施用毒品成癮行為僅單純視為非法行為，在接受強制戒治處遇或提供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之後，便要以「終生不再犯（不復發）」的角度來論斷戒治處遇成效或毒品輔導矯正成效良窳，緣木求魚的思維原本就難以實現其目標。



當前我們應當審慎思考的是，如何在相對匱乏的有限戒癮資源中創造更大的效益，或者是運用實證研究來調整、改善現行制度的目標，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戒癮療效，毒癮者也能因之受益；此外，我們亦須瞭解到，慢性疾病的復發率，原本就會隨著時間的遞延而增加，本文內容皆選擇以一年期間的再犯率（復發率）做為討論標的，主要原因便在於醫療上慢性疾病復發現象的討論，以及療效控制理論的研究，多數便是以半年期或一年期的追蹤來判定或評估治療的療效。因為慢性疾病患者經治療離院後，經常會因為無法保持規律的生活型態，或者是由飲食、壓力和其他身心疾病而誘發其疾病復發，甚至併發其他疾病，這些環境與個人等非治療處遇的因素，易隨著時間演進逐步影響患者的健康而可能導致發病。同樣的，接受強制戒治處遇或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離開監所的毒品成癮者，隨著出監所回歸社區的時間越長，原本在監所期間提供戒癮處遇的療效就會因之遞減，怎能將無時間區隔的再犯率視為矯正機關戒毒成效不彰的佐證。此外媒體經常報導毒品案件裁定有罪之累再犯率、或新入監毒品犯累再犯率為九成左右，就是上述各項統計資料誤用、以訛傳訛的錯誤定義所致。

未來，我們應當如何持續推展戒癮成效，並進一步透過實證研究來呈現佐證效益呢？其實，法務統計蘊含相當龐大的資料，已可提供學者來進行分析研究，這幾年就有相當多的法務統計專欄文章、戒癮處遇的內部研究和委外研究已發表或持續進行中，皆可讓實務工作者在實施機構內部戒癮處遇時，用更有效益且實證的方式來運用（請參考附錄資料）；許多國外的文獻資料與實證研究也針對如何改善戒癮計畫使其更具療效（TAP31: Improvement contributes to the improved efficiency of treatment facilities, 2007）、消除毒癮者抗拒或減少非個體層面的戒癮障礙（NIATx: ProcessImprovement in Addiction Treatment, 2007）、

如何提供更有效率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戒癮處遇（Addiction science & clinical perspectives: Cost evaluation of evidence-based treatments, 2011），提供了不少的建議可供參考。當然落實追蹤機制，一如慢性病患在治療後有無接受定期門診追蹤一樣重要，若能有效發揮各縣市毒品防制中心社區整合服務的能量，相信戒癮療效必能持續延宕。

最後想說的是，當矯正機構針對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集毒品成癮者的毒癮戒治處遇計畫正逐漸發揮其效益的同時，K 他命濫用的現象則像是野火燎原般地在青年與青少年的世界蔓延，2013 年 11 月監察院糾正案文中提到在施用第三級毒品的部分，2010 查獲有 9,383 人，2012 年便上揚至 20,915 人；2013 年 12 月台灣高等檢察署就「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在行政院院會報告中也指出，18 歲到 24 歲未滿的青年階層，施用 K 他命、FM2 等三級毒品的人口數亦較去年同期成長倍餘（轉載自悠活健康網電子報），或許這就是造成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反毒作為功效不彰的重要因素之一。雖然，就政府總體思維策略而言，反毒拒毒戒毒防毒皆為毒品防制工作的一環，但將矯正機關、醫療單位在毒癮戒治數十年努力的戒癮成效跟近年 K 他命在社區蔓延現象混為一談，對於從事毒癮戒治臨床工作人員而言，實是非戰之罪。

盼望，有那麼一天，戒癮處遇的效益能夠全然展現在社會大眾面前，而再犯率或毒癮復發率的數字不再被誤用誤導時，我們也就可以讓毒癮收容人更加相信毒癮戒除的契機，誠摯地去接受強制戒治處遇或毒品犯戒治輔導處遇，就能有更多機會在社會上找到自己生活的重心，重啟復原之旅。



伍、參考資料

期刊論文

-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矯正月刊，187，3-7。
- 周石棋（2012）：犯罪學家如何獲得犯罪方面的數據及統計概念與技術的應用。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期刊，4（1），219-250。
- Marlowe, D. B. (2003). Integrating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Supervision. *Science & Practice Perspectives*, 2(1),4-14.

專書

- 反毒報告書（2013）：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網址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09515&ctNode=27486&mp=001>
- 法務部（2011）：10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合輯專書

- 李志恆（2003）：藥物濫用概況及防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出版。

相關研究

- 李思賢、王博思、任全鈞、林式毅、武維馨、段永章、莊莘、張君威、黃鈞蔚、顏慕庸、蔡偉德、劉宜廉（2010）：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年期追蹤研究（第三年）。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9-FDA-61501。
- 束連文（2008）：運用重複捕取方法估計台灣歷年毒品使用族群數 - 新增與復發趨勢。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7-NNB-1017。
- 束連文、林克明、陳娟瑜（2007）：95 年度建置本土有效戒毒系統之初探：法務系統資料分析。行政院法務部委託研究案。PG9509-0097。
- 馬作鎰（2009）：藥癮減害執行成效評估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8-NNB-1034。
- 張耿嘉（2009）：台灣美沙冬替代療法外展服務對治療成效與社區的影響。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8-NNB-1036。
- 陳快樂、周孫元、詹佳祥（2010）：台灣藥癮替代療法整體成效及社會影響評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9-FDA-61502。
- 楊士隆（2006）：病患、病犯與罪犯之毒癮戒治模式成本與效益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5-NNB-1039。
- 賴俊雄（2003）：藥物濫用醫療成本效果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DOH92-NNB-1024。



其他

- 法務統計再犯統計專區 (2013) : 網址 <http://www.mjac.moj/lp.asp?CtNode=26280&CtUnit=4185&BaseDSD=7&mp=043>
- 法務部 (2010) :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統計分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
- 法務部 (2010) : 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統計分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
- 法務部 (2012) : 101 年法務統計年報。網址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19430&ctNode=28166&mp=001>
- 法務部 (2014) : 毒品戒癮治療統計分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
- 衛生福利部 (2011) :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報告。網址 <http://nhis.nhri.org.tw/>
- National Institute Drug Abuse Publication.(2005) : Drug Abuse and Addiction: One of America's Most Challenging Public Health Problems. Retrieved 01/01/2014 from [http:// http://archives.drugabuse.gov/about/welcome/aboutdrugabuse/magnitude/](http://http://archives.drugabuse.gov/about/welcome/aboutdrugabuse/magnitude/)
- National Institute Drug Abuse Publication.(2007). Drugs, brains, and behavior - The science of addiction. Retrieved 01/01/2014 from [http:// http://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science-addiction](http://http://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science-addiction)
- National Institute Drug Abuse Publication.(2012). Principles of drug abuse treatment for criminal justice populations - A research-based guide. Retrieved 01/01/2014 from <http://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principles-drug-abuse-treatment-criminal-justice-populations>



一般論述

監獄衛生工作新模式

—談健康促進監獄。

A New Model to Implement Health Prison Programs
— Health-promoting Prison

李建明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洪麗玲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科副教授



摘要

李建明、洪麗玲

1986 年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頒布之際，世界衛生組織即積極協助各國在學校、社區、醫院與監獄等場域推動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健康促進監獄」（Health-Promoting Prison）的概念於焉產生和發展。健康促進是目前公共衛生所要追求的一個理想，也是一種新的策略、新的工作方法。

監獄受刑人與一般人享有同等健康照護權，包括接受人道治療與適當醫療，健康促進監獄計畫應包含三個層面：1. 健康促進政策；2. 支持性健康環境；3. 預防與衛生教育計畫。透過這三大層面行動的推展，使得監獄不僅是一矯正機關，亦是受刑人能獲得健康的場所。健康促進監獄是推動監獄衛生工作的新模式，也是當前世界衛生組織在各會員國積極推動的重要政策，期盼我國監獄衛生工作亦能順應世界潮流，迎合新世紀之需求。

關鍵字：健康促進、監獄受刑人、健康促進監獄

Abstract

Jane-Minge Lee, Li-Ling Hung

Th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s (WHO) Ottawa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in 1986,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has encouraged the member states to implement a variety of health promotion programs in different settings, including schools, communities, hospitals and even prisons. Provided the catalyst from which the Health Promoting Prison (HPP) movement emerged.

Prison inmates and generally enjoy the same right to health care, including the acceptance of humane treatment and proper medical care. There are three domains in a health-promoting prison program, including health promotion policies, health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programs and the supportive environment. By implementing the HPP programs, a prison will become a place where not only fo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but also for improving health of inmates.

Health-promoting prison is a new model utilized to implement health programs. Currently, it is also one of the WHO's important policies for the member stat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nmates and personnel's health and to keep pace with the trend of prison health in the world,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apply the new model to implement health prison programs in Taiwan.

Keyword: Health promotion, Prison Inmate, Health-Promoting Prison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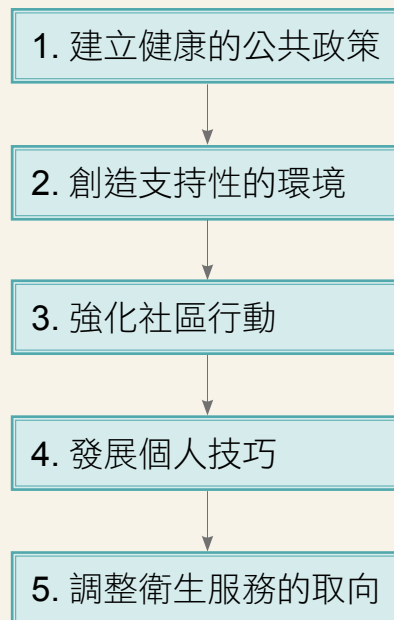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1978）在阿瑪阿塔（Alma Ata）召開會議，強調以基層醫療保健達到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的目標，並提出「健康是基本人權，但是個人與群眾擁有權利與義務參與在健康照護中」。1986年的渥太華宣言中提到期望以健康促進策略，促使民眾參與在滿足其健康需要的決策過程。1986年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頒布之後，世界衛生組織即積極協助各國在學校、社區、醫院，乃至於監獄等場域推動各項健康促進計畫，「健康促進監獄」（Health-Promoting Prison；HPP）的概念於焉產生和發展。

我國矯正署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組織自主性提高，資源變得更豐富，效能是否能提升，是社會關注的議題（楊永年，2012）；監獄有許多工作模式，無論傳統模式或創新模式如何演變，精確的匯聚其優點，提供實務上的選擇，是可以成為我國矯正思潮與處遇理念的基石（吳憲璋，2011）。爰此，健康促進不等於是疾病預防或治療，健康促進是目前公共衛生所要追求的一個理想，也是一種新的策略、新的工作方法；探討監獄受刑人與一般人享有同等健康照護權，為促進我國監所受刑人之健康，期盼國內各矯正機關能及早全面採取「健康促進監獄」模式，推動監獄衛生工作，使我國監獄衛生工作亦能順應世界潮流，迎合新世紀之需求。

貳、健康促進之發展

早在阿瑪阿塔宣言及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問世之前，歐美國家的健康運動（health movement）早已醞釀並與其它的社會運動（如婦女運動、消費者運動）同步進行（丁志音、江東亮，1997）。

經濟的發展與疾病的轉變，社會大眾對健康需求的層次亦不斷提高，故健康促進已成為全民健康的主要策略。然而，健康責任究竟該由個人或社會負擔？因各界對健康責任的歸屬問題—個人責任或社會責任仍有很多的爭議（Minkler, 1989），造成許多學者對健康促進的定義有不同的看法。1986年渥太華憲章，將健康促進定義為「促使人們增進其掌控和改善自身健康能力的過程」（Health promotion is the process of enabling people to increase control over and improve their health.）（WHO, 1986），並提出健康促進之行動綱領如下：



健康促進的活動強調由兩方面著手：

1. 個人需採取適當的行為，自己建立良好的生活型態，是預防工作中最根本且最重要的部分。
2. 政府和民間機構需要積極制定政策、創造健康環境，提供適當的健康服務等，則預防工作才能做得徹底。健康促進是一個跨部門、跨學科的協調合作途徑，目的在於增強人們的組織措施及自身能



力，去改善影響健康的多重因素，從而提高健康水平及生活素質。健康促進代表一個綜合性的社會及政治過程，不僅強調加強個人的技能及能力，而且透過行動改變影響個人健康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因素，因而能夠促使個人增強控制影響健康因素的能力。

參、健康促進監獄的定義與重要性

受刑人因犯罪判刑確定入監服刑，與社會隔離，必須開始適應監獄的生活與環境，同時產生行為與價值觀同化的改變，而監獄化（**prisonization**）的結果，不僅弱化受刑人的自我功能，也連帶影響其與家庭和社會的關係（黃永順、鄭惠娟、張耀中、鄭瑞隆，2006）。面臨監禁處分者通常來自社會最邊緣，入獄前的就醫管道可能十分有限、健康狀況也許比其它公民更加惡劣，因此入獄時可能帶有未經診斷、未被發現也未受治療的健康問題，收容人背景複雜，在監服刑期間長，健康狀況比正常年齡老化，且當中約有 **45%** 為吸食或施打毒品者，長期禁錮易造成心理偏差，因此看診次數比一般人還要高（蔡正文，2004）。

監獄是屬於特殊性機構，像是小型社會，難以跟正常學校、社會模式一般（陳書玉、林健陽、鍾志宏、駱姿螢，2012）；全聯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2012）在其世界醫師會愛丁堡宣言中指出：監獄受刑人與一般人享有同等健康照護權，包括接受人道治療與適當醫療。強化這些規範的重要性具有強烈的公共衛生意涵，因此在設計監獄管理和改革現行刑罰與監禁體系時，必須將公共衛生列為重要項目。

然而，監獄被認為是一個適當的健康促進場所的理由是：受刑人是個明顯健康不平等、被社會排斥的團體；監獄入口是「被監禁的受刑人」；受刑人通常包含「難以接觸」和「貧困的」階層的人口；注重監獄環境將對受刑人的家庭和社區及監獄工作人員的影響。監獄健康促進不應該

被視為一個單獨的醫療照護問題，而應被認為是驅動監獄人權及尊嚴的實踐與推動方向（Smith, 2000）。陳玉書等（2012）針對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的影響研究發現，監禁壓力多來自於不利身心健康的各種收容條件，如「環境悶熱」、「舍房空間狹小」、「運動次數及文康活動不足」等。監獄環境可能成為傳染病蔓延的溫床，過度擁擠、長期監禁於緊閉、光線陰暗、缺乏冷熱調節導致通風不佳，且常年潮溼的空間，為牢獄常見景象，同時也是造成疾病傳染和致病的因子（Kim, 2003）。Bosworth（2005）指出剝奪模式在現代監禁理論佔有重要地位，該模式將監獄文化的起源定位在機構本身和收容人在機構內的經驗。自主權的剝奪可以被理解為是自由遭到剝奪的結果，收容人瞭解到他們連最基本的選擇都無法自己做主，他們也了解到機構內的職員對他們有全然的監控權。因此，收容人可能會降為一種孩子般無助的狀態，而影響到他們釋放出監後的正常能力，而安全感的剝奪指的是對收容人個人安全的潛在威脅（引自陳玉書等，2012）。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認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也提到，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因此，推動健康促進監獄為當務之急，亦成為公共衛生重要的課題。

肆、健康促進監獄推動模式

過去超過 25 年，世界衛生組織、歐盟和英國許多政策和策略文件認為監獄是健康促進場所。已經提出許多處理健康行為的方案，評價認為最有效的計畫是處理整個監獄系統的計畫，包括監獄文化、物質和社會環境。提供資金給監獄健康促進計畫可能是非常好的經濟投資，因為

這將有助於預防再次犯罪和增進健康。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促進監獄方案（**Healthy Prisons Project, HPP**）（WHO, 1999）是項國際策略，已獲得英格蘭和威爾斯的認同（**Department of Health, 2004**）。這項策略有三項優先次序：健康促進政策、支持性的健康環境的和預防保健的可近性。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5 年推行一項 10 年的監獄公共衛生計畫（**Prisons Project Health Plan**）（WHO, 2005），整個健康促進監獄的發展包含三個要素：

1. 健康促進政策

例如：禁菸政策、傳染病的預防、婦女和身心障礙受刑人特殊照護的處遇，以及醫療網絡，鄰近社區醫院簽訂醫療委外契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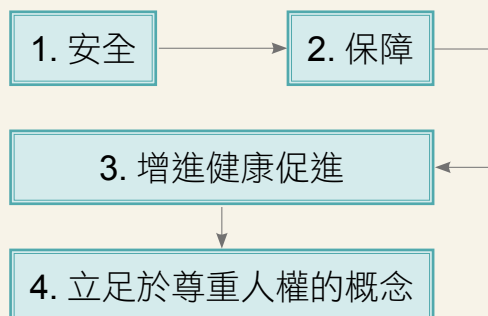
2. 支持性健康環境

例如：降低剝奪的壓力處理、商品和服務、運動健康的可近性、自主權、安全感，以及社會支持和監禁適應等。

3. 預防與衛生教育計畫

例如：避免性傳染病、情緒管理、口腔保健、接種肺結核和 B 型肝炎疫苗（**Crotty & Murphy, 2003**）。

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在 2007 年根據許多國家專家的意見的經驗，發表健康監獄指南（**Health in prisons: A WHO guide to the essentials in prison health**），揭櫫健康促進監獄立基於四向度：



並指出人權和尊嚴是促進健康的重要基礎；健康促進具體六方針為：

- | | |
|-----------------|----------------|
| 1. 以法律為基礎，治療受刑人 | 2. 維持監所衛生與適當設備 |
| 3. 提供即時受刑人適當關注 | 4. 保護避免受刑人受傷害 |
| 5. 提供受刑人監禁政策 | 6. 公平和一致的處遇方式 |

基於此義，實施健康促進監獄重要的第一步，首先政治領導人應意識到監獄是執行國家重要的公共服務，同時明白監獄健康和國家衛生服務之間支持與緊密合作關係重要，並深刻了解良好的監獄健康是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公眾健康。其次，支持跨國學習：例如，雖然我國不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成員，但各國監獄衛生健康項目，我們仍可以從中借鏡與學習；透過諮詢監獄部門的高階獄政人員和衛生政策顧問，以制定國家監獄的衛生政策。最後，依照現有監獄文化及機構本身和收容人在機構內的經驗條件融入實踐。



圖 1：參照健康監獄指南（Health in prisons. A WHO guide to the essentials in prison health）繪製健康促進監獄工作模式圖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健康監獄指南（如圖 1）建議，健康促進監獄工作模式在機構內矯正人員可以做到以下幾點：

1. 確保所屬的監獄健康促進，雖然我國 2013 年將受刑人納入健保，但不是只提供醫療保健而已。
2. 確保健康促進是管理層的責任，管理職責清楚且包括團隊合作在內。
3. 對健康促進的監獄表明態度，並在機關的計劃內澄清所有工作承諾及資源的影響和培訓的需求。
4. 採用和實施世界衛生組織在監獄心理健康促進方面的共識聲明（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1999）這項做法對監獄在機構內本身的氛圍而言是好的開始。
5. 採用監獄在機構內為本的方法來促進健康，作為監獄規劃與實踐的一個組成部分。它不應該被視為一個單獨的醫療照護問題，而應被認為是驅動監獄人權及尊嚴的一部分。
6. 考慮如何監測績效和評估進展。
7. 考慮將最弱勢的受刑人及獄政人員列為優先的群體，並將他們受到有害的、不利健康的因素設法降到較小影響。

伍、結語

監獄作為健康促進場所存在許多挑戰，目前我國各監獄超額收容情形日益嚴重，參照目前矯正機關統計，在監服刑者人口比率 10 萬人中有 283 人，比較前一年度的 277 人，即增加 6 人，相較於東北亞的日本 62 人、韓國 97 人，我國監禁率是日本的 4.7 倍及韓國 3 倍；在人力運用，在教化人力比為 1 比 300 至 400，戒護人力為 1 比 14，相較國外 1 比 2 或 1 比 8 相差甚大（法務部矯正署，2014；楊永年，2012）。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居高不下，易造成戒護管理及教化上之困擾，且未來對行刑矯正機關運作及收容人各項權益，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在推動健康促進場所上可說相當困難，但也提供一個機會在相對安全和可預測的情況，來解決健康不平等與處理社會邊緣化和被排斥的群體。從理念到行動而言，監獄衛生工作模式雖在過去、現在存所差異，在國內外亦有所不同，但是對獄所受刑人的健康及人道考量並無二致。無論如何，「參與」乃是一般被公認為是這些行動的成功核心；期待國內監獄衛生工作新模式，健康促進監獄工作亦能順應世界潮流，迎合新世紀之需求。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

- 丁志音、江東亮（1997）。以健康行為型態分類臺灣地區之成年人口群 - 群聚分析之應用。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5:3，175-187。
- 全聯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2012）。世界醫師會愛丁堡宣言－監獄環境、結核病與其它傳染病之蔓延。臺灣醫界，55（8），37-38。
- 吳憲璋（2011）。矯正思潮與處遇理念探討。矯正期刊，創刊號，44-69。
- 法務部矯正署（2014）。矯正統計分析 -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2014年2月，取自 <http://www.mjac.moj.gov.tw/>。
- 陳書玉、林健陽、鍾志宏、駱姿螢（2012）。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的影響。矯正期刊，1（1），70-95。
- 黃永順、鄭惠娟、張耀中、鄭瑞隆（2006）。監獄受刑人接受團體輔導矯正處遇之成效：以某監獄之實施為。犯罪學期刊，9（2），167-194。
- 楊永年（2012）。矯正署組織結構與功能之分析。矯正期刊，1（2），2-25。
- 蔡文正（2004）。監獄醫療之現況調查及需求評估，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DOH-93-TD-M-113-001）。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二、外文

- Crotty, K. & Murphy, C. (2003) Health Promotion in the Prison Setting : A Review, Health Promotion Department: Cork.
- Kim, S.(2003).Incarcerated women in life context.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6(1), 95-100.

- Minkler, M.(1989).Health education, health promotion and open society: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ealth education Quarterly, 16, 17-30.
-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2004). Strategic objective for the WHO Health in Prisons Project: 2004-201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penhage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78). Declaration of Alma-Ata, Geneva: WHO.
- WHO (1986). Ottawa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Geneva: WHO.
-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1999).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in prisons: a consensus statement. In: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in prisons: report on a WHO meeting,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18-21 November 1998. Copenhage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5). Prison public health plan.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7). Health in prisons. A WHO guide to the essentials in prison health. 取自 <http://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health-determinants/prisons-and-health/publications/2007/health-in-prisons.-a-who-guide-to-the-essentials-in-prison-health>.



特稿

人物特寫：小河滋次郎

— 監獄改革先驅學者。

People Description: Ogawa Sikeziroo

— The Pioneer of Prison Revolution

吳憲璋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有法不得其人屬無法，司獄官吏而不究行刑之理術蘊奧，則善制美法亦何異往昔之牢屋乎。

清朝末年國勢衰頹，司法與行刑制度更為陳腐落伍，各處之罪犯習藝所，因陋就簡，殘破不堪，有志之士於宣統初年上奏時任法務大臣之沈家本，速謀對策，振衰起弊，遂有在各省省會興建模範監獄之議，而當時京師為萬國觀瞻所繫，乃先准設京師模範監獄（即現今之河北第一監獄）當時為引進外國新法，遂敦聘日本監獄學者小河滋次郎（おがわしげじろう）規劃設計京師模範監獄，為我國監獄建築改良發軔之始，同時引進日本監獄制度開創師法國外新制之先河。

據史料記載當時之京師模範監獄之建築型式採雙扇面形，各分五翼，有晝夜分房、夜間分房、雜居之分別，除正式監房外，並劃設幼年監（時因財務短絀未及建築）、病監等，占地東西 91 丈（276 公尺），南北 100 丈（303 公尺），建築費用銀 23 萬餘兩（超乎現今彰化監獄規模 360 公尺 × 204 公尺），就當時而言，可謂相當宏偉的建築，又導入日本嶄新的制度，功能可期，各方均拭目以待。

撫今追昔，今日我國獄制如此演進，回溯前塵，多少矯正前輩鞠躬盡瘁，尤以日本人當今尚且奉為一監獄管理學集大成者小河滋次郎，對我國獄政制度的貢獻，堪稱前無古人，為緬懷其畢生投注奉獻，特將其生平梗概做一介紹。

小河滋次郎，於 19 世紀將德國的監獄管理制度引進日本，確立現行日本監獄法的監獄管理體制基礎。小河於 1863 年生於長野縣上田市，先後進入東京專門學校（早稻大學前身）及東京帝國大學就讀，跟隨穗積陳重教授修習監獄學，1886 年（明治 19 年），應內務省（內政部）

警保局長清浦奎吾之請進入內務省服務，主掌監獄之事，為當時明治政府致力於改正不平等條約及監獄法制西化不可欠缺的人物。



小河滋次郎銅像（1863－1925）

小河氏的首要功蹟乃是引進德國監獄學，誠然是日本監獄邁向國際化的先驅學者。以明治時代的行政官僚體制背景下，急速的跟進德國法制，這是一項突破。明治政府為振興獄制招聘德國監獄學學者遮伯（Seebach）擔任獄務顧問，小河氏為其得力助手，在仿行西歐各國先驅設立的刑務官養成機關－「監獄官練習所」，從事授課翻譯的工作，熱心介紹德國監獄學。

小河滋次郎終生最大的成就，首推集歐美矯正理念之大成，並融合其淬鍊經年之心得，手著「監獄學」一書。從明治28（1895）年5月

10 日該書再版時，其友人小松原英太郎¹ 為其譜序中窺知，對小河滋次郎推崇備至，爰就其原序文摘錄如下：

「明治革新以來，文物制度月漸，諸般改良日就，獄務亦卓著，雖見進見。區區有未，全者何乎，所謂有法不得其人屬無法，司獄官吏而不究行刑之理術蘊奧，則善制美法亦何異往昔之牢屋乎。友人小河君夙奉職於監獄，頗有見于此，勵精積年，博徵歐美諸國之實歷，兼取諸名家之說，基於本邦監獄之制度，編述此為一書，題曰監獄學，將以附劊劊²，徵序於余，余受而閱之，立意精深，真能闡明其運用之道者，可謂獄政之指南車矣，其益于吏務蓋不尠³ 小也，豈得不序，乃綴數言以塞責云」。小松原英太郎之讚譽，可見其對獄政之貢獻無人能及也。

小河氏監獄學的主軸是「必罰的感化主義」，偏重嚴峻的行刑思想，主張受刑人與社會隔絕、獨居、禁止交談、養成勤勞習慣的作業訓練，保持嚴正的規律為必要手段，特別是重大的違規，嚴懲不貸，其想法對現行的監獄法也有深刻的影響。

小河氏曾經代表日本政府參加四次的國際監獄會議（1895 年巴黎～1901 年華盛頓），藉出席國際會議機會考察歐美刑事政策及本身關心的監獄問題。小河氏在其 1901 年（明治 34 年）出版的「獄事談」一書序文提到：「明治 30 年，是他參加巴黎會議歐州考察歸國後，對獄制的思想產生重大轉變的一年，超越他原來涉獵的監獄管理學領域，浮現多樣的關心議題；並且深受小河氏的恩師穗積陳重倡議法律進化論的影響，啟發人道主義關懷的思考態度。」該書出版後，小河氏關心的課題不僅

1 小松原英太郎（1852-1919）政治家（曾任文部大臣）。

2 劊劊：ニー ニロセ ✓：雕刻用的曲刀，泛指書籍雕板。

3 尠：ト一マゝ：尠的俗體字。



是監獄制度，更擴及刑事政策全盤領域，包括不定期刑論、死刑制度論、及主張改良少年犯罪者處遇等問題。

諸上課題中，小河氏最感興趣的是少年處遇改良與感化教育事業。1900年（明治33年）全力投入制定感化法，對少年受刑人試行實驗性處遇。小河氏所獲得的博士學位論文，並非監獄學，而是「改良未成年者刑事制度」，其少年處遇思想的特徵是「感化教育為處遇主軸」，顯現更具人性化的觀念。

小河氏本身亦是日本監獄法的起草人，任務完成後即辭掉司法省職務。其後於明治41年（1908年）受聘擔任清朝的獄務顧問，為我國制定監獄法盡心盡力。返國後，在大阪府開拓另一番事業，包括救貧及感化救濟事業，開創日本社會福利事業的先驅工作。小河氏在1925年（大正14年）逝於大阪，享年63歲。他的後半生可以說是沉浸在監獄管理學領域，然未能填滿其人道關懷之心，轉而傾注於與地域社會密切結合的社會福祉事業。從其「救貧要論」一書中可以填補其先前所著「犯罪預防論」所主張的論述，輔以最佳的註解。

綜觀小河氏一生，最顯赫的功績，乃完成『監獄學』之經典鉅著，迄今仍為各方所傳頌，他是媒介中西監獄典章制度的開山鼻祖，尤其早在百年前（1908年）就遠渡重洋，應聘為清朝的獄務顧問，為大清政府的獄政興革把脈，更在學堂講授西方監獄學理，對當時傳統封建的獄制改革，有啟蒙及催化的深遠影響。其治學精神及篤實踐履的學養，樹立了珍貴的學習典範，個人以為小河氏在中國獄政改革濫觴史上，扮演敲門磚的角色，在歷史定位上似應賦予一席之地，爰書此誌。



實務交流

2013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敦誼之旅」紀要。
The Companionship Journey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吳憲璋等 著



壹、前言

兩岸長久以來因政治體制的對立，造成多年來的分裂與隔閡，1980年起大陸開始對外開放後，交流逐漸頻繁。自2009年4月26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起，兩岸獄政的發展亦邁入一個新紀元。短短數年間，在雙方的積極互動與共同努力下，兩岸矯正機關已迅速建立起良好的溝通平臺，進而發展出深厚之情誼，成果甚為可觀。

2013年延續既有之交流模式，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2點規定，以及法務部民國102年10月25日法外字第10200214930號函示，為持續深化兩岸之矯正交流，並加速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爰展開本次「敦誼之旅」，期能為兩岸矯正業務合作奠定更厚實穩健之基礎。

貳、參訪行程概述

一、參訪團名稱與成員組成

本次參訪團名稱援例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稱之，團員們互道為「敦誼之旅」，寓意此趟行程乃2012年「友誼之旅」的延續與深耕。參訪團成員除團長由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吳署長憲璋親自擔任外，其餘團員則援例在衡酌機關屬性、業務職掌能均衡分布之前提下，遴選工作表現良好且有學習熱忱與意願之矯正同仁計14名組成，另法務部並特指派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檢察官宗聖一同前往，以利向陸方宣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並與其溝通協調相關合作細節。全體成員詳列如下表1所示。

表 1：參訪團成員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吳憲璋	男	法務部矯正署	署長	團長
蔡宗聖	男	法務部	檢察官	
方子傑	男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典獄長	副團長（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榮退）
陳文正	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典獄長	
郭鴻文	男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所長	現任明德外役監典獄長
劉世添	男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所長	現任花蓮監獄典獄長
鄭義騰	男	法務部矯正署	專門委員	執行秘書長（現任花蓮看守所所長）
張聖照	女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執行秘書（現任明陽中學副校長）
李宜昌	男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執行秘書
曾至勳	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秘書	現任臺中監獄秘書
林景裕	男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科長	
黃善真	女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科長	
謝新昇	男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作業導師	
郭文正	男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社工員	
王惠雅	女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教誨師	
林冠年	女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護理師	

二、行程總覽

本次參訪團赴陸參訪期間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為期 10 天，分別走訪了陝西省、江蘇省及福建省 3 地，並至華山監獄、陝西省女子監獄、南京監獄、蘇州監獄、廈門監獄、武夷山監獄等 6 所矯正機關參訪，以及參加於福建省廈門市所舉辦之「2013 第 3 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暨書畫展」，其行程內容簡列如下表 2 所示。

表 2：參訪團行程表

日期	星期	行程內容
11 月 4 日	一	由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陝西省西安市。
11 月 5 日	二	參訪陝西省華山監獄。
11 月 6 日	三	參訪陝西省女子監獄、與陝西省監獄管理局及所屬機關代表座談。
11 月 7 日	四	搭機前往江蘇省南京市。
11 月 8 日	五	參訪南京監獄、舉辦座談會。
11 月 9 日	六	參訪蘇州監獄、舉辦座談會。
11 月 10 日	日	搭機前往福建省廈門市。
11 月 11 日	一	參加 2013 第 3 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暨書畫展。 搭機前往福建省武夷山市。
11 月 12 日	二	參訪武夷山監獄。
11 月 13 日	三	搭機返回臺灣（臺北松山機場）。

叁、陝西省參訪紀要

2013年11月4日下午1點40分，我們一行人搭乘華航CI0561班機自桃園機場起飛前往西安。經過近4小時飛行後，於5點30分抵達西安咸陽國際機場。大陸司法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郭主任建安、耿處長志超與李專員蔚然，以及陝西省監獄管理局王紀委書記敏、陝西省監獄管理局罪犯改造處所馬所長正泉、盧副主任靜等人熱烈歡迎接機，隨後餐敘。彼此互動隨著晚餐餐敘的輕鬆氣氛而漸趨熱絡，飯後入住西安市「惠賓苑賓館」。



抵達西安咸陽國際機場



與陝西省監獄管理局人員於西安飯庄合影

一、華山監獄

1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在司法部耿處長志超與李專員蔚然、陝西省監獄管理局王紀委書記敏等人陪同下，我們前往華山監獄。

首先映入眼簾的是該監巍峨壯觀的行政大樓，位於大樓中間的是唯一進出口「監獄門」。該監黃監獄長建剛率各單位主管列隊於門前與我們親切握手寒暄，引領我們入內參訪。

華山監獄成立於 1951 年，收容對象為刑期 15 年以上服刑人員，屬中度警戒監獄，目前有服刑人員約 2,300 人，職員約 400 人。該監工作人員首先為我們介紹的，便是捍衛該監安全的首要防線：監獄門。

（一）監獄門

華山監獄的「監獄門」先後花費 150 萬人民幣興建而成，為一人 / 車分道、分區管控、物流有序且功能齊全的新式監門。由於此門為該監唯一的進出要衝，故也成為該監的精神象徵。在前後兩道監門（A、B 門）間，劃分有車輛等候區、車輛禁停區及阻車器等。此外，在監門管理中，該監為強化制度之落實與責任區域之劃分，建立了「武警、幹警協查；技防、人防並重」的工作機制。



華山監獄雄偉的監獄門

（二）車間（工場）作業

接著參觀的是位於 2 樓 12 分監區的「車間」（臺灣稱「工場」），服刑人員有 197 名。作業項目為電子零件加工，分為 8 線作業，其動線通暢、空間寬敞。該監在作業管理上有兩項較具特色之處，一為作業器具「條形碼管理模式」。工場內所有勞動工具均製作專屬的條碼，將之掃描運用電腦系統來管理及掌控。另一是「5SA 管理模式」。指在所有

的生產活動 (activity) 中，均應達到「5S」的標準：1. 素養 (sentiment)、2. 清潔 (sanitary)、3. 整頓 (straighten)、4. 節約 (save)、5. 安全 (safety)。上述「5S」內涵均製成格式一致、鮮明醒目之標語，懸掛於車間牆面上。

(三) 監舍 (舍房)

接著我們參觀位於第 13 分監區的「監舍」(臺灣稱「舍房」)。該監監舍以 6 張上／下舖單人床平均分列於房內兩側，可容納 12 名服刑人員。每間舍房外亦擺放由服刑人員自由認養的盆栽，期望透過與服刑人員的「陪伴成長」，而達到生命教育的目的。惟監舍內設有 2 座洗手檯以及 2 間完全封閉式的廁所，監舍外未設具有警示作用之報告燈，監舍內及走廊上也未設有任何監視系統，在維持高度隱私的同時，恐有形成戒護安全死角的風險。此外，有的監舍房門外掛有「流動紅旗」，該監工作人員表示，此係每週整潔、秩序評分獲得第 1 名之獎勵。

(四) 服刑人員生活作息

經實地走訪華山監獄工場與舍房，並透過工作人員的解說後，可整理出該監服刑人員在監生活概況，略述如下：

1. 服刑人員每週作息遵循由司法部統一訂定之「5+1+1 制」：5 天勞動、1 天學習、1 天休息。其中學習課程多由獄中幹警自行教授，如為「技術」類課程，則聘請外界專業人士入監教導。
2. 服刑人員每日收封回舍房後，可在舍房走廊的空間自由活動至晚上 10 點，因而有某些活動，如盥洗及洗滌、晾曬衣物等，皆安排於收封後進行。此外，監舍也有公共的習藝空間，內有電視、書報等可供服刑人員自由使用，直到至晚上 10 點就寢時間始關閉舍房門。



該監每個監舍配置 1 名幹警負責管理服刑人員，此外，服刑人員間亦有「互監制」存在（由同一舍房之收容人數人組成一「互監小組」，藉以相互督促、約制乃至於監控，與「連坐制」相仿），此機制之效應可說涵括服刑人員生活各個層面，除了舍房秩序維持外，作業績效的提升乃至心靈上的支持均與之息息相關，因而亦為正式控制手段之一。

（五）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及國藝隊表演

接著繼續參觀該監「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內設有心理測量室、個案諮詢室、隔離治療室（針對具危險性之個案進行個別輔導時使用，以維戒護安全）、宣洩室、沙遊治療室、生物反饋室、音樂放鬆室……等，軟、硬體設備可說一應俱全。該監目前有 76 名三級心理諮詢師，7 名二級心理諮詢師，其中二級心理諮詢師始有資格使用中心內的設備來輔導服刑人員。

自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出來後，工作人員引導我們至戶外一露天的舞台，欣賞由 10 名服刑人員所組成之「國藝隊」，表演「太陽圓、月亮彎、都在天上」的陝西傳統民謠（華陰老腔），此項表演已被大陸官方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其在藝術上的地位不容小覷。

（六）醫療照護

該監的醫療單位稱為「醫療防疫站」，由國考合格之醫師專任，醫師同樣亦具有警察資格，故在機關內也以「幹警」稱之。醫療防疫站提供 24 小時醫療服務，每日平均門診人數並不多（約 20 名以內）；病情較嚴重無法在監治療者，即戒送至省監獄管理局所設之專屬醫院治療，如仍無法治癒，則再進一步轉診至社會醫院（即民間醫院）治療。

二、陝西省女子監獄

11月6日（星期三）上午我們前往陝西省女子監獄參訪，由於該監位於西安市區，因而也順道見識了西安市的精華地段，包括大學城文教區、國際經貿特區、南門明城牆及鐘鼓樓等車水馬龍的盛況。

9時30分我們抵達監獄門口，該監張監獄長迎喜已率各單位主管在門口迎接我們，接著便由訓練有素的女警引導我們參觀。

首先來到的是該監專屬的「綜合展覽室」，導覽人員表示：該監建於1955年，是陝西省唯一集中關押女犯的監獄，目前收容人數約2,100名，戒護警力約300名，戒護警力與收容人數比為1：7。職員平均年齡約為38歲，其中女性職員佔75%。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約佔82%，其中具法律、監獄管理、教育或心理等專業背景者佔45%，人員素質均優。

該監是經司法部核准，為大陸西北地區唯一對外開放的監獄，2005年起更進一步向社會大眾開放，以便在對國際間宣揚之餘，也能讓國內百姓瞭解當今獄政進步的情形；因而該監特地打造了這一間專屬的展覽室，有系統的展示該監的歷史沿革與各項榮譽，搭配訓練有素的導覽人員，使當日的簡介呈現出一股輕鬆、活潑的難得氛圍。



導覽女警引導我們入監參訪



陝西女子監獄專供外賓參觀之綜合展覽室

（一）新收監舍

接著我們參觀第3監舍（新收房），該監舍前半段為工作人員辦公區與後半段為服刑人員舍房區，以一道「管制門」加以區隔。進入管制門後，左側為服刑人員的舍房，右側分設有閱覽室、活動室、行李房、盥洗室和洗手間等公共空間。走廊牆面上佈置有服刑人員所精心製作的美工作及教化標語等。



舍房擺設（翻拍自綜合展室）

每間監舍可容納8人，以4張上／下鋪單人床平均分列於房內兩側。每位服刑人員床位旁的牆面上貼有其親手繪製的「心情晴雨卡」和「親情寄語卡」。監舍房門晚上均不關閉，服刑人員晚間9點30前可自由使用公共空間。每間監舍均由1名幹警負責管理，同時實施「互監制」。

（二）文明食堂（炊場及餐廳）

接著參觀該監「文明食堂」，此建築前半段為餐廳以及後半段為炊場。餐廳最大容額 800 人，服刑人員三餐依所屬之分監區，分批輪流用餐。餐廳另闢有包廂，為每日壽星舉辦慶生會，監方也會為壽星們準備生日蛋糕，此為監方的溫馨作為。



服刑人員生日餐會
（翻拍自綜合展室）

炊場依作業流程區分為洗菜區、切菜區及炊煮區，刀具統一置於特製的刀具箱並以鎖鏈固定保管。炊場幹警及服刑人員均領有烹飪證照，且每半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並公告結果。為確保食品安全，服刑人員每餐食物均會留樣冷藏保存至少 48 小時。對特殊飲食習慣的少數民族（如回民），另設專屬鍋灶及菜單。罹病者，該監會於每日飲食中增加牛奶與蛋，以補充營養。

（三）勞動車間（作業工場）

接著參觀勞動車間。該監戒護區內有一棟「服裝大樓」，為省監獄管理局服裝公司（陝西益秦集團）的分公司，負責公營服制生產事業。大樓旁有成衣作業工場，依生產流程劃分了打版區、裁剪區、成品區、檢驗區……等，其分工之專業，我們印象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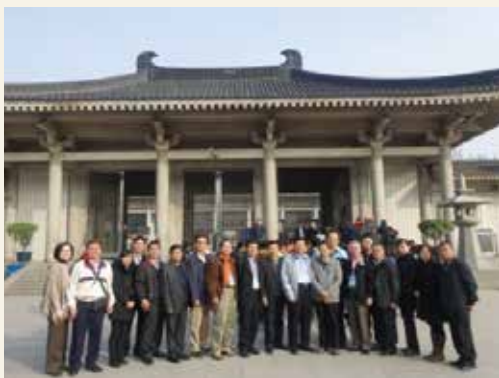
車間作業情形（翻拍自綜合展室）

（四）文化中心（教學大樓）

接著我們參觀「文化中心」，即該監的教學大樓，亦稱為「育新學校」。中心內各項輔導、教學設備一應俱全，設有預約等候室、心理諮詢室、沙遊治療室、生物回饋室、音樂治療室、宣洩室、電教中心、圖書室、新生出監室、出監職業技能培訓室……等專屬之教室。接著在3樓的禮堂，欣賞該監2013年自行製作的微電影〈過年〉，內容描述該監獄服刑人員於過年期間從事的各項活動，包括親情幫教（懇親會）、吃年夜飯、守歲、初一升旗宣示會及新春聯歡活動等，以此方法宣揚該監生活管理及教化成效，令人耳目一新。

接著該監服刑人員演出情境舞台劇〈代價〉，劇情內容描述3位犯了殺夫、貪污、販毒重罪之服刑人員，她們的演出精湛，純熟的肢體表達，觸動了我們的心弦。我們好奇詢問，「演員如此專業的演出，乃至服裝、舞臺與燈光等設計，是怎麼培養的？」工作人員表示，該監的教育改造科約有10位文化教育的專業教師，專責指導該監收容人藝文團體的培訓及演出，在充沛人力與經費支持下，方能有如此亮眼的表現。

結束陝西省女子監獄的參訪行程與中午用餐後，於下午 3 點 30 分假賓館 2 樓會議室與陝西省監獄管理局代表舉行座談會進行交流。座談會由陝西省監獄管理局王紀委書記敏主持，還有省監獄管理局楊處長立等 5 名代表及司法部耿處長志超與李專員蔚然兩人出席。陸方代表對臺灣矯正機關甚感興趣，頻頻提問，包括假釋制度、收容人脫逃事故的處理方式與相關人員之究責、收容人自傷、自殘事件之處理等，本署吳署長憲璋除一一詳為解說外，並特別強調臺灣致力深耕柔性之教化處遇，以有效防範戒護事故於未然的經驗法則，並舉當（102）年 8 月份於臺北市國父紀念館所舉辦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的歷程為例，來說明「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之重要性。座談會在大家熱烈的交流下歷經約 2 小時，至下午 5 點半圓滿結束。



參訪團於陝西省歷史博物館前合影



與陝西省監獄管理局舉辦座談會

次日 11 月 7 日（星期四），已是我們在陝西省的最後一日，在省監獄管理局安排下參觀「陝西省歷史博物館」，接著便出發前往西安咸陽機場，我們握別陝西省王紀委書記、馬所長與盧副主任等人後，於下午 3 點 40 分搭機離開飛往此行的第二站：江蘇省南京市。

肆、江蘇省參訪紀要

11月7日傍晚5點20分我們抵達南京機場，此時華燈初上，在姜副廳長金兵（兼任省監獄管理局局長）、萬副廳長力、省監獄管理局魏副局長鍾林及相關幹部親切接待下，我們入住「古南都飯店」並在飯店宴會廳共同餐敘相見歡。

一、南京監獄

11月8日（星期五）8時30分，我們在江蘇省司法廳辦公室張處長秀蘭等人陪同下前往南京監獄參訪，9時30分抵達，省監獄管理局魏副局長鍾林及相關幹部、南京監獄周政委高遜、張副監獄長建秋以及王副監獄長新根等領導幹部在現場熱烈迎接我們。



南京監獄舊觀



南京監獄現貌

南京監獄創立於1905年清末年間，1999年3月因應都市發展，遷至南京市雨花臺區鐵心橋街道寧雙路9號現址，並建設成一現代化之監獄。目前共有14個監區以及1所醫院，收容約2,600名服刑人員，戒護警力（包括武警與民警）約364名，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約為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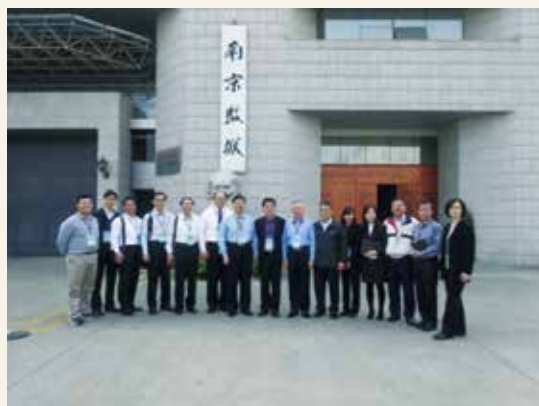
（一）會見樓

我們在工作人員引導下，進入戒護區，首先造訪「會見樓」（接見室）。該監會見樓除了有隔著透明安全玻璃的接見空間外，也有面對面開放的接見空間（「寬見」，屬於服刑人員獎勵措施之一）。

在接見安全維護上，該監為防範服刑人員藉會客之便脫逃，因而採用「人別辨識系統」（即所謂「人臉辨識」或「臉部辨識」系統，藉由臉部五官特徵之比對，作為收容人身分辨識之依據）。此外，在會見樓中也設有檢察官、監獄長信箱及為民服務專區，監獄長每週會至為民服務專區值班 1 次，受理服刑人員家屬的陳情或提供其諮詢服務，具體彰顯該監落實獄政公開的精神。



南京監獄車檢站監控室



參訪團於南京監獄大門前合影

（二）監舍

在參觀會見樓之後，我們接著來到監區的監舍。該監服刑人員的舍房同樣也甚為寬敞，每日收封後舍房不上鎖，可至專屬之活動區自由閱覽書報、看電視或從事其他文康活動，至晚間 10 點就寢時間，舍房才統一由電子中控鎖自動關閉上鎖。活動區中還設有「網吧」，網路採內

網設計，省監獄管理局整合轄內各監獄之教育網站成一資源網絡，各監服刑人員均可利用網吧上網瀏覽省內其他監獄的教化資源，拓展學習層面，另就工作人員而言，也是一資源共享的平臺，甚具創意與實益，目前已有 236 個相關網站資源。

舍房內另有一頗具特色之設計：「情緒臉譜」，若收容人心情不佳，可將貼於舍房外，自己專屬的情緒臉譜翻轉成哭臉，此時便會有專責的警察與其晤談。另還設有電話接見專區，稱之為「親情熱線」，服刑人員如有需要，可自費打給指定之親屬。

（三）教學樓

我們接著參觀「教學樓」，此為教化輔導措施之主要場所，除設有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外，另成立電腦、音樂及書畫等「興趣班」。教學樓有「多媒體中心」，內設有專業之攝影棚、剪接室以及攝影器材等，可供該監自行製作影音教材，同時也可指導服刑人員學習節目製作、攝影、剪接等專業技能。



南京監獄教學樓

最後，我們來到大禮堂內，欣賞該監「希望藝術團」表演。該監工作人員表示為重視藝文活動，大禮堂斥資 40 萬人民幣打造，佈置富麗，兼有專業燈光、音響，宛如豪華戲院。

「希望藝術團」是由 7、80 位原已具備演藝專長之服刑人員所組成，平時不參與監區勞動而專注於演藝之培訓，同時也會與隔壁女子監獄的女性服刑人員一起搭配團練及定期至監外進行表演。此次藝術團成員為

我們演唱〈茉莉花〉、〈高山青〉等之歌曲，同時穿插演出親情歌舞劇，讓我們留下甚為深刻之印象，也領略該監對於收容人藝文教育的重視，可說與本署吳署長憲璋所倡導之「藝術療法」，型塑「文化監獄」的理念不謀而合。

離開教學樓前，在該監工作人員齊聲力邀下，吳署長立即不假思索題下「打開心靈之窗，開啟希望之門」一詞，以表示對南京監獄的肯定。

（四）服刑人員醫療照護

該監設有專屬醫院。院內醫師平日除門診外，亦須前往各監區巡診。各監區內設有醫務中心並備有常用藥品，如監區內服刑人員出現病症時，先至醫務中心進行處理，如未予改善，再前往附設醫院診治，如仍未改善或無法在院內進行治療時，則戒護至合作之民間醫院（目前計有 6 所）



南京監獄附設醫院

治療；另外，合作之民間醫院還特別為該監提供「綠色通道」，讓病危之服刑人員到院後可立即就醫，縮短等候看診時間。

（五）座談會

參訪結束後，我們於行政大樓內舉辦座談會，在輕鬆的氣氛中，吳署長特別談到該監所強調「安全為先、教育為本、創新為用」的核心理念，與臺灣矯正機關所強調的「戒護第一、教化為先」，具有異曲同工之妙，同時我們也不錯過座談會的機會，於現場播放「從心出發、藝鳴驚人－102 年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精彩片段，好讓陸方人員

也能領略臺灣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藝文水準；另外，鑑於該監目前收容有 33 名臺籍人犯，蔡檢察官宗聖也藉此加強宣導有關兩岸人民移管的制度與措施，以及進行移管的實務程序等。



蔡檢察官宗聖於座談會中宣導兩岸移管制度

二、蘇州監獄

11月9日7點40分在省司法廳萬副廳長力、司法廳辦公室張處長秀蘭以及監獄管理局魏副局長鍾林等人陪同下，搭乘動車前往蘇州，在下午約2點40分抵達蘇州監獄，該監沈監獄長德明、張副監獄長建忠與多位幹部陪同我們參訪。

蘇州監獄與南京監獄同屬高警戒等級監獄，其發展歷程亦雷同；該監建於1910年，原名「蘇州模範監獄」，與南京監獄、上海提籃橋監獄享有「民國三大監獄」之美譽。2009年由原址遷至相城區黃埭鎮太東路2888號現址，截至2011年12月4日，該監已創下連續30年無罪犯脫逃之全國最佳紀錄。目前關押對象以刑期15年以上之服刑人員為主，核定容額4,000名，實際收容約3,000名，戒護警力（包括民警與武警）約600名，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為1：5。



參訪團於蘇州監獄大門前合影



蘇州監獄中控門

（一）科學化之應急指揮中心與辨識系統

在沈監獄長的引導下，首先參觀該監「應急指揮中心」。該中心主要由辦公網、教育網、安防網與監獄外網等 4 大網絡平臺以及 20 個安防子系統所組成，可同時控制全監 1,100 多支監視器與門控系統；另設有車輛控制系統、電網、條碼刑管系統以及總監控等。該監與鄰近公安機關合作，以監獄為中心點，分別建立 1KM 警戒網、5KM 包圍網與 20KM 控制網之防逃網絡，一旦發生脫逃事件，可在最短的時間內將之逮捕。



於蘇州監獄應急指揮中心聽取簡報



除了安全監控上大量運用科技設備外，該監在人員進出管制以及作業管理上也採用電腦辨識的先進措施，例如，對於外來訪客採「人別辨識」系統，採用 X 光掃描設備來過濾所攜入之物品；對於服刑人員與作業工具則全面實施「條碼辨識系統」。

（二）監舍生活管理

在參觀完應急指揮中心後，我們進入戒護區內，首先來到「淳德樓」（即會見樓）；其有關接見之措施與南京監獄雷同，包括一般接見、寬見、電話接見以及監獄長定期至接見室值班之為民服務措施等。

接見中心後的區域，乃依據服刑人員之生活機能劃分為三大區塊：生活區、學習區與勞動區，我們在監獄長之引導下先至監舍參觀。監舍佈置以及服刑人員之生活作息與南京監獄大同小異，較特別者乃各監區均有獨立之活動中心，中心旁並設有「文化書廊」，可供服刑人員閒暇之餘練習書法、繪畫及音樂等才藝之用；此外，該監近年來積極推動「教育工作資訊化建設」，故特與蘇州新華書店合作建立了藏書量達 15 萬冊的電子圖書庫，為該監為服刑人員拓展了另一個嶄新之網路學習空間。

監舍設有吸菸室，定時定點開放供服刑人員使用；監舍內還置有 2 部紫外線消毒機，每週定期實施消毒。在監舍管理上，該監充分運用科技設備，統一管控每一舍房的電動門；舍房內設有報告系統，可直接與總監控室聯絡，舍房浴廁內亦裝有紅外線影像移位偵測，服刑人員如進入浴廁中，即會發出通報提醒值班人員，以充分掌控其動態。

該監為展現其推展藝文教育之成果，參訪當日特於監舍的文化書廊內，分別安排書法班、國畫班、篆刻班的 3 位學員於現場展現所學；在沈監獄長與其同仁之盛情力邀下，吳署長也特地在文化書廊內揮毫題下「明刑弼教、刑期無刑」作為留念。

（三）食堂

該監之食堂，採中央廚房之設計，統一製作每日三餐，並分送至各監區的餐廳供服刑人員享用。食堂內現有民警 14 人、服刑人員 42 人，均通過健康檢查（每半年定期實施），領有健康證、廚師證、特色技能證等，這些證照均一一公佈張貼於醒目之處；另廚房亦設有全自動洗碗、消毒及切菜設備等，不僅可降低人工作業感染之風險，亦可達到「無刀具管理」目的，降低戒護風險；此外，食堂內設有專屬食品安全監測室，能自行快速檢驗各項食材與調味品，以確保服刑人員飲食安全。該監為能提升食堂之服務品質並培養作業人員一技之長，亦定期舉辦「烹飪理論知識與實際操作技能培訓」課程，積極協助服刑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可說一舉兩得。

（四）體育館與教學中心

參觀完食堂走至門口，便瞧見不遠處有一片遼闊的視野，工作人員說明此係該監之運動場，為一周長 400 米且符合國際標準之田徑場。之後，又來到一棟挑高的巍峨建築前，大家進去後才發現此乃該監之體育館，不僅可供辦理大型體育活動，同時也是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社會幫教的合宜場所。

接著我們來到另一棟獨立之建築：教學中心，其內部設施亦與南京監獄雷同，包括技能（藝）培訓中心、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同時也有專屬之攝影棚以及「姑蘇新聲教育網」電臺，可自行製播教化節目。該監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刻積極倡導「內觀法」，中心內另闢有「內觀認知治療室」，以小團體治療方式來輔導服刑人員，我們於治療室中還見到臺灣有關內觀法介紹的文章，感到分外親切。

（五）衛生醫療

蘇州監獄亦有附設醫院，屬三等甲級醫院，即與當地鄉鎮的醫院同級；除編制內醫師外，監方亦定期安排蘇州大學醫學院主治醫師入監門診。對於老弱、殘疾之服刑人員，該監院內特設「康復監區」予以收容照護。另除定期每月舉辦健康講座外，亦開辦「衛生員培訓班」，訓練服刑人員醫療急救、慢性病管理和防疫等專業知能，結訓後即配於各監區擔任衛生員。

離開戒護區後，我們最後至該監簡報室聽取沈監獄長以 **Power-Point** 為我們進行完整之簡報，加上方才實地所見所聞之印證，不禁讓我們對這座具有指標意義的監獄，更加深了印象。



參訪團於蘇州監獄簡報室聽取簡報



座談會後留影

次日 11 月 10 日（星期日），是參訪江蘇省最後一天，經陸方人員安排覽閱當地著名的江南古鎮—「周庄」後，我們便直奔上海虹橋機場，並向幾天來熱情接待我們的省司法廳、省監獄管理局相關人員道別，接著搭上 3 點 30 分飛往廈門的班機，展開下一段行程。

伍、福建省參訪紀要

一、2013 第 3 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活動

11 月 10 日下午 4 點 40 分左右我們到達福建省廈門市的高崎機場。甫下飛機，迎面而來的便是早已在機場等候許久的省監獄管理局吳局長通安與多位同仁的熱情笑容，經由他們的協助，我們很快便抵達下榻的天佑飯店（同時也是本次論壇活動地點）並安頓妥當。次日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全體與會人員先至飯店門口大合照留念後，隨即 8 點 30 分於飯店 3 樓會議室正式展開論壇活動。

主持人福建省司法廳李副廳長陵軍首先分別邀請該省司法廳陳廳長義興、本署吳署長憲璋、香港懲教署鍾高級監督子綸 3 位代表團團長，以及大陸司法部張副部長蘇軍等人致詞。吳署長於致詞時特別向陸方人員連日來的盛情接待與悉心安排，表達由衷謝意，同時也讚揚張副部長前任職江蘇省司法廳廳長期間，所明確定位之核心理念：「安全為先、教育為本、創新為用」，為該省獄政現代化奠定了厚實之基礎，吳署長並再次強調，未來兩岸矯正業務之發展，應立足於中國傳統倫理上，透過彼此攜手合作與分享，始能共創佳績。

本次論壇活動分別邀請福建省、香港及我方代表共發表 7 篇專題報告，依序為：

- （一）矯正機關人事管理制度簡介（臺灣法務部矯正署）。
- （二）在囚人士的管理、保安戒護、收押、刑期管理（香港懲教署）。
- （三）福州監獄多媒體數字化安防系統建設（福建省福州監獄）。
- （四）莆田監獄大力發展罪犯勞動技能培訓工作（福建省莆田監獄）。
- （五）特殊（重刑）人犯戒護安全（臺灣法務部矯正署）。

(六) 臺灣地區重刑犯教化輔導措施專題報告(臺灣法務部矯正署)。

(七) 創新學分考核機制提升教育矯正質量(福建省廈門監獄)。

其中由臺灣代表所發表之3篇報告，首先是本署鄭專門委員義騰講述臺灣矯正機關現行人事管理制度，使與會者對我方矯正人力的晉用、管理及退休撫卹等，有一具體之概念。李專員宜昌則就臺灣特殊(重刑)人犯之戒護管理概況進行深入的探討與說明，並和大家分享我方在戒護管理上的經驗與成效；最後，張科長聖照仍延續重刑犯的議題，然卻是由柔性之面向，向與會者介紹臺灣現行重刑犯之教化輔導措施，讓大家能夠瞭解我方近年來在收容人教化工作上的精進方向與創新成果。張科長並播放「從心出發、藝鳴驚人—102年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精彩片段，與全體與會人員分享臺灣矯正機關如何藉由活潑、柔性的生命教育、藝文處遇等，成功引領收容人潛移默化、激勵奮發，進而勇於向社會大眾現身說法的感人歷程。

由於我方3位代表均學有專精且事先充分準備，加上生動活潑的講解後，引發現場觀眾不少迴響與提問，包括：臺灣矯正機關志工運用概況、遴調服務員情形、實施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之成效等，3位代表也都逐一詳為說明。



大陸、臺灣及香港3代表團團長講評



參訪團於論壇活動會場合影留念

另一方面，來自香港與福建省的代表也不遑多讓，分別就在囚人士的處遇措施、收押程序；整合科技設備以強化關押處所之安全管理；推展多元化職業教育以及創新矯正教育學分考核制度的實務經驗與成效，一一向與會人員說明。

7 位來自兩岸三地的代表依序報告完畢後，接著仍是由 3 位代表團團長進行總結講評，在 3 位長官一致之肯定與更上層樓之殷殷期許下，本次論壇活動便在緊湊的過程中圓滿落幕。

二、廈門監獄

上午論壇活動結束後，我們稍作休息，下午 2 點便與其他代表團成員搭車自飯店出發趕赴另一項行程：至廈門監獄參觀海峽兩岸服刑人員書畫展。

廈門監獄位於與臺灣隔海相望的廈門經濟特區內（同安區），該監成立於 1998 年 1 月，創建以來便致力建構可對外開放的現代文明監獄。目前收容人數約 3,200 名，警力 500 名，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約為 1：6。

我們與其他代表團成員一行人浩浩蕩蕩於 3 點抵達廈門監獄，因配合參觀書畫展行程，便在陸方人員的安排下直接由該監之「監禁區」（戒護區）進入（該監之行政區與戒護區採分離式設計，分處於不同之區域且互不相連，與大陸其他省區乃至臺灣矯正機關之建築型態迥異）。

（一）作業監區

進入戒護區後，來到該監之作業監區參觀。該監之作業項目以鞋面加工以及成衣加工為主，經營採自動化作業，設有「技術調度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以及「質量檢驗中心」等甚為專業化之部門且內部分



工精細，所有之產品從原料配送、產品設計、加工製作、品管檢驗、包裝出貨均可在監內一氣呵成，年產量及獲利等均頗為可觀，收容人於此亦可充分習得先進之產業技能與完備之企業經營知能。

（二）監舍

接著我們參觀監舍。該監每間舍房可容納 16 人，內有 8 張上 / 下舖單人床平均分置兩側，室內通風良好且乾淨明亮。舍房中間置有可折疊之餐桌兼書桌，另還有 1 臺液晶電視，可供服刑人員觀看教化節目。

該監於每層樓舍房外的公共區域設有「心情晴雨表」（類似南京監獄的「情緒臉譜」），服刑人員可將代表其心情的專屬磁鐵，貼於欲尋求諮詢之幹警名牌下，即可獲得適時之輔導與協助。

（三）教育矯正中心與海峽兩岸服刑人員書畫展

廈門監獄為實施服刑人員之教化、輔導與技訓等事項，設有專屬之「教育矯正中心」，內部又分設文體活動、心理健康、新聞宣導、文化教育、技能培訓等中心。其中技能培訓中心設有電腦、陶藝、電工及汽車維修等教室。新聞宣導中心有設備完善之電視臺、攝影棚及廣播電臺等，一方面可培訓服刑人員影視製作之專業技能，一方面亦可依據服刑人員之需求自行製作相關之電化教育節目，技訓與教化之目標同時兼顧。在文化教育部分，該監刻積極實施「511 正課教育」制度，即藉由正規教育的模式來提升服刑人員之學歷，以期能減少再犯並適於社會生活。

我們與其他參訪來賓均不約而同在 2013 第 3 屆海峽兩岸服刑人員書畫展的展場駐足甚久。本屆我方共計提供 20 件具代表性之藝文技訓作品參展，均位於展場中央甚為醒目之處，且廈門監獄還不忘加上 1 件 2011 年間我方與該監交流所留下極具紀念性之作品：由吳署長親題「脫胎換骨、浴火重生」所燒製而成的精美陶瓶參展。



第 3 屆海峽兩岸服刑人員書畫展臺灣參展作品：臺東監獄所製作之〈清明上河圖〉

吳署長於現場特別向參訪來賓們介紹由臺東監獄女收容人以一針一線，巧手精工所繡成的巨幅作品〈清明上河圖〉以及〈萬里長城〉，此兩件以十字繡精製而成之鉅作，在眾多以書法、繪畫為主的參展作品中，可說獨樹一格，因此很快便吸引眾人的目光與讚許。



第 3 屆海峽兩岸服刑人員書畫展臺灣參展作品：臺東監獄所製作之〈萬里長城〉

臨行前，廈門監獄的工作人員早已備妥文房四寶，力邀吳署長再為他們題字留念，署長也不假思索，信手寫下「兩岸矯正一家親、春風化雨復歸情」，為本次參與第3屆海峽兩岸矯正論壇活動暨書畫展，留下具紀念性之結語。

在——與廈門監獄工作人員道別後，我們也與其他代表團分道揚鑣，在省監獄管理局吳主任寶華以及吳主任豐志等人安排下，我們搭車直驅高崎機場，並搭乘晚間7點45分的班機前往最後一個目的地：武夷山監獄。

三、武夷山監獄

11月11日晚間8點40分許，我們搭機飛抵武夷山機場，此時天空正飄著細雨，但卻絲毫未減前來接機的武夷山監獄丁監獄長樣生與同仁們的熱情，在他們的接待下，我們入住天遊山莊。



參訪團與武夷山監獄工作人員於行政大樓前合影留念

11月12日（星期二）早上，天空仍是陰雨不斷，我們在省監獄管理局的安排下，先參觀武夷山風景區茶園，後進行武夷山監獄參訪。

武夷山監獄鄰近武夷山風景區，收容徒刑6個月以上，15年以下者，人數約3,100名。戒護警力約450名，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為1:6.9。全監共分為8大監區、21分監區。作業項目主要為成衣加工，年產值達5,300萬人民幣；而我們於參訪期間所住宿之天遊山莊，也是該監善用當地觀光資源所經營之事業項目之一。

該監的建築設計與廈門監獄相近，同樣也是行政區與戒護區分離，分處不同區域且互不相連，因此我們先到該監之行政大樓參觀，並在此與丁監獄長及同仁們合影留念後，再搭車前往戒護區參訪。

（一）監區監舍

我們先到第 3 監區參訪。該監分監區的名稱是以武夷山的九曲江命名，例如「1 曲」、「2 曲」……至「9 曲」，至於監舍名稱則是以武夷山之特色景點命名，如「大王峰」、「玉女峰」……等，十分獨樹一格。每間舍房可容納 16 名服刑人員，以 8 張上／下舖之單人床分列於房內兩側。舍房內牆面上有服刑人員繪製的武夷山風景圖，房內公布欄亦張貼有許多古詩詞名句，充滿著濃厚的人文氣息。

另外，在舍房之戒護安全上亦有兩項令人印象深刻之處，一為幹警於監舍內巡邏簽到，是採用類似刷卡設備的「巡更器」，似可更精準掌握戒護人員的值勤狀況。另一則為晚間（21：30）就寢後舍房之巡邏任務，是遴選表現良好之服刑人員，以 2 人 1 組的編組方式（1 名巡邏、1 名監控）來執行，值班幹警於夜間是採取備勤狀態，遇有狀況發生時，再由服刑人員通知其處理。

（二）教育矯正中心與教育改造作為

武夷山監獄與廈門監獄一樣設有「教育矯正中心」，我們到訪時該中心甫改建落成不到一週，因而大部分的設施皆尚未啟用，其內部重要設施可分述如下：

1. **多功能廳（大禮堂）**：該廳不僅佔地寬廣（可容納 400 人）且佈置得氣派豪華，可用於辦理大型活動，亦可作為電影院。



2. **烏龍茶製茶技訓室**：此為該監特別結合地方特產所發展之職訓項目，教室內各項專業之製茶設備一應俱全，可培訓收容人烘茶、製茶技術，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3. **興趣小組**：即所謂才藝教室或藝文社團等，乃提供服刑人員學習各項技藝之專屬空間。
4. **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內有電腦化的心理測驗室、生物回饋室、沙遊室、宣洩室、一般晤談室、團體輔導室、音樂放鬆室……等。該監特別引進外界社會資源，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或大學教授等，運用心理矯治相關技術來協助服刑人員。
5. **電視臺**：武夷山監獄亦設有專屬的電視臺，內有小型攝影棚、剪輯室等完善之軟、硬體設備，可自行製作教化節目供服刑人員觀看。
6. **藝文展廳（藝文走廊）**：展示該監服刑人員藝文成果之專屬空間，陳列許多精美之書法及繪畫作品，同時還設有來賓題字之專區，由於該監早已風聞本署吳署長憲璋深厚的書法造詣，因而在丁監獄長與多位同仁力邀下，吳署長乃欣然於該專區內寫下「頑石點頭，責任吾躬。公則無私，慈則不苛，明則能照，剛則能斷，公慈明剛，治獄四要，與矯正先進共勉之」一詞留念。

武夷山監獄在有關服刑人員之教育改造上，亦有幾項頗具特色者：

1. **「5 個 1」心理健康措施**：「5 個 1」意指：1 次心理健康操、1 位心理互助員、1 次心理講座、1 監區 1 團輔、1 次心理拓展訓練。由此可知該監頗為重視服刑人員的心理衛生，並規劃有較具體之作為。

2. **服刑人員個別談話預約制**：此係該監於省內首創之新制度，透過預約之方式，無論是幹警或是領導幹部都能有機會和服刑人員一對一、面對面的溝通，聽取其心聲。
3. **重視社會力量參與**：該監為拓展教育改造措施之廣度與多樣化，故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每年平均引進 200 多名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入監開展幫教，因而成立了「獄外法律援助工作站」，定期為服刑人員提供法律諮詢、代理申訴等法律服務。

（三）醫療照護

武夷山監獄附設有醫院為服刑人員提供專業之醫療處遇，現有 8 名醫師、1 名藥師及 1 名護理師。醫師採 24 小時輪班制，平日除負責醫院門診外，尚須至各監區巡迴門診。服刑人員如罹病經監獄醫院診治無法治癒者，可戒護至民間醫院治療。另服刑人員如罹患重病無法在監妥為治療，亦可申請保外醫治。監獄醫院除為罹病收容人提供醫療及住院服務外，亦設有老弱殘障專區，並指派受過看護訓練之服刑人員擔任衛生員，協助其生活起居。

結束武夷山監獄的參訪行程後，晚間我們意外接獲福建省南平市林市長寶金的餐敘邀請。林市長除對我們的到訪深表歡迎之意外，也不忘向我們宣揚南平市多樣化的地理環境與豐沛的文物資源，並鼓勵臺灣同胞們能踴躍前來，以帶動該市之建設發展。



四、臨別前的內部座談會

結束與南平市長的餐敘後，我們返回天遊山莊，團長吳署長憲璋乃召集所有成員舉行臨時座談會。吳署長表示大陸近幾年間進步快速，不管在硬體的建設或軟體的文化思考與制度設計上，均令人刮目相看；他特別鼓勵在座所幾位機關首長們，如於參訪期間看到一些不錯的制度或措施，或許回去後就可在自己的機關試行看看；像是收容人的「生日餐會」，營造溫馨的管理氛圍；或是炊場「無刀具化管理」，以及嘗試研發可提升戒護人員勤務效能之科技設備等。

泰源技能訓練所劉所長世添首先表示，陸方有許多關於收容人給養方面之制度，頗值得我們學習，例如公布每日三餐的菜色與營養、廚師的健檢結果與技能證照等；另外，他們為行銷機關而成立的微電影小組，可製作彰顯機關特性及符合機關需求之簡介與影音紀錄等，也是個不錯的點子。

臺北監獄方典獄長子傑接著表示，我們可多加學習陸方實事求是的精神，此種精神與所帶來的進步不容小覷。此外，陸方矯正機關的簡介也很值得我們學習，陸方的機關簡介都有其主題性，像是親情的溫暖、監所教化的激勵……等，讓人看了會心生感動，對照臺灣現行矯正機關所製作的簡介，多半流於形式且單調刻板，故我們可以參照陸方的做法加以改進。

高雄第二監獄陳典獄長文正表示，臺灣可以參照陸方的制度加強有關收容人伙食之檢測，特別現在社會各界又極為重視食品安全問題，故強化收容人伙食檢驗值得推行；另外，成立微電影小組來進行機關的行銷宣傳，也值得仿效。

臺中戒治所郭所長鴻文認為，陸方車檢站的安檢措施以及生命探測儀頗值得參考，或許第三、四類矯正機關可採用此項設備，以強化戒護管理效能。

吳署長於亦於此次會中表示，以上幾位首長的感言均甚為精闢、中肯，希望這些寶貴的見聞能夠轉化為明確的理念與具體的動力，傳達給部屬們去發揮。改革並非一定要否定現在，而是要在既有之基礎上創新、突破。矯正工作具有長遠性與延續性，改革便是要把正確的理念延續下去，讓大家心悅誠服。

五、賦歸

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7點30分，我們離開天遊山莊往赴武夷山機場，省監獄管理局吳主任寶華與吳主任志豐陪同我們直至廈門高崎機場，已是下午4點半左右。我們滿載著10天來所累積豐盛的見聞與溫馨的情誼，一一向陪伴送行的省監獄管理局工作人員握手道別，特別是10天來一路伴隨著我們四處奔波且關照我們無微不至的司法部耿處長志超以及李專員蔚然2位友人，不捨之情溢於言表，大家相約：2014年我們寶島臺灣見！

陸、心得與建議

11月13日晚間6點50分，飛機降落松山機場，我們重回台灣。我們除了彙整前述紀要外，更就實際觀察陸方所衍生之心得感想乃至建議事項加以彙整，以下分別由矯正機關之建築設計、戒護安全、教化輔導、勞動作業、衛生醫療、生活給養，以及策勵未來等7個面向，論述如下：

一、矯正機關建築設計

（一）臺灣似可研訂標準化之矯正建築規範

大陸監獄目前係依照《監獄建設標準》、《監管改造環境規範》等相關建築法規來設計與建造，故各監獄建築均有明確之規範。此可供我方未來改進監獄建築之參考，且亦可避免受到個人主觀喜好，人治因素之干擾，以及可使未來矯正機關之興建、增（擴、改）建，在編列預算、配置員額（如勤務點、配警率）上，均能有一明確之法令依據與計算基準，以及客觀、公平之查核規範。

二、戒護安全

（一）大陸矯正機關警力充沛且充分運用科技

大陸矯正人員工作負荷不如我方沉重且未有超額收容困境等情況。由以下表3之數據可知，本次參訪的6所矯正機關，其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約1:5~7，而臺灣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則多在1:13~14，相距懸殊，與大陸兩相對照下，其壓力負荷之大自是不言而喻。

表 3：華山監獄等 6 所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

監獄名稱	華山監獄	陝西女子監獄	南京監獄	蘇州監獄	廈門監獄	武夷山監獄
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	1：6.0	1：7.0	1：7.1	1：5.0	1：6.0	1：6.9

除了充沛之人力資源外，陸方同時也充分運用各項先進之科技設備於戒護管理上，如「條碼辨識」系統（華山、蘇州監獄）、「人別辨識」系統（南京、蘇州監獄）、物品保管箱「密碼鎖」（華山、陝西女子、廈門監獄）、舍房巡邏「巡更器」（武夷山監獄）……等，讓我們有耳目一新之感，若未來爭取人力有困難時，選擇善用科技設備來加以輔助補強，亦為可行方向。

（二）告示規格統一明確

我們於華山監獄參訪時，便發現監內所有的告示，均有其一致的規格與顏色；之後到了陝西省女子監獄參訪時也發現同樣的情形。經了解後，乃係陝西省對於所屬各監所的告示，均定有統一之規格與顏色，不得任意變更，此措施不僅讓人易於辨識，同時也使機關環境顯得井然有序，頗值得我們參考。



華山監獄監獄門內之告示看板



陝西省女子監獄告示看板



（三）大陸矯正機關的收容空間較符合人權

大陸矯正機關收容人均有床位，未有房舍擁擠或收容人需睡於地板之窘境。舍房內空間寬敞、明亮通風，多有大型之窗戶，並設有桌椅可供寫字、閱讀，衛生空間也較為寬敞，確實可為收容人提供較符合人權標準之生活環境，惟此正也是現階段超額收容困窘的臺灣，所難相提並論的。

三、教化輔導

（一）設備完善之心理諮商及教誨教育設施

在本次參訪過程中，對於大陸矯正機關建築設備完善之欣羨，同樣也反映於教化輔導上，例如各監獄均普遍設有獨立之「心理健康指導中心」、「文化中心」或「教學大樓」等；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內均設有完善之心理測驗室、個別輔導室、團體輔導室、晤談等待室、沙遊治療室、宣洩室……等專業諮商設備；教學大樓則多設有技訓教室、才藝教室、技訓藝文展示室乃至專屬之廣播電臺、電視臺與攝影棚等（南京、蘇州、廈門、武夷山監獄），有的還有媲美國際水準之室內體育館（蘇州監獄）或戶外運動場（蘇州、武夷山監獄），這些均讓我們大開眼界；反觀臺灣矯正機關因空間受限，經常是一個教室多功能且多時段之充分運用，乃至缺乏妥適之輔導空間，故未來我方仍有必要規劃專屬之教化輔導空間並充實相關設施，一來有利於提升矯正機關專業形象，二來也可發揮教化輔導之效。

（二）強化機關之行銷

近年大陸矯正機關已致力於機關形象之提升與行銷；例如陝西省女子監獄專為外賓參訪所設的展示室及專業導覽人員；在內陸矯正機關中，欣賞到的微電影〈過年〉與媲美專業水準的舞台劇演出。顯見大陸矯正機關刻正積極運用藝術文化的影響力來推展收容人的教化處遇並藉以行銷機關，陸方的與時俱進確實值得關注。

（三）網路教化資源之運用

大陸地區矯正機關運用網路資源來進行教化工作，讓我們印象深刻，例如南京監獄及蘇州監獄於收容人舍房公共區域中設有「網吧」，收容人收封後便可至「網吧」上網瀏覽及學習，提供各矯正機關一互通有無、資源共享的園地；蘇州監獄更進一步連結社會資源建立電子圖書庫，這些與時俱進之措施均值得我們效法。

（四）幹警同時肩負收容人生活管理與心理輔導之責

大陸地區凡在矯正機關內工作之人員，無論其性質為戒護、教化、醫療或作業，均統稱為「幹警」或「警察」；不似臺灣矯正機關，因不同之工作專業而有專員、科員、主任、主管、教誨師、導師、護理師等不同之職稱。幹警不僅負責收容人之生活管理，同時也肩負諮商輔導乃至教育宣講之責；大陸矯正機關在政策上亦鼓勵幹警接受專業訓練與取得專業資格。然此制度究竟會造成角色混淆？抑或提升處遇效能？似乎也頗難一時遽以論斷。



四、勞動作業

（一）大陸矯正機關之作業目標重生產，臺灣矯正機關之作業目標重教育

大陸矯正機關的作業制度，相較於臺灣而言也是頗具差異性，首先一提者，乃明確之生產任務導向。再由其勞動產品可自由銷售，並與民間企業平等競爭觀之，監所收容人所負之生產責任似與一般民眾無異；所不同者，僅在於兩者的工作場所、勞動條件與工作待遇之別。換言之，大陸矯正機關作業所強調者為生產任務而非教育，此與臺灣矯正機關有甚大差異。

（二）企業經營導向

大陸矯正機關為配合生產導向之作業模式，在經營管理上朝企業化發展自不可免，故均有其專屬之公司統籌勞動作業之相關事務，以企業化經營運作並與監獄之戒護管理分流，相對於臺灣矯正機關之作業須依附於戒護管理之前提下，亦形成一項頗為鮮明之對比。

五、衛生醫療

大陸矯正機關的醫療制度也是本次參訪行程中頗引起我們關注的一環，特別是臺灣自 2013 年起已正式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制度中，此一新制之上路正可與此次赴大陸所見互為對照。為利於比較，茲將兩岸有關收容人醫療照護之規定與作為，詳列如表 4 所示；有關保外就醫之規定與程序，則詳列如表 5 所示。

表 4：兩岸矯正機關醫療照護實務之比較

項目	臺 灣	大 陸
門診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門診：由健保合作醫院指派醫師蒞監看診。 2. 公醫門診：監獄聘請特約醫師前往機關支援公醫門診。 	由監獄附設醫院之醫師負責門診業務，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門診。 2. 監區巡診。
門診時段	上、下午門診	24 小時門診
看診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申請看診，經工場主管、教區科員、專員、科長核准後，依看診名單提帶至衛生科看診。 2. 罹病在監無法治療，經醫師建議外醫，經申請核准後，擇日戒送外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因病申請看診，由醫師至監區巡診時，開立處方治療。倘病症未改善，由幹警提帶至監內附設醫院門診就醫。 2. 收容人經監內醫院門診治療後，病況仍未改善或無法處置，則戒護至外界民間醫院就診。
門診外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衛生科按收容人疾病嚴重程度依序安排外醫。 2. 合作醫院提供優先看診服務。 3. 戒護警力與收容人數比：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經核准外醫，由監獄安排外醫日期。 2. 醫院提供「綠色通道」，優先處理收容人醫療事宜。 3. 戒護警力與收容人數比：4:1。
急診外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2 名具初級救護員證照人員隨車救護。 2. 派遣救護車護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監獄醫師隨車救護。 2. 派遣警備車，車內設有救護裝備。
醫療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門診：收容人自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 2. 公醫門診：免費。 	公醫門診：免費。
特殊病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滋病收容人集中專區管理，並安排感染科門診追蹤，以掌握病患病況。 2. 罹患精神疾病、尿毒症、重病、肺結核經藥物治療後，仍無法有效控制病情，得申請移監至醫療專區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滋病、肺結核收容人集中專監管理，並提供專科診療。 2. 罹患精神疾病，在監無法有效控制病情，得戒護醫院住院治療。

表 5 兩岸矯正機關保外就醫規定之比較

項目	臺 灣	大 陸
依據法令	1. 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	罪犯保外就醫執行辦法
申請資格	收容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	1. 依罪犯保外就醫執行辦法第 2 條： (1) 罹患嚴重疾病，短期內有死亡危險者。 (2) 原判無期徒刑及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後，減為無期徒刑的罪犯；或執行無期徒刑已達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達 1/3 以上（已減刑者按減刑後的刑期計算），因罹患嚴重疾病，長期醫治無效者。惟如病情惡化有死亡危險、改造表現良好者，可不受上述期限之限制。 (3) 身體殘疾、生活難以自理者。 (4) 年老多病，已失去危害社會可能者。 2. 大陸地區另定有《罪犯保外就醫疾病傷殘範圍》，如經司法鑑定經常發作之精神疾病、器質性心臟病、高血壓第 3 期……等，可得准予保外就醫。

項目	臺 灣	大 陸
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科檢具收容人相關資料簽請典獄長核准後，填寫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詳細敘明其病況、治療經過和預後，以及醫師建議等事項，並檢附資料，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副知監獄所在地之地檢署及指揮執行地檢署。 2. 收容人如經核准保外就醫後（期間約1個月），由監獄聯繫地檢署核定具保條件，並通知家屬至地檢署辦理具保手續。 3. 由監方人員告知收容人保外就醫應注意事項及簽具保證書後，交由家屬領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獄提出申請並邀請機關內相關人員、人民檢察院相關人員共同討論，經初審同意後，進行收容人之病殘鑑定。 2. 監獄填寫「罪犯保外就醫徵求意見書」，徵求收容人家屬所在地公安機關意見，並由公安機關負責審核具保人資格。 3. 監獄填寫「罪犯保外就醫審批表」，連同「罪犯保外就醫徵求意見書」、「公安機關意見」陳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審核。 4. 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核准後（時間約半年至1年），監獄辦理保外就醫出監作業，並交付「罪犯保外就醫證明書」予收容人。 5. 收容人保外就醫出監，監獄應立即將「罪犯保外就醫審批表」、「保外就醫罪犯出監所鑑定表」、「人民法院判決書」等資料複印函送其居住地所屬縣級公安機關及人民檢察院。
察看制度 （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獄每月派員察看保外就醫收容人病況及治療情形，並將察看結果登錄於「保外就醫察看報告表」陳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外就醫期滿前，監獄每年派所屬幹警訪查或發函調查，如經縣級以上醫院證明病況未改善，由監獄陳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申請展延（半年至1年）。

項目	臺 灣	大 陸
察看制度	2. 保外就醫收容人如確未病癒或病況未顯著改善，經典獄長核准後，由監方填寫「保外醫治展延報告表」，並檢附診斷書正本、近3個月的察看報告表等資料，於保外就醫屆滿前7日，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申請展延保外醫治。	2. 監獄作成收監執行或延長保外就醫之決定，應及時通知當地公安機關及人民檢察院。
警察機關管理機制	由監獄協調保外就醫收容人居住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就近察看。	收容人保外就醫後，由居住地公安機關對其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人民檢察院對於保外就醫的實施情況進行法律監督。
返監執行	1. 病況穩定。 2. 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廢止保外醫治： （1）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者。 （2）保外醫治期間另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無正當理由，未依醫囑住院或接受治療者。 （4）其他有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必要者。	1. 重新違法犯罪。 2. 採取非法手段騙取保外就醫。 3. 經治療病癒或病情顯著好轉。

六、生活給養

（一）落實食品安全

大陸地區甚為重視收容人飲食衛生安全，以有效防範腸道傳染病發生：如蘇州監獄有自設之食品監測室，可自行檢測食材；各監獄均會要求炊場作業場所之環境衛生、水質檢測等，以及為值勤幹警與作業人員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公告週知，以昭公信，這些措施均有其參考價值。

（二）溫馨之生日餐會

本次參訪之矯正機關，如陝西省女子監獄便有收容人專屬之食堂（餐廳），故配合此集中用餐之措施，該監另特設有「生日餐廳」，為全監每日之壽星舉辦慶生宴；此外，如逢年過節也可藉此共聚一堂的機會進行賀歲、圍爐等活動，發揮穩定囚情作用，頗值得參考。惟就收容人伙食內容觀之，因大陸矯正機關伙食預算普遍低於臺灣，且在經費之運用上也不及臺灣較具彈性，故其菜色多半不及臺灣來得多元、豐富（大陸地區多為 2 菜 1 湯或 1 菜 1 湯，臺灣則是 3 菜 1 湯）。

（三）趨近於自由社會之生活空間

大陸矯正機關不僅房舍空間寬敞，也有甚多專屬之生活空間，如盥洗室、曬衣場、吸菸室、物品儲藏室、閱覽室（或稱文康室、活動中心）以及網吧等，收容人於收封後有較多元之活動內容，而非僅限於舍房內，此種生活方式與自由社會之作息方式接近，不僅有益其身心健康且更可增加教誨教育之時間。



七、策勵未來

本次赴陸「敦誼之旅」，不僅順利達成與陸方交流、觀摩並向其宣導有關《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與協調作業細節外，在參與第3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論壇暨書畫展過程中，也為臺灣作了一次成功的行銷。為期未雨綢繆，我們就本次參訪過程中，所遭遇之限制，以及未來參與相關活動時，可加以關注之重點，謹略述如下：

（一）受限於戒護區內禁止拍照、攝影之規定，而無法獲得完備之紀錄

我們此次赴陸參訪期間，均受到當地獄政主管及所屬機關官員的熱誠接待，惟在參訪矯正機關時，卻均以戒護安全之理由，禁止我們攜帶任何攝、錄影設備進入戒護區。對此困境，我們所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1. 於赴陸前業已就每位團員事先分派任務並舉辦行前講習，使大家均能對此困境有準備，每位團員均隨身攜帶筆記本，以紙筆方式紀錄參訪見聞，並不時請教隨行之陸方人員，參訪完畢後則利用晚間用餐或自由活動時間即時交換意見，藉比對所紀錄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善加把握並爭取每一個可拍攝矯正機關的機會，例如於各監獄的門口、展覽室、行政大樓等非屬戒護區之範圍，乃至主動邀請監方工作人員與我們合影留念等。
3. 於陸方進行業務簡報或導覽介紹時，以克難方式對其所播放之PowerPoint簡報檔或展示之相片等，逐一加以拍照、錄影，並使用手機之錄音設備予以錄音，以期蒐集到最完整之資訊。

藉由上述方式，雖多少能彌補我們無法於戒護區拍攝、錄影之缺憾，然仍有其限制而使得畫面品質良莠不齊，以致無法完整呈現於本參訪紀要中。日後我方赴陸參訪時仍應持續與其協調、溝通，以促其能以較開放的態度來處理。

（二）未來兩岸矯正業務之交流朝向深度、精緻之方向發展

本次參訪歷程對於每位成員除了增長見聞之外，隨著新事物、新概念注入既有認知領域中，自然也會引領著我們體悟、省思並對於熟悉的工作模式及專業範疇產生變革的動力；惟此歷程受限於緊湊的行程，僅能以多面向、淺層的方式加以觀察，鑑於兩岸矯正業務之觀摩、交流已蔚為風氣且逐漸形成常態，未來或許可朝向以聚焦於某一專題為主，採取較具深度性、精緻化之參訪模式，以精進、興革我方未來矯正業務。

（三）強化體察陸方矯正業務的發展重點與方向

臺灣與大陸因物理環境及政治體制之殊異，因而在矯治體系上也形成各異其趣的特性；過往我們多半肯定陸方在硬體建設上的進步，而對臺灣在軟體處遇措施上的成就感到自豪。然大陸近幾年在硬體建設或軟體之文化思考與制度設計上，均進步快速。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未來我們或許更該關注、體察陸方未來發展的空間與潛勢，期能將這些更深層的體驗，結合臺灣既有之優勢，進一步實踐策勵變革的目標；而陸方也能夠經由此一歷程，持續加速開放、改革，朝向自由、民主邁進，進而穩定兩岸良性互動，共創矯正事業的遠景，締造雙贏的價值。

我們熱切期待下一次更加圓滿、豐碩的大陸之行！



實務交流

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活動紀實與經驗分享。

The Activities Documentary and Experience Sharing of the 4th Corss-strait Arts and Crafts Exhibition by Agency of Corr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郭永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誨師

壹、背景及緣起

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海峽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下。兩岸依據此協議，對於持續增加矯正業務交流均有共識，且對於藝術文化能提倡真善美的功能也共表認同，故期盼兩岸矯正實務參訪外，更倡議以「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為目標，將交流層面從社會大眾擴及至收容人藝文聯合展覽，促使兩岸人民透過交流觀摩，以利矯正文化之提升並產生良性競爭。

秉持著這份理念，自民國（以下同）100 年起每年分別由兩岸舉辦「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期能促使兩岸矯正機關透過交流觀摩，提升雙方文化水準。101 年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於 8 月 9 日至 13 日間辦理，內容除以既定之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暨作業技訓成果為主題外，其他自營作業產品援例參與展售，以期擴大矯正業務之推廣與宣傳效益，交流活動也正式以「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做為名稱。

然而，要籌辦如此大型、艱鉅且涵蓋海峽兩岸的活動，臺北監獄於 100 年曾在桃園台茂購物中心辦理「建國百年—法務新象」全國矯正機關美食展，經慎重評估後認為應可依循前例，惟依然存在著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氣候考量、展場佈置、人員調配及經費分攤等問題尚須協調，最終矯正署、臺北監獄及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等各方努力下，該次活動圓滿成功且獲得熱烈迴響。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3001870 號函指示，臺北監獄再度辦理「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此次雖然有了第二屆辦理的模式與經驗，但為了「創新突破往例、再創佳績」，臺北監獄團隊無不絞盡腦汁及抱持著



從做中學的心態，期能再次創造出令人耳目一新、展現無窮創意的「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並讓各矯正機關充分展示收容人教化藝文、作業技訓之豐碩成果，以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並使活動發揮最大效益。

貳、籌備歷程

一、場地租借

本次籌備過程歷經各種難關與考驗，首先面臨的就是場地選定的問題，經衡酌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地理位置均座落於桃園地區，且尚須配合兩岸三地研討會於矯正署召開，場地之選定當然非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莫屬；其平均假日來客數 5 萬至 6 萬人次，平日來客人數 1 萬 5 千至 2 萬人次，空間上規劃結合購物、餐飲、娛樂與休閒的多元化機能，是北部最佳的休閒娛樂場所；且鄰近國道一號及桃園中正機場可謂交通便利，停車場為地面 10 樓及地下 3 樓，共有 3,100 個汽車停車位，方便各級長官、來賓及參展單位人員停車。有著辦理第二屆海峽兩岸聯展成功經驗，本次依然規劃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為活動地點，然面臨該購物中心因為內部空間規劃整修及裝潢問題，於 103 年 3 月初第一次商借場地未獲台茂首肯，雖有桃園演藝中心及鶯歌陶瓷博物館之備案，但現場勘查後並不符合本次活動實際需求。

103 年 3 月 14 日由臺北監獄典獄長戴壽南率領教化科長、作業科長及總務科長並偕同桃園市市長蘇家明，親臨桃園南崁之台茂購物中心拜訪總經理苗延梅，經說明本次聯展活動宗旨係為藉由教化藝文展覽，使社會大眾明瞭收容人懺悔向上的過程，盼能租借場地達到雙方互惠實質效益，遂才敲定本次聯展檔期為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並預定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舉行開幕典禮。

二、第一次籌備會議

克服場地因素後，主辦單位於 103 年 5 月 6 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與會人員有矯正署許金標組長、施永添科長、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唐研田組長等 40 人參與。臺北監獄戴壽南典獄長致詞時表示，近年來矯正機關在矯正署的領導下，有卓越的進步，但是不可否認地外界社會也在進步，人民對政府機構的要求也相對提升。所以面對未來，矯正機關只有更加努力的邁進，這樣才能符合人民對政府機關的高度期待，本次聯展活動是矯正機關呈現在國人的面前較正式且大規模的活動，更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來完成，使活動圓滿順利。矯正署教化輔導組許金標組長致詞時，對臺北監獄有如此能力承辦此次活動，深感敬佩，因兩岸聯展過去在 101 年即由臺北監獄主辦，今年再次肩挑重樑，相信以臺北監獄豐富的經驗一定可以辦的有聲有色，雖然此項工作並非矯正人員的專業，且係屬額外的工作，但臺北監獄團隊能把它當成一種學習、一種挑戰，此精神特別令人感動、敬佩。

在「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第一次籌備會議中，主要針對以下四項議題進行討論：

- （一）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活動主題名稱、活動地點、方式、舉辦時間及工作期程。
- （二）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活動指導、主協辦單位確認，各組任務分配及桃園女子監獄及臺北女子看守所派員協助招待貴賓事宜。
- （三）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所需經費支出預算金額。

(四)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開幕儀式規劃、展場佈置、廣告行銷企劃。



戴典獄長親臨主持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現場實況

三、第二、三次籌備會議

經過第一次籌備會議後，主辦單位臺北監獄在同年8月14日和9月23日又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籌備會議。經過各單位腦力激盪及統整各界參與人士、各矯正機關同仁的寶貴的意見後，終於完成了「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整個架構及辦理模式：

(一) 象徵活動精神的標語

兩岸絕藝 點墨成蝶



本次活動精神標語訂為：「兩岸絕藝一點墨成蝶」，象徵收容人展現精彩絕藝的巧奪工藝作品外，更流露出生命即將脫胎換骨、羽化成蝶之心境，而這也是矯正機關推動生命教育及技能訓練的實質內涵。

（二）展場規劃

本次聯展援例以海峽兩岸書畫及工藝作品為主軸，依各矯正機關發展矯正機關一特色或數特色項目，將展品分為漆器陶藝區、書畫區與木雕、石雕及其他類區共三區，並由各機關提供自營作業產品參與展售，透過展示與展售相輔相成之效果，以期擴大矯正業務之推廣與宣傳效益。

場地配置方面依需求及功能，將台茂購物中心展場區分為 1F 戶外廣場開幕區、1F 中央挑空平台展示區、B2 工藝品展示區、B2 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區及 B2 舞台表演暨微電影播放區等共 5 區域，詳述如下：

1. 一樓戶外廣場開幕區

基於「創新突破窠臼設計概念」，主辦單位臺北監獄在本次開幕舞台區架設 220 吋電視牆，搭配雙層舞台背板，讓與會長官及來賓除了均能現場感受具高感官性的視覺印象外，並搭配雙機錄影及即時影像輸出，讓現場每一位貴賓清楚聚焦於開幕典禮的每一刻精彩畫面。另採用雙層舞台背板更是別出心裁的創意設計理念，跳脫以往舞台設計的規範，創造出衝突性格又帶有協調的整體美感。

- (1) 開幕區會場佈置大型舞台，並搭設帝王帳。
- (2) 安排臺北監獄管樂團營造暖場，並炒熱活動氣氛。
- (3) 安排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擔任開幕表演，揭開活動序幕。
- (4) 典禮開始正式介紹與會貴賓，接續為長官致詞、貴賓致詞、開幕啟動儀式、頒獎至禮成等程序。
- (5) 宣導矯正署業務、更生保護業務及戒毒業務，以符合本次活動精神。



開幕典禮舞台



業務宣導看板之一

2. 一樓中央挑空平台展示區

- (1) 本次展場空間有限，此區以各機關漆器、陶藝品為主軸。
- (2) 以大型 55 吋液晶螢幕反覆播放製作流程，宣揚技能訓練過程及成果。
- (3) 設置小型諮詢服務台辦理參觀展覽核章、員工消費合作社教育宣導、簽到及解說等事宜。



中央挑空區地理位置



展示矯正機關漆器陶藝作品

3. 地下二樓工藝品展示區

- (1) 大陸監獄管理局及矯正機關書畫作品展示區。
- (2) 大陸監獄管理局及矯正機關木雕、石雕等展示區。
- (3) 設置小型諮詢服務台辦理參觀展覽核章及解說事宜。



書畫區



木雕、石雕及其他類區

4. 地下二樓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區

位於 B2 多功能展場，規劃為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示攤位，展售區陳列全國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熱銷伴手禮及團購美食。另為避免美食產品發生代理權問題，各參展單位須提出產品證明以利銷售。

- (1) 規劃為各矯正機關自營產品之攤位，展售全國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所有產品。（含更保共 45 個攤位）。
- (2) 中央區塊空出場地規劃為試吃活動促銷區及舞台節目表演觀眾席。
- (3) 設置服務總台辦理宅配服務、免費停車券發放、問卷調查、購物滿額及參觀展覽送贈品之兌換。
- (4) 服務總台旁設置兌幣服務，提供展攤工作人員便於兌換零錢。



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區



展售攤位示意

5. 地下二樓舞台表演暨微電影播放區

此區於開幕當日下午辦理開幕茶會，陳列各項經典代表及壹週刊廣為宣傳之美食，如臺東戒治所的咖啡、紅烏龍茶、南投看守所的馬卡龍、高雄女子監獄的俄羅斯軟糖、高雄監獄的提拉米蘇及宜蘭監獄的京皇酥等，藉此吸引人潮及促銷產品。令現場嘉賓及民眾品嚐美食之同時，在視覺上也經歷一場藝文饗宴。

- (1) 開幕式完畢後安排開幕茶會吸引觀眾駐足，藉此吸引人潮及促銷產品，讓活動揭開視覺及美味的藝文饗宴。
- (2) 其他時段安排矯正機關收容人、民間社團、大專院校等現場藝文表演，並穿插播放矯正署微電影專區影片（設置 250 吋無邊框 LED 電視牆）。
- (3) 辦理技能訓練試吃促銷活動。



開幕茶會區



微電影專區及表演舞台

（三）主、協辦單位確認

經與會各單位代表同意本次活動各主、協辦單位參照往年之模式，將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列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為臺北監獄；協辦單位邀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士林、新北、

桃園、新竹、基隆及宜蘭等 7 個分會共同參與，另公益團體中邀請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桃園分會及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等團體列入協辦單位。

The image displays a collection of promotional materials for the Taiwan Rehabilitation Foundation's 4th Cross-strait Arts and Crafts Exhibition. Key elements include:

- Logo and Title:** A circular logo with a central emblem and the text "輔導出獄人的耕耘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Exhibition Information:** A circular badge indicating the "4th 第四屆海峡两岸 監獄收容人 刑罰人員 暨更生工藝作品展覽會".
- Service Line:** A flyer for "更生人服務專線" (Hotline for Rehabilitation) with the number 0800-788899.
- Group Photos:** Several photographs showing groups of people, likely staff or participants, in various settings.
- Textual Content:**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providing details about the foundation's work, including its history, miss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協辦單位業務宣導看板

（四）行銷宣傳及促銷活動方式

1. 廣告行銷

科技日新月異，新時代的廣告行銷手法更需推陳出新及與時俱進，始能與流行趨勢接軌及貼近日常生活，本次廣告行銷方式保留過去行銷有效性之部分，並加入突破性的臉書粉絲團及架設官方網站之網路行銷手法及結合新聞媒體置入性行銷，以吸引年輕人目光及獲得各界迴響，相信整體的擴散效果和邊際效應應會有驚人的表現。

2. 促銷活動

本次聯展活動安排之促銷活動項目計有免費試吃活動、購物滿額送贈品、問卷調查送贈品、參觀展覽送贈品及臉書按讚打卡送贈品等活動，贈品高達 4,500 件，且大部分為各矯正機關自行製作的技能訓練成品，除了具有推廣效益外，更能帶動商機及買氣。

3. 地下二樓舞台區每日安排活動

展售期間每日安排 7 場節目表演，每場約 40 分鐘之活動，以吸引購物人潮，除邀請公益團體或大專院校等蒞臨會場表演，藉此吸引民眾聚集並提升活動可看性外，亦安排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表演，進而建立收容人信心，亦讓社會大眾知悉矯正機關對於深耕收容人教化藝文之不遺餘力。

（五）活動主視覺及金字（自）招牌 Logo

本次聯展內容以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暨作業技訓成果為主題，更展售各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擴大矯正業務之推廣與宣傳效益。除採用「兩岸絕藝-點墨成蝶」作為整體活動主視覺外，更加入「金字（自）招牌 Logo」，象徵如矯正機關生產的自營商品，用料天然又實在，深獲購買者青睞，讓消費者放心、食用者安心。



活動主視覺



金字（自）招牌 Logo

（六）所需經費支出及分攤

本次聯展所需經費預算，在第一次籌備會議時，主辦單位臺北監獄預估活動支出約新臺幣 396 萬元，而該筆經費分攤方法經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將參酌歷年各機關辦理全國聯展經費分攤情形，有作業基金之機關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無作業基金之機關由合作社之公益金支付。分攤經費之標準，乃依據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102 年度作業成績考評彙整表及參照第二屆兩岸聯展分攤金額等訂定。其他協辦單位原則上比照第二屆兩岸聯展辦理。

參、創新突破

一、運用矯正機關自製拍攝微廣告行銷

為宣揚各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教化藝文成果及自營作業商品之推廣，本次聯展突破往例創新首用各機關自行製作之行銷活動結合微廣告拍攝之手法，對外宣傳一矯正機關一特色（多特色）之自營作業商品及多元精湛的巧奪工藝，讓矯正與社會連結，期擴大宣傳效益及展現矯正新象，並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辦理微廣告比賽，結果盛況空前，累積 54 萬 6 千多人次瀏覽紀錄，行銷效益成績斐然，比賽成績如下：

- （一）第一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累積 5,769 人次按讚。
- （二）第二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累積 5,470 人次按讚。



自製微廣告上傳臉書行銷宣傳

(三) 第三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累積 1,301 人次按讚。

二、成立 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吸引粉絲團

有關臉書社群網站據官方統計已超過 500 萬人使用，其分享資訊及行銷能力堪稱目前網站前三名之網站，極具行銷整合能力，此乃遍及普羅大眾及貼近社會聯結之廣告宣傳方法。矯正署近年來辦理大型活動尚未運用此網路行銷模式，本次聯展活動亦突破重圍、首開先例，透過各類活動吸引增加粉絲團人數，讓親朋好友及收容人家屬知悉活動實質內容，達到逾 1 萬 1 千人「按讚」的高度肯定。



30 天內締造 11,559 個按讚加入粉絲團

三、架設活動官方網站

為行銷及宣傳本次聯展活動，特架設活動官方網站，其功能除了刊登最新消息、活動介紹、宗旨等訊息外，更將聯展展售的暢銷美食、熱門伴手禮、生活好物及民生用品等資訊及價格透明化，使民眾得到資訊公開之便利性，另建立雅虎（Yahoo）搜尋關鍵字，增進活動訊息之曝光度。

四、推廣自營產品商標，打破食安迷思

本次聯展活動適逢食品安全問題，無不令民眾人心惶惶，覺得吃什麼都不安心，矯正署為推廣自營產品商標，打出「金字（自）招牌」，有此商標均代表著矯正機關所製作之食品「不是為了賺錢，就不會為了圖謀暴利，而使用黑心的東西」，所以「絕對實在，保證安全」，完全

採用最天然、實在的食材，踏實的產製流程，意寓收容人做任何事都要實實在在、腳踏實地。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自營作業商品 Logo 簡介

一、設計緣由：

鑒於每年舉辦全國性之矯正機關職工藝文產業設計展活動，且有機關參與地方性展示活動中，社會各界好評不絕，為展現矯正機關近年來賦予傳統文化工藝展現與自營作業新成果，並賦予矯正機關文化創意活力，呈現出「矯正機關商品、即商品質保證」之優質品牌形象，法務部矯正署於103年籌畫設計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商標，積極建立自有品牌。



LOGO競賽榮獲第一名作品

二、設計過程：

為設計出足以代表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之專屬品牌LOGO，法務部矯正署於103年4月特舉辦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商品Logo設計競賽」活動，由矯正署邀請人參與設計，歷經2個月期間，從全國各地40餘件作品中選出第一名作品，並以其特色及寓意，創作出「遠東卓越、金字（尊）招牌」商標。

三、設計理念：

設計概念源於品牌形象，以金色螺旋由下往上象徵收容人奮發向上、努力不懈、積極學習狀態，認同矯正機關所生產的自營商品，用時天然又實在，深獲讚賞與喜悅，讓使用者安心之意，設計充滿不盡創意【讚】和【真】的意涵，其色彩的搭配，充分展現出自營作業所是【遠東卓越、金字（尊）招牌】的經營理念，建立口碑、打造自營商品品牌形象。



自營作業商品LOGO

四、未來展望：

未來消費者只要在其商品上有標誌此項LOGO，即代表此為矯正機關自營生產之優良商品，懇請消費者購買時誠心、食用安心並擁有品質保證。

加強行銷金字招牌看板

肆、活動紀實

一、開幕典禮

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開幕典禮前一刻，天空飄著毛毛細雨，隨之而來的勁風讓體感溫度瞬間下降，儘管天空不作美，也擋不住貴賓及民眾踴躍參與的熱情，就在開幕典禮正式開始時，太陽公公似乎也感染到這股熱情，終於綻放出了光芒。與會貴賓除了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及矯正署署長吳憲璋外，大陸司法部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郭建安、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周楓、香港懲教署監督楊賢妙、韓國民營監獄典獄長

沈東燮、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及立法委員陳學聖等人亦聯袂出席。



吳署長抵達會場後接受採訪



主辦單位戴典獄長起立致敬

（一）藝鳴驚人展天籟 - 臺北監獄管樂團（暖場表演）

開幕典禮前，先由臺北監獄管樂團演奏多首耳熟能詳的曲目，藉此炒熱氣氛，表演的 13 位學員在沒有音樂基礎的情況下，憑著對音樂的執著與熱情學習至今，已能演出許多曲風不同的樂曲，並鼓舞著所有與會人員將蓄積在心靈已久的真善美力量，於此時此刻盡情揮灑出來，展現最美麗的昂揚姿態，頓時空氣中瀰漫著浪漫與感動的氣息，亦讓收容人家屬感染音樂穿透心靈的魔力。



收容人獨奏感恩的心，撼動全場觀眾

（二）藝響天開徹雲霄－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開場表演）

開場表演則邀請到彰化監獄受刑人所組成的「鼓舞打擊樂團」前來參與演出。「鼓舞打擊樂團」是打破我國獄政紀錄的第一支表演團體，

該樂團乃是接受國內名打擊樂團「優人神鼓」，又名「優表演藝術劇團」入監培訓組成。優人神鼓創立於 1988 年，由劉若瑀、黃誌群和一群專精表演藝術的優人所創建，「優」在傳統戲曲中指的是表演者，「優人」即表演的人，「神」是人在高度專注下，



彰化監獄撼動人心的鼓聲

進入一種寧靜、無我的狀態，「優人神鼓」，亦即在自己的寧靜中擊鼓。彰化監獄的「鼓舞打擊樂團」意寓著「鼓起勇氣、舞動新生、從心出發」的內涵，成立至今僅短短五年時間，除巡迴全國矯正機關演出，也應社會各界之邀，在監外表演已達 26 場，更於 103 年 8 月初在臺北小巨蛋參與「看見台灣跨界音樂會」的饗宴，並獲得全場觀眾的熱烈喝采，讓收容人轉化蛻變為「文化人」。本次聯展演出的曲目叫做「雞同鴨講」，這是改編自王正平老師具民俗性旋律特色的曲目「洛神」。這首曲子中，有兩個不同個性的角色在對話，結合打擊鼓面、鼓邊、鼓邊互擊及以刮鼓、悶鼓的特殊擊鼓方式與變化，擊出不同的鼓韻與聲響，呈現出熱鬧活潑的節奏。

（三）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及矯正署吳署長的期許與勉勵

陳政務次長在致詞時提到，現在的監獄已經不像過去黑牢式管理，而是走向藝文教化的模式，以藝術方式感化收容人。希望兩岸矯正機關透過藝文及工藝作品的切磋，加強雙方業務交流，彼此建立共識，讓這次展覽格外具有意義，蓋因目前在大陸服刑台灣籍人士共有 1,413 名，

在台灣服刑之大陸人民也有 35 名，他呼籲兩岸矯正機關要相互照顧彼此的同胞，透過兩岸矯正機關每年輪流主辦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工藝展，說明一般人犯罪被關，不只是限制行動，事實上，也因為從事書畫工藝的作品，達到教誨與淨化人心。希望兩岸矯正機關以文化交流為互信基礎，進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模式，藉由換囚等方式，寫下新的合作模式，衷心盼望透過兩岸矯正機關的互信基礎，可以繼續擴大合作。

矯正署吳憲璋署長亦指出，近年積極推動藝文矯正，鼓勵收容人走出圍牆，讓大家看到收容人的努力，將可帶給收容人很大的信心和成就感，另外，在矯正署「一矯正機關一（多）特色」的推動，去年開始的食安風暴下，矯正機關美食異軍突起，創造了許多非常熱銷的產品，也都在此次聯展中展售，讓民眾一次就能「滿載而歸」，而本次聯展展出的極致工藝及特色美食，更是讓遠道而來的貴賓讚嘆不已。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致詞



矯正署署長吳憲璋致詞

（四）開幕典禮啟動儀式

為體現海峽兩岸對於矯正業務的交流均有共識，雙方積極以「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為進行方向，互相觀摩並學習，本次開幕典禮啟動儀式由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矯正署署長吳憲璋、新北地檢檢察長周志榮、桃園地檢檢察長朱兆民、士林地檢檢察長林朝松、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立法委員陳學聖、大陸司法部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郭建安、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周楓等 9 名貴賓及本監典獄長戴壽南，手持本次聯展活動的鑰匙置入代表活動啟航的啟動台，象徵「第四屆海峽兩岸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正式開幕啟動。



開幕典禮正式揭開序幕

（五）頒獎活動

為感謝對於矯正機關及教化業務有傑出貢獻的貴賓及單位，協助推展教化活動不遺餘力並展現積極關懷、無條件接納之態度，矯正署署長特於此次開幕典禮中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予洪春蓉等 7 名受獎人員，並由陳政務次長代表致贈，以示最高榮譽。



次長及受獎人員全體合照留念

（六）吸睛亮眼的接待人員

本次聯展活動商請桃園女子監獄及臺北女子看守所協助招待貴賓事宜，更以功能取向及工作責任為原則訂定工作分配表，以建立橫向之聯絡，俾利活動之分工、規劃與執行。原本穿著制服管教收容人的管教人員，換上粉紅色條紋上衣、黑褲裙及黑褲襪後，展現了更為典雅端莊的特質，並成功吸引了媒體報導的焦點，相當吸睛亮眼。



美麗、親切、大方的接待人員



吸睛程度成為媒體拍攝焦點

（七）開幕茶會

主辦單位臺北監獄為提升此次兩岸盛會，精挑細選地集合全國矯正機關美食，無論是桌上精緻甜點還是美食佳餚，從手工蛋捲、新竹米粉、客家麻糬以及色彩鮮豔的馬卡龍甜點，連喝的咖啡、紅茶、蜂蜜汁、桑椹汁等果汁飲料，均出自矯正機關的自營作業商品，品質水準宛如高級飯店豪華下午茶。



專業擺盤方式



貴賓享用開幕茶會場

二、精彩活動實錄

（一）技藝精湛·巧奪工藝

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共

展出書畫、陶藝、漆器、砂畫、木雕、石雕及各類巧奪工藝共 300 件作品，每件作品精緻細膩，猶如出自大師之手，包括大陸福建省、上海市及江蘇省監獄管理局近百件作品，我國各矯正機關近 200 件。其中參展的書法細膩美感及筆線的自由，打破書法表字的象形與繪畫造境的空間介面，既是一種美學旨趣也是一種創作態度；水準日益精進的漆器集鑲嵌、蒔繪、暈金、貼貝等技法之大成，圖騰栩栩如生，閃耀富貴華麗光芒並暗藏高雅柔蘊的典雅純美。



彰化監獄書法／暗夜風華



澎湖監獄書法／江子城詩



臺中監獄漆器／四季之美



臺中監獄漆器／心經



澎湖監獄木雕／布袋和尚

（二）銷售驚人的自營商品

本次聯展集合全國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的熱門商品，包含銷售金額破百萬的明德外役監黑羽黃金雞、榮獲食品金牌獎的屏東監獄鼎新陳年醬油、網路熱賣的臺南監獄手工蛋捲、異軍突起的金門監獄麵線、美容聖品的嘉義看守所美白精華液及濃情蜜意的臺中女子監獄 miss 巧克力等，都是熱銷突破 25 萬元以上的主力商品，帶動整體自營商品業績成長。這幾年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紛紛推出自營商品，琳瑯滿目，不用刻意打廣告，單純靠口碑或網路宣傳，每月業績不斷創新紀錄，讓人看見到另類的「臺灣奇蹟」。



第四屆兩岸聯展暢銷美食地圖

（三）高水準的演出

除了安排矯正機關收容人的動態藝文表演外，本次活動有效整合大專院校及社會公益表演團體之資源，注入藝文新象，藉此提升圍牆內的文化水平，使未來在承辦類似活動時，善盡每一分的力量，以發揮更大的效益。



馬來西亞比賽扯鈴冠軍



中華科技大學勁歌熱舞



臺北女子看守所熱情奔放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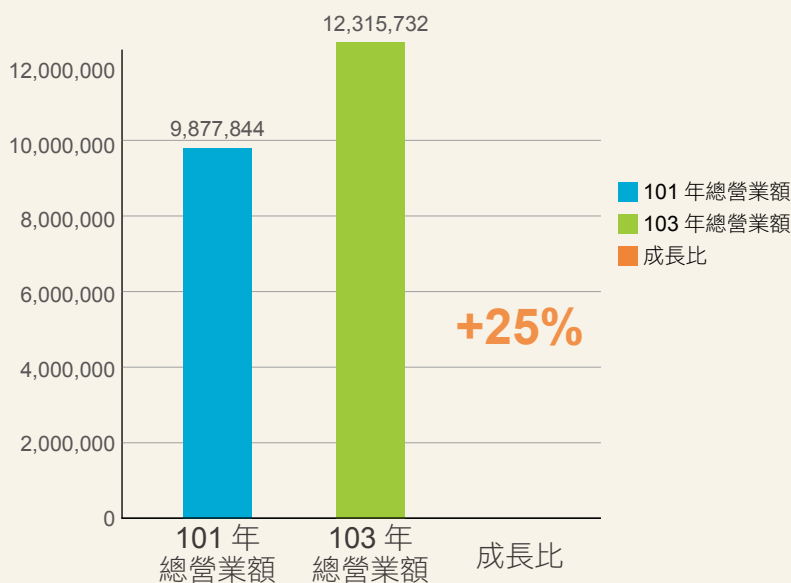
誠正中學少年禪鼓

伍、銷售實績及分析

一、總營業額分析

103 年度辦理之第四屆兩岸聯展活動計有 40 個矯正機關參與為期 5 日之展售，在各機關大力宣傳及矯正署近年來建立品牌形象不遺餘力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5 日下來創造了逾新臺幣 1,200 萬元的銷售成績，遠遠超越上一屆（101 年度）兩岸聯展的總營業額 25%，再次締造佳績，也肯定了矯正機關產品「品質保證，實在放心」。

表 1：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業總額成長比較分析



海峽兩岸聯展矯正機關自營商品：101 年度與 103 年度 營業總額成長比較圖

二、營業額成長排名

兩岸→海峽兩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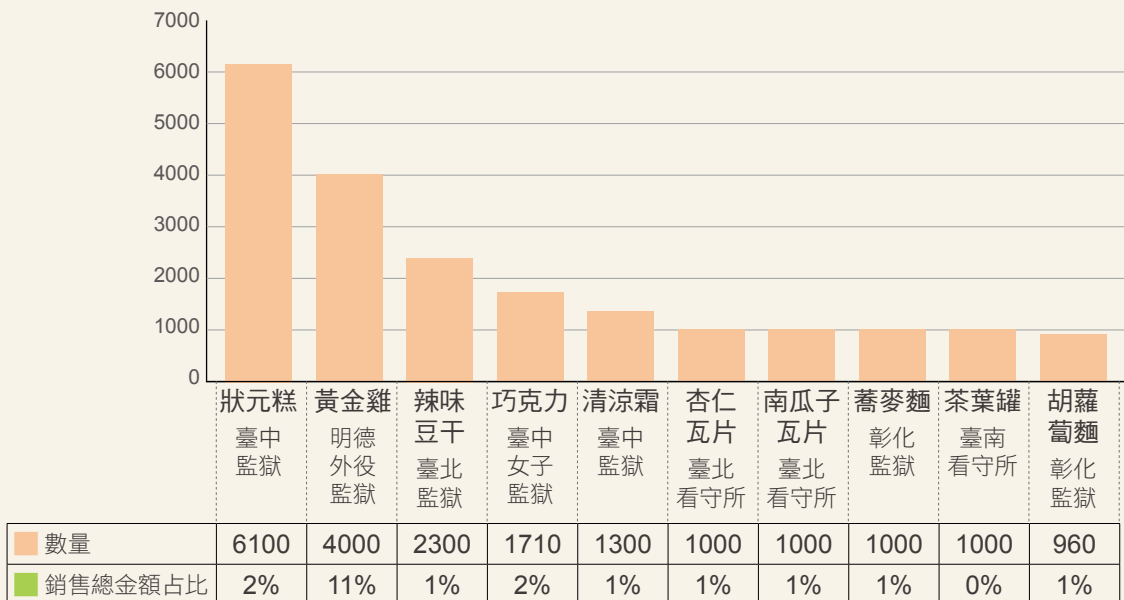
表 2：第四屆兩岸聯展矯正機關營業成長排名

單位	103 年營業額	101 年營業額	成長額	成長比 (%)	成長排名
金門監獄	282,532	92,415	190,117	↑ 206%	1
自強外役監獄	815,234	301,991	513,243	↑ 170%	2
屏東監獄	709,106	266,810	442,296	↑ 166%	3
臺北監獄	800,835	316,290	484,545	↑ 153%	4
東成技能訓練所	162,160	71,940	90,220	↑ 125%	5
岩灣技能訓練所	154,440	69,988	84,452	↑ 121%	6
嘉義監獄	150,855	71,227	79,628	↑ 112%	7
高雄女子監獄	215,745	119,790	95,955	↑ 80%	8
臺東監獄	300,000	174,375	125,625	↑ 72%	9
綠島監獄	66,010	42,430	23,580	↑ 56%	10

三、熱銷商品

兩岸→海峽兩岸

表 3：第四屆兩岸聯展各機關熱銷商品前 10 名



陸、周邊效益與未來展望

- 一、藉由辦理此次活動，增進矯正機關所有同仁團隊榮譽，透過為期 5 天的展售，將會場的佈置、藝文的傳遞與自營商品完全呈現給社會大眾，並透過事後各家報紙大力讚賞獲得榮譽感。
- 二、辦理教化藝文展覽，使社會大眾明瞭收容人懺悔向上的過程，同時引發外界企業關注投入資源在收容人就業、創業及出監後職業銜接。
- 三、創造作業收入，增加收容人勞作金所得，並提撥部分勞作金用於被害人補償費用，以彌補收容人偏差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達到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利於日後出監復歸社會及鄰里。
- 四、樹立成功更生人創業、教化之成功案例（如混幫派的大哥出獄後賣起手工蛋捲），做為鼓勵收容人改悔向善的楷模。

柒、經驗分享

主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第四屆海峽兩岸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聯展，所要呈現的是讓外界社會大眾知悉矯正機關近年來在矯正署積極推動收容人藝文教化及作業技訓成效下，已跳躍出圍牆並打破舊有的刻板印象，展現一番美和雅的特色，同時兼具教化廣度與高度。然而，令人動容的是，收容人因為接受藝文教化薰陶而提升了「全人」與「心靈」的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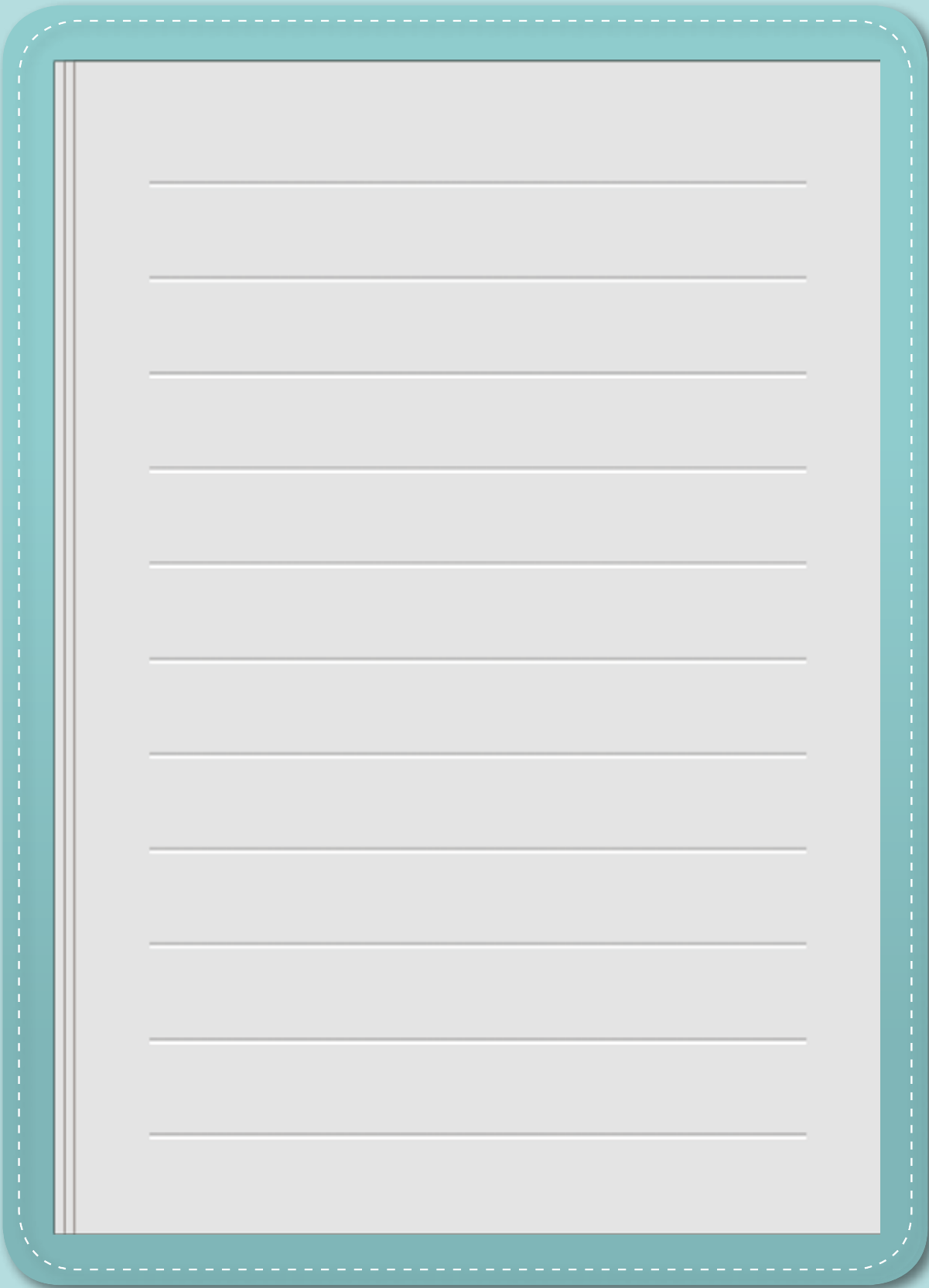
辦理兩岸聯展毫無疑問的絕對是個艱鉅的任務，臺北監獄團隊在 101 年辦理第二屆時即深深體悟到，主辦大型藝文活動非矯正人員之專業領域，且此項任務可說是矯正機關首度辦理，完全無前人經驗可參照，故要從無到有的過程，勢必需要透過機關內部整合及對外協調溝通，才



能充分展現涵蓋兩岸藝文交流、收容人藝文深耕及矯正機關自營商品特色完善結合的聯展活動。

經歷過第二屆兩岸聯展後，辦理模式的雛形、場地的規劃、流程的安排、展覽的屬性及協辦單位的合作模式大致可以說是踏入正軌，之後辦理的矯正機關可依循經驗脈絡作為參照架構。然而，隨著與時俱進，兩岸聯展的藝文品質亦無法停滯不前，必須好還要更好、再創佳績與突破創新，而這也是臺北監獄接續辦理第四屆兩岸聯展的挑戰。經歷過近半年的籌備與絞盡腦汁，本次兩岸聯展出發點係以「收容人」與「社會大眾」中間者的角度思考，對內省思如何將藝文技訓繼續在矯正機關向下紮根，深入收容人的心靈；對外即在有限的經費與高牆內的隔閡下，利用創新的行銷手法、活潑的宣傳方式達到讓外界看見矯正機關藝文水平的機會，並透過藝文的傳遞讓社會大眾瞭解收容人亦能積極建構自己的生命亮點，尋找生命的出路，逐漸使自己擺脫犯罪的生涯。

生命史犯罪學理論強調重要的是生命歷程轉變，改變的能力是人類發展和演化不可或缺的要害，因此，應該用動態的觀點來看待生命的變化，並且承認每一種可能性均是存在的。值此，法務部矯正署經常舉辦技能訓練及藝文教化聯合成果展，讓收容人展現精彩絕藝的巧奪工藝作品，鼓勵收容人重拾自信心，更流露出生命即將脫胎換骨、羽化成蝶之心境，而這也是矯正機關推動生命教育及技能訓練的核心價值。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投稿類別、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及聯絡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hangy0203@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注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⁵。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 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7。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述或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交流與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創刊號）

文章名稱：_____，

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1. 特稿：得免審。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發行人

吳憲璋

總編輯兼召集人

邱鴻基

編輯委員

吳永杉、許金標、李大竹、熊台武、涂春明

執行秘書：江慶隆

執行編輯：韓志翔

助理編輯：李芷萱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15 年 1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版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7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艾草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電 話：02-22232114

地 址：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9 號 4 樓之 12

定 價：每本新台幣 300 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7）】